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以下文件，僅供參閱：

1. 《董事會決議公告》；
2. 《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案報告》；
3. 《關於2024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準備的公告》；
4.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
5. 《2024年年度報告》；
6. 《2024年年度報告摘要》；
7. 《會計師對年度報告所發出的審計報告》；
8. 《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
9.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0. 《董事會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案意見》；
11. 《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鑑證報告》；
12. 《關於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告》；

13.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報告》；
14. 《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評估報告》；
15.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督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履職報告》；
16. 《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
17.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核查意見》；
18.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公司2024年度持續督導工作現場檢查報告》及；
19.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4年度持續督導年度追蹤報告》。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均君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唐均君（董事會主席）

白鵬（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封松林

A 股代码：688347

A 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06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香港尖沙咀么地道 72 号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均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告》。

（二）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告》。

（三）同意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同意董事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五）同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同意修订《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公告》。

（七）同意制定《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同意制定《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九）同意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并暂停办理港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同意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批准董事叶峻先生、孙国栋先生、张祖同先生于股东周年大会卸任及重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二) 批准董事白鹏先生、陈博先生于股东周年大会卸任及重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三) 批准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之已发行香港股份

批准于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建议给予公司董事会新的一般无条件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该授权的有效期内代表公司行使公司的所有权力，以回购不超过相关股东决议案通过当天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已发行公司股份（“香港股份”）数目（不包括库存股）10%的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四) 批准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之额外股份

批准于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建议给予公司董事会新的一般无条件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该授权的有效期内代表公司行使公司的所有权力（包括作出将会或可能需要配发和发行股份的要约或协议或授出证券的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不超过相关股东决议案通过当天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不包括库存股份）20%及于上交所上市的已发行公司股份（“人民币股份”）数目 20%的额外股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五) 批准扩大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所购回之香港股份

批准于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建议扩大配发授权，以增加董事会根据配发授权可代表公司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的公司股份总数（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所增加股份数目相当于公司根据回购授权所购回的香港股份总数，惟不得超过相关股东决议案通过当天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1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六) 批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七） 授权相关人员处理与上述决议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A 股代码：688347
港股代码：01347

A 股简称：华虹公司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5-007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77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20,3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28,232.30 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2,067.7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0985153_B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094,241.4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226.97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1,416,476.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106.20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6,643.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7月，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分别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分别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签署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分别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金额（人民币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999017055210902	活期存款	307,401.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1282310518	活期存款	7,641.04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	31000109000000100092	活期存款	1,918.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9999988	活期存款	175,239.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1001280929300150002	活期存款	195,685.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9999998	活期存款	2.8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32100109000000000037	活期存款	4,836.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2000600013001312349	活期存款	1,906.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50161543609988888	活期存款	748.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59401	活期存款	1,263.90
合计			696,643.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前将全部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

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4 年度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联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虹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华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联席保荐人对华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92,06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2,043.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6,47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否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1,156,138.06	1,233,972.06	-16,027.94	98.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2,912.73	26,339.46	-173,660.54	13.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	否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42,993.04	56,122.61	-193,877.39	22.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42.54	42.5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额募集资金	否	-	292,067.70	292,067.70	-	-	-292,067.7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00,000.00	2,092,067.70	2,092,067.70	1,222,043.83	1,416,476.67	-675,591.03	67.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前将全部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4年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该募集资金总额42.54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A 股代码：688347
港股代码：01347

A 股简称：华虹公司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5-008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和存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同时对减值影响因素确认消失的资产，在原已计提的减值损失金额内进行转回。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9.53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2,286.81 万元，转销资产减值损失 90,198.38 万元。计提及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2,157.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备注
			转回	转销	
1	信用减值损失	69.53	-	-	应收票据坏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92,286.81	-	90,198.38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92,356.34	-	90,198.38	/

二、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69.53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消耗数据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2024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 92,286.81 万元。同时，由于报告期内部分前期已计提减值的产品已实现对外出售，2024 年度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90,198.38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及转回/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2,157.96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转回/转销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A 股代码：688347

A 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10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057.62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基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研发投入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虑，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基于公司所处的

发展阶段、研发投入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虑，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晶圆代工行业属于技术、资本、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本支出和人才投入，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同行业竞争对手每年都将大量资金投入新厂基建、产能扩充和产品研发。在此背景下，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扩充产能、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以保持足够的技术竞争力。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正处于产能扩张期，提高产能供给能力和加大工艺研发力度的重要发展阶段。公司紧紧围绕整体发展战略，持续实践先进“特色 IC+功率器件”工艺布局，持续为客户及市场提供丰富的产品选择。公司会始终以持续盈利为目标，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不断的进行技术突破，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在保持合理毛利的同时，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8,830.77 万元人民币，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7.62 万元人民币。结合公司目前所在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须预留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项目建设及设备购置等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五）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专注于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满足业务规模的增长需求，推动盈利水平的提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88347

公司简称：华虹公司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1.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80.34%。公司在“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公司的其他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唐均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英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可能载有（除历史数据外）“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乃根据华虹公司对未来事件或绩效的现行假设、期望、信念、计划、目标及预测而作出。华虹公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预期”、“估计”、“预测”、“指标”、“继续”、“应该”、“或许”、“应当”、“计划”、“可能”、“目标”、“目的”、“预定”和其他类似的表述，以识别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乃反映华虹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最佳判断作出的估计，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的风险、不

确定性以及其它可能导致华虹公司实际业绩、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与前瞻性陈述所载数据有重大差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与半导体行业周期及市场情况有关风险、半导体行业的激烈竞争、华虹公司客户能否及时接收晶圆产品、能否及时引进新技术、华虹公司量产新产品的能力、半导体代工服务供求情况、行业产能过剩、设备、零备件、原材料及软件短缺、制造产能供给、终端市场的金融情况是否稳定、来自未决诉讼的命令或判决、半导体行业常见的知识产权诉讼、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汇率波动及地缘政治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致股东的信.....	6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5
第六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3
第七节	重要事项.....	66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9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华虹半导体、华虹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华虹集团	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华虹国际	指	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上海华虹国际公司）
上海联和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联和国际	指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Wisdom Power	指	Wisdom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虹宏力	指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华虹无锡	指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华虹制造	指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华虹科技	指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虹投资	指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华力	指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力微	指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
《公司条例》	指	中国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及其不时修订，或者根据上下文指中国香港旧《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组织章程细则》 《公司章程》	指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A 股股票、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港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指明外，本报告所述的晶圆数量均以约当 8 英寸晶圆为单位。12 英寸晶圆数量换算为约当 8 英寸晶圆是将 12 英寸晶圆数量乘 2.25。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第二节 致股东的信

尊敬的各位股东：

对华虹半导体而言，二零二四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更是砥砺奋进的一年。全球半导体产业在经历需求疲软与库存高压的行业寒冬后，迎来温和复苏。尽管面临除 AI 及消费电子领域以外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以及成熟制程芯片供给量增加导致的激烈竞争和价格承压，华虹半导体凭借在特色工艺持续深耕累积的技术优势和客户支持，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仍保持了稳健发展，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0.04 亿美元，平均产能利用率接近满产，整体业绩表现逐季提升。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位于无锡的第二条 12 英寸产线——华虹制造项目顺利投产，标志着公司“8 英寸+12 英寸”战略实现了又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在历时十八个月的厂房建设、洁净室交付、设备搬入及调试验证后，华虹制造提前建成投产并成功导入各大特色工艺平台，预计从二零二五年开始将带动收入的稳步提升，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作为注重新质生产力的科技企业，创新是保持领先的唯一秘诀。公司持续加大核心竞争力——工艺能力的研发投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底，公司累计获国内外授权专利达到 4,644 件。通过工艺平台的持续迭代进步，为客户及生态链伙伴提供更优质的产品组合，也为下一步发展打下牢固的根基。在稳步推进业务拓展、产能扩张的同时，公司也不忘在行业筑底期进一步提升自身运营效率。通过在销售与市场、采购与供应链、生产制造、营运支持等全方位推行降本增效措施，加强成本控制，夯实公司的竞争优势。

展望二零二五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预计延续温和回升态势，AI 应用渗透将加速手机、计算机、汽车智驾等领域的升级需求，工业与新能源等领域需求也有望逐步复苏。在新一年中，华虹半导体将坚定推进产能扩张，确保华虹制造项目按计划进行产能爬坡；持续优化先进“特色 IC + 功率器件”的工艺及产品组合，提升高价值产品占比；深化与客户及终端生态伙伴的战略协同，应对中国市场供应链本土化所带来的持续需求提升。面对未来，公司将以创新为引擎，以质量为基石，在行业新一轮增长周期中抢占先机，为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与合作伙伴共绘半导体产业的新篇章！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虹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不适用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212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2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	www.huahonggrace.com
电子信箱	IR@hhgrace.com
投资者专线电话	021-50809908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A股股票的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港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

注：公司注册地在中国香港，无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主席为唐均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	钱蕾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288号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288号
电话	86-21-38829909	86-21-50809908
传真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信箱	IR@hhgrace.com	IR@hhgrac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及《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288号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华虹公司	688347	不适用
港股	香港联交所主板	华虹半导体	0134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汝洁、王顺华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2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国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 姓名	寻国良、李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 姓名	邬凯丞、刘勃延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4,388,307,712.89	16,231,874,037.72	-11.36	16,785,718,00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76,197.36	1,936,230,415.48	-80.34	3,008,612,62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280,545.42	1,614,028,155.76	-84.80	2,570,341,09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289,668.76	5,104,987,996.61	-29.32	5,524,293,421.0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602,332,245.07	43,354,252,355.10	0.57	19,844,793,693.32
总资产	87,935,231,475.57	76,226,351,074.40	15.36	47,876,614,340.8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1.31	-83.21	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1.30	-83.08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09	-87.16	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6.49	减少5.61个百分点	1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5.41	减少4.85个百分点	13.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2	9.11	增加2.31个百分点	7.63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3) 研发投入为政府补助抵减前的研发费用。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主要是由于晶圆代工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及研发费用上升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80,576,197.36	1,936,230,415.48	43,602,332,245.07	43,354,252,355.10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29,986,621.16	12,558,288.32	1,303,787,763.64	1,273,801,142.48
按境外会计准则	410,562,818.52	1,948,788,703.80	44,906,120,008.71	44,628,053,497.5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97,290,706.10	3,434,868,055.00	3,770,124,116.54	3,886,024,83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743,445.57	43,172,833.28	313,011,678.51	-197,351,7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209,204.92	24,639,410.35	230,768,922.81	-219,336,99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549,494.96	885,359,550.11	-33,393,409.26	2,312,774,032.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9,935.86	第十一节七、73	-1,469,747.61	14,92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745,347.34		511,951,396.99	739,403,572.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460.00	第十一节七、68	-	422,400.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25,668,465.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7,836.36	第十一节七、74 和 75	-375,747.35	-29,020,741.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48,719.26		16,913,240.45	32,964,054.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41,438.33		19,912,504.07	7,461,949.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439,898.31		184,904,378.69	323,719,198.16
合计	135,295,651.94		322,202,259.72	438,271,529.1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5,916,275.99	2,079,680,000.00	163,763,724.01	-
合计	1,915,916,275.99	2,079,680,000.00	163,763,724.01	-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并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核程序。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全球半导体产业在经历需求疲软，库存高压的行业寒冬后，2024 年逐步迎来复苏。根据第三方研究机构 IBS 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约为 6,323 亿美元，同比增加 20.3%。但半导体市场复苏呈现结构性分化趋势，在 AI 及部分消费电子的带动下，先进制程芯片需求持续强劲。而成熟制程芯片需求尚未回到繁荣期，供需关系仍处于不平衡状态，在激烈的竞争格局下，成熟特色工艺晶圆代工市场仍面临需求与价格压力。面对严峻的挑战，华虹半导体坚持致力于差异化技术的研发、创新和优化，主要聚焦于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模拟和电源管理、及逻辑与射频等特色工艺平台。公司加速工艺开发，坚定不移地推进多元化发展战略，将更多先进“特色 IC + 功率器件”工艺布局到“8 英寸+12 英寸”生产平台，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特色工艺晶圆代工技术与服务。2024 年，得益于管理层的丰富经验、全体员工秉承“知难而进、奋发图强”的企业精神及客户、供应商等生态伙伴的支持下，公司全年平均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全年晶圆出货量（折合 8 英寸）同比增长超过 10%，整体业绩呈逐季提升趋势，全年销售额达到 20.04 亿美元。

技术平台方面，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主要包括智能卡芯片和微控制器两大类芯片应用。智能卡方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闪存技术在相关智能卡产品领域继续发力，金融 IC 卡已迭代至 55nm 工艺节点并规模量产。微控制器方面，通过“8 英寸+12 英寸”嵌入式闪存平台优势，多个工艺节点生产的全系列 MCU 芯片已量产，助力客户在汽车电子、高端家电、工控等领域稳步进入本土市场供应链第一梯队，推动本土供应链升级。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与客户协力推进自主开发 NORD 闪存技术以及传统 ETOX 闪存技术，已在汽车电子领域批量供货。此外，在 48nm NOR Flash 平台取得技术突破，实现更小存储单元的芯片产品量产，并在各类应用终端客户中获得广泛认可。

模拟与电源管理，涵盖 8 英寸与 12 英寸主流技术节点以及不同电压器件的工艺平台，与客户协同推进手机、白电、智能电动汽车以及新兴应用市场的各类电源管理芯片，得到国内外头部终端品牌的认可。在工艺技术方面，公司致力于发展“BCD+”策略，基于传统 BCD 工艺基础上开发各类特色模块的集成工艺，提供满足多种市场应用的单芯片方案，部分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2024 年，“BCD +eFlash ”工艺平台取得重要进展，110nm 及 90nm 均进入大规模量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汽车电子平台布局。在应用领域方面，得益于手机及部分消费电子市场的回暖，相关工艺平台产品需求旺盛；同时 AI 渗透逐步增强，带动 AI 相关周边电源应用需求增长较快，公司亦从中受益。

逻辑与射频，主要包括特色逻辑射频工艺产品和图像传感器，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射频及图像传感器技术制造方案提供商。特色逻辑射频芯片主要应用于 USB 控制、WIFI、蓝牙及射频前端等领域。目前 55/40nm 特色工艺以及 RF CMOS 工艺大规模量产，65nm RF SOI 工艺进入量产阶段，应用于高端手机主摄的 BSI 图像传感器芯片在 55nm 实现大规模量产。

功率器件，公司功率器件技术涵盖中低压 MOSFET、中高压深沟槽超级结 MOSFET 和高压 IGBT 三大类。中低压 MOSFET 以 Trench MOS 和 Split Gate Trench MOS 为代表的客制化工艺在国内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深沟槽 Super Junction-MOSFET 作为公司的重要技术平台，以独具特色的 Deep Trench 深沟槽结构为基础，持续迭代优化；作为国内最早从事 IGBT 工艺的代工厂商，公司高压 IGBT 已经规模量产。两者均对标国际领先水平，满足汽车电子供应链及其他终端市场需求，成为本土供应链进步的核心支撑。但是随着国内新产能的不断投产释放，供需平衡关系受到挑战，公司功率器件业绩承受了较大压力，尽管如此，工业控制及汽车电子类高端市场应用产品的比例在新品导入中持续增加，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客户携手开拓市场，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积极开展服务国家战略的生态链建设，推动与终端应用企业和芯片设计客户的产业链协同发展，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2024 年，公司开展了多场汽车电子、白电及新能源领域的生态链建设活动，随着“走出去、引进来”等生态链发展活动的持续推进，业务层面的合作逐步开拓，助力芯片本土化的进程。

华虹制造项目（华虹九厂）于 2023 年 6 月举行开工仪式，规划月产能 8.3 万片，聚焦先进特色 IC 和高端功率器件，主要应用于车规级工艺制造平台。历时约一年半的辛勤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4 年底投片量产，达成重要营运里程碑。在工程研发、市场、客户与供应商的协力推动下，产品快速导入，预计将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起开始产能爬坡。

展望 2025 年，预计全球半导体市场温和回升，AI 持续强劲，中国半导体市场同样充满韧性。在全体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将全方位提升管理及营运效能。研发方面，依托华虹制造项目新产线，

大力推进关键技术平台的提升，补齐短板，重点突破，丰富产品组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产能方面，2025 年华虹制造项目进入爬坡阶段，将逐渐释放更多产能，与华虹无锡项目（华虹七厂）形成柔性产能配置，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营运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营运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市场方面，围绕推动国内生态链建设，做大做强国内客户群体，与海外战略型客户促成“China for China”策略的落地。最终为华虹半导体的生态伙伴带来更好的业绩表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华虹半导体是全球领先的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企业，也是行业内特色工艺平台覆盖最全面的晶圆代工企业。公司立足于先进“特色 IC+功率器件”的战略目标，以拓展特色工艺技术为基础，提供包括嵌入式/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模拟与电源管理、逻辑与射频等多元化特色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多种工艺节点、不同技术的特色工艺平台的可定制半导体晶圆代工服务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2、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策略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对各类工艺平台进行技术创新与升级。公司为规范并加强项目运行过程的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及项目管理流程，明确项目组成员职责及目标，从项目的立项、研发及结项全过程进行规范，并通过新项目立项申请流程、产品质量先期策划规程等进行分阶段、系统性管理。

3、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制度，由采购部门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半导体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所需的原物料、设备及技术服务等。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库存囤积、加强成本控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和规程：

库存类请购由物料计划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量和交货周期提出；非库存类请购需求由请购部门在预算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以请购单方式提出。

收到请购需求后，采购部门核对请购单准确性，确认无误后依据采购需求比选供应商，通过询价、报价、议价或招标等作业程序，与供应商签署采购订单并负责交期跟催。物流部门负责来料的收存工作，品保部门负责来料质量检验。

对于工程、设备和服务采购，采购人员凭请购部门签核的完工通知单和或验收签核文件办理请款作业；对于其他项目采购，采购人员凭系统收货确认在请款系统中开立请款申请单。请款申请单核准后，采购人员连同发票交由财务进行付款作业。

4、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预测规划产能并确定主生产计划（即先期生产计划，依据市场预测与产能情况规划产品生产计划），按客户订单需求进行投产，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从生产策划到成品出库主要经过四个阶段，分别为生产策划阶段、生产准备阶段、生产过程管理阶段以及产品入库阶段。

（1）生产策划阶段

在生产策划阶段，销售部门提供从客户处获取的未来的业务预测以及与客户达成的商业计划，计划部门按照业务预测以及产能规划，根据客户需求、客户订单、产能和工艺技术准备情况，制定主生产计划。

（2）生产准备阶段

在生产准备阶段，物料规划部门根据主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计划并协同采购部门及时准备原材料。生产计划部门根据主生产计划及原材料计划制定投产计划。

（3）生产过程管理阶段

在生产过程管理阶段，生产部门根据主生产计划及投产计划安排和管理生产，生产计划部门监督生产周期、生产进度、产量等指标，品质管控部门负责产品的质量管控。

（4）产品入库阶段

在产品入库阶段，完成全部生产流程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5、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开展销售业务，与客户直接沟通并形成符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最终达成与客户签订订单。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从宏观情况来看，全球经济呈现“弱复苏、高分化”特征，局部地缘冲突带来的能源危机叠加货币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全球消费动力不足，2024 年全球 GDP 增速约为 3.2%。但随着通胀压力缓解，各国央行降息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等因素均带动经济开始回温。

过往数个季度，集成电路产品存在库存积压情况，尤其海外汽车芯片仍处于库存去化阶段，整体芯片市场仍充满挑战。据 IBS 2025 年 2 月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约为 6,2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4%。

晶圆代工行业源于半导体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晶圆代工企业不涵盖芯片设计环节，专门负责晶圆制造，为芯片产品公司提供晶圆代工服务。晶圆代工行业属于技术、资本、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本支出和人才投入，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起步较晚，但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终端应用市场规模的扩大，国内芯片设计公司对晶圆代工服务的需求日益提升，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

随着下游应用场景新需求的不断涌现，半导体产品种类不断增多。为满足市场对于产品功能、性能等特性的差异化需求，IDM 厂商与晶圆代工厂商等涉及晶圆制造环节的企业不断研发创新晶圆制造工艺技术，并演进形成了差异化的制造工艺。晶圆制造工艺大致可分为先进逻辑工艺与特色工艺。

与沿着摩尔定律不断追求晶体管缩小的先进逻辑工艺不同，特色工艺不完全追求器件的缩小，而是通过持续优化器件结构与制造工艺最大化发挥不同器件的物理特性以提升产品性能及可靠性。特色工艺主要用于制造功率器件、MCU、智能卡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芯片、传感器等，上述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智造、通讯、物联网、新能源、消费电子等众多应用领域。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华虹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制造业领导者，拥有行业领先的工艺制造能力、产能优势、服务配套。根据全球纯晶圆代工企业最新公布的 2024 年销售额情况，华虹公司仍位居全球第五位，在中国大陆企业中排名第二。

2025 年，随着华虹制造产线的全面投产及产能爬坡，公司会将更多先进“特色 IC + 功率器件”工艺布局到“8 英寸+12 英寸”生产平台。同时，公司着力推进国内产业生态的建设及与海外客户“China for China”战略的落地实施，也将助力公司新业务与新产品平台的开发与量产。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半导体晶圆代工行业在新技术发展情况

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网联化等市场发展趋势，带动了全球半导体技术的不断迭代与创新，对除了逻辑电路以外的其他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器件类型同样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嵌入式/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模拟与电源管理、逻辑与射频等多元化特色工艺技术得以快速发展以适应不断更新的市场需求。

（2）半导体晶圆代工行业在新产业的发展情况

随着新能源汽车、工业智造、通讯、物联网、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芯片作为智能硬件的核心部件，其应用几乎无处不在，在新产业的诞生和发展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与此同时，新产业的发展也会对芯片的性能、功耗、尺寸等不断提出新的需求，促进晶圆制造技术的突破和工艺平台的丰富，为半导体晶圆代工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3）半导体行业在新业态与新模式发展情况

半导体中游产业在发展初期，由于相关技术被少数国际大型企业掌握，而生产所需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又具有高度专业性等原因，行业内企业主要采用垂直整合模式（IDM 模式）。伴随产

业规模扩大、技术进步与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兴起，半导体中游逐渐由设计、制造以及封装测试只能在公司内部一体化完成的 IDM 模式演变为多个专业细分产业，行业开始呈现垂直化分工格局。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致力于差异化技术的研发、创新和优化，主要聚焦于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模拟和电源管理、及逻辑与射频等差异化技术，持续为客户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特色工艺技术和服务。2024 年，公司继续扩大 12 英寸生产与技术平台建设，先进“特色 IC+Power Discrete”工艺及产品组合因 12 英寸生产平台的扩展而变得更加丰富。

详情请参阅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下述在研项目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3 年	高性能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片载芯片制造关键技术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23 年	功率 MOS 与高压集成芯片关键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65（国内 645、国际 20）	223（国内 220、国际 3）	9,591（国内 9,293、国际 298）	4,600（国内 4,410、国际 190）
实用新型专利	15（国内 15）	7（国内 7）	58（国内 58）	44（国内 44）
合计	680	230	9,649	4,644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643,215,172.39	1,478,588,019.65	11.1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643,215,172.39	1,478,588,019.65	11.1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2	9.11	增加 2.3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40 纳米特色工艺	40 纳米基干平台完成搭建。平台已导入 12 款产品并实现出货。根据客户市场需求，进一步开发 40 纳米超低功耗平台，为物联网，可穿戴设备及车载 MCU 提供更具竞争力基干平台。	在标准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开发衍生平台，优化高密度 SRAM 性能，匹配市场多元化市场需求	中国大陆成熟工艺先进水平，器件特性和 SRAM 综合性能达到国际一流水准。	主要应用于智能消费类电子和物联网应用。逐步向汽车电子类应用拓展。
2	40 纳米嵌入式闪存	器件调试完成，已启动工艺可靠性考核。	完成平台开发。完成闪存和 SRAM 性能、可靠性评价，满足车规级需求。	中国大陆先进水平	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及消费电子领域
3	新一代独立式闪存（4X NOR FLASH）	多颗产品已实现量产	未来将继续针对大容量、低功耗产品需求持续优化。	存储单元较目前成熟量产工艺进一步缩小 20%	应用在消费，工业和汽车，需要大容量存储的智能化产品
4	90 纳米 BCD	40V 以下新一代平台工艺定型，Rsp 等关键性能提升 30%，模型和 PDK 0.1 版设计环境完成。40V 和 eflash 闪存集成的平台，已量产。60V 和 80V 通过可靠性考核，开始提取模型。	新一代技术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功率器件优值，和安全工作区。同时开发与闪存集成的平台，满足车规级需求。	高压器件优值业界领先	平台提供模拟，信号链，电源管理芯片，用于消费，工业和汽车等应用领域。
5	新一代功率器件	650V/1200V 平台已固化，成功导入 5 家客户 14 款产品，多款产品进入量产。根据客户市场需求进一步开发 750V 和 1000V 平台中。	完成平台开发，并逐步开发更高电压，更大电流的技术平台，进一步拓展高压大电流场景应用。	本公司特有技术	主要用于光伏逆变，xEV 牵引逆变，EV 充电桩，车载充电机，储能逆变器
合计	/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427	1,28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06%	18.7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98
硕士研究生	989
本科	261
专科及以下	7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680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51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14
50 岁及以上	19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特色工艺技术的持续创新，围绕嵌入式/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模拟与电源管理、逻辑与射频、图像传感器等特色工艺平台打造研发核心竞争力。在经年累月的研发与生产中积累了大量特色工艺领域宝贵的工艺经验，并对该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累计获授权的国内外专利达到 4,644 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竞争力方面继续强化，一方面，围绕“8 英寸+12 英寸”战略继续推进无锡十二英寸产线建设，华虹制造项目已取得投产的重要阶段性成绩，在公司过往“8 英寸+12 英寸”产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能，丰富工艺组合。另一方面，围绕先进“特色 IC+Power Discrete”战略，在各工艺平台上均持续进行重点工艺突破及稳步迭代升级，结合市场与客户战略，为下游应用提供优质、丰富的工艺性能和产品组合。

关于各工艺平台的核心技术发展情况及总体产能建设情况，请参阅“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半导体市场整体需求仍处于缓慢复苏阶段并呈现结构性分化，受汽车、工业、新能源等领域的需求相对疲软及国内相关产能释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工艺平台的销售价格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 1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80.34%。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存在重大风险。考虑到半导体行业自身的周期性特点，未来如宏观经济及下游需求未能有效提升，亦或同业竞争加剧，则公司业绩仍面临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未能紧跟工艺节点、工艺平台等技术迭代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是资本、人才及技术密集性行业，从晶圆制造工艺到下游产品需求等技术更新的迭代速度较快。公司以先进特色工艺领域作为自身战略发展方向，包括嵌入式/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模拟与电源管理、逻辑与射频等特色工艺平台。随着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和市场需求，如嵌入式/独立式存储平台中的 MCU 产品、逻辑与射频平台中的逻辑类产品均已出现向更先进工艺节点的拓展需求，而电源管理平台中应用的 BCD 工艺以及 IGBT 等功率器件领域亦已出现向更高电压水平等性能拓展的技术需求，公司需不断结合代工产品及市场需求，升级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以保持足够的技术竞争力。

未来，如果受到硬件限制、研发投入不足或技术人才流失等影响，公司可能无法在相关技术及工艺领域紧跟技术迭代，亦或大量研发投入未能获得理想效果及适应需求变化，则可能难以保持其在相关市场的竞争地位，从而对公司后续长期技术发展、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或无法获得相应人才的风险

随着半导体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对技术人才的专业性、经验要求和管理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升，已形成较高的技术门槛。同时，行业中的人才竞争及流动也日益激烈。公司一贯高度重视人才激励与培养，制定合理的人才政策及薪酬管理体系。如果公司的薪酬体系、激励措施和保护措施无法为自身吸引到相匹配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则可能面临人才的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3、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在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与竞争中，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至关重要，也是获取竞争优势与长期发展的关键要素。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及各项保密措施，但由于技术保护措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在人员流动、上下游业务交流的过程中，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成果仍面临一定的泄密风险，从而对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消费电子、工业、新能源等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半导体行业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并呈现出结构化特征，消费电子、工业及新能源等市场需求出现不同的周期性波动。如未来该等行业需求出现大幅下降、持续疲软的情况，或出现公司无法快速准确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新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客户开拓不利或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使公司市场竞争力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同工艺平台的产品出现售价下降、销售量降低等不利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则将面临更多不确定性，并造成收入下降的风险。

2、供应链风险

半导体行业依赖于特定原材料、各种关键零备件和设备等，且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部分供应商可能位于地缘政治不稳定的地区，若发生供应中断、短缺或价格波动，可能影响产品交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业绩波动风险

受经济增速放缓、消费信心减弱、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2024 年，公司工业与汽车电子等终端应用产品市场出现波动，需求整体走弱。未来受市场规模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综合影响，不同下游市场需求可能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上述市场变化，将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如果未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单价的下降或单位成本的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人民币与美元及其他货币的汇率存在波动，国际贸易局势的变化、金融政策的调整等均会对其造成影响。公司的销售、采购及财务管理等环节均存在以外币计价的情形，但公司难以预测市场、外汇政策等因素对汇率产生的影响程度，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流动性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4、依赖境内运营子公司股利分配的风险

公司的资金需求包括向公司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现金分配、支付公司在中国境外可能发生的任何债务本息，以及支付公司的相关运营成本与费用。公司是一家控股型公司，实际生产运营实体位于中国境内，境内运营子公司向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是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的重要方式之一。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中国公司必须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方可向股东分配税后利润，故如果境内运营子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则无法向上层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此外，即使在境内运营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公司从境内运营子公司获得股利分配还可能受到中国外汇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限制，从而导致该等境内运营子公司无法向公司分配股利。

如发生上述境内运营子公司无法分配股利的情况，则公司的资金需求可能无法得到满足，进而影响公司向债权人的债务偿还，以及其他运营成本与费用的正常开支，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向投资人分配股利的能力也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资质，将对公司未来的所得税费用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国际地缘政治、产业链结构调整、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产能扩充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工艺平台及终端应用市场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的竞争格局、销售策略产生变化和及相应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持续研发创新、改善经营管理，可能导致竞争优势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有较大部分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公司坚持国际化运营，自觉遵守国际间有关出口管制的原则，自成立以来始终合规运营，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未来不排除相关国家出口管制政策进行调整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设备、原材料供应发生变动等风险，导致公司生产受到一定的限制，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半导体产业是我国的战略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在产业政策支持 and 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下，我国半导体行业整体的设计能力、生产工艺、自主创新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如未来上述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人才引进、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的风险

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产能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半导体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密切相关。同时，半导体行业晶圆制造环节的产能扩充呈现周期性变化特征，通常下游需求变化速度较快，而上游产能的增减则需要更长的时间。因此，半导体行业供应端产能增长无法完美匹配半导体行业需求端的变化，导致行业会出现供需关系周期性的变化，也会带来行业价格和利润率的变化。此外，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下游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低迷亦会导致半导体产品的需求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1、法律风险

(1) 公司现行的治理结构与中国境内设立的 A 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设立的公司。根据《若干意见》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需遵守香港《公司条例》和《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在利润分配机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2) 公司注册地、上市地和生产经营地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合规与监管风险

公司注册地、上市地和生产经营地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立法机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发布、更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于美国、日本、开曼群岛、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均设有子公司，需要同时接受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管理，遵守各相关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法规。如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未能完全遵守相关规定，则公司可能面临被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可能引致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3)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存在一定危险性，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及操作工艺流程要求较高。公司未来如果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危险材料和设备使用不当，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危险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将面临员工伤亡、财产损失、甚至产线停工等风险，并可能造成客户流失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诉讼仲裁风险

公司所处的晶圆代工行业是带动半导体产业联动的关键环节，且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客户、供应商数量众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不能排除因知识产权、合同履行等事项，与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或仲裁，从而耗费公司的人力、物力以及分散管理精力，并承担败诉后果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3.8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8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0.34%。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经营所得现金为人民币 36.0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3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人民币 197.8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09.2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388,307,712.89	16,231,874,037.72	-11.36
营业成本	11,879,931,343.31	11,832,710,717.64	0.40
销售费用	68,513,457.93	71,857,442.74	-4.65
管理费用	812,572,499.09	778,084,304.70	4.43
财务费用	209,168,922.12	509,274,727.10	-58.93
研发费用	1,625,269,309.46	1,458,534,049.83	1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289,668.76	5,104,987,996.61	-2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3,408,576.62	-6,395,537,850.36	20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5,666,103.80	26,856,710,665.29	-69.7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年平均销售价格下降，部分被晶圆销售数量上升所抵消。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年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年研发工程片投入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年华虹制造资本性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年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借款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成电路行业	14,388,307,712.89	11,879,931,343.31	17.43	-11.36	0.40	-9.6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成电路晶圆代工	13,522,805,514.48	11,367,407,378.50	15.94	-11.96	0.55	-10.46
租赁	100,202,929.08	19,648,809.80	80.39	1.64	-	0.32
其他	765,299,269.33	492,875,155.01	35.60	-1.02	-2.98	1.31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模式	14,388,307,712.89	11,879,931,343.31	17.43	-11.36	0.40	-9.67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数	本期占比(%)	上期数	上期占比(%)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系统公司和无厂芯片设计公司	13,651,363,683.88	95.76	14,854,203,911.32	92.29	-1,202,840,227.44	-8.10
整合器件制造商 (IDMs)	604,320,191.97	4.24	1,241,024,499.35	7.71	-636,704,307.38	-51.30
合计	14,255,683,875.85	100.00	16,095,228,410.67	100.00	-1,839,544,534.82	-11.4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本期数	本期占比 (%)	上期数	上期占比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中国大陆及香港	11,642,387,864.59	81.67	12,494,644,556.74	77.63	-852,256,692.15	-6.82
北美区	1,336,319,219.29	9.37	1,438,817,302.45	8.94	-102,498,083.16	-7.12
亚洲其他区域	735,425,320.70	5.16	1,049,803,224.72	6.52	-314,377,904.02	-29.95
欧洲区	494,400,927.55	3.47	949,071,608.18	5.90	-454,670,680.63	-47.91
日本区	47,150,543.72	0.33	162,891,718.58	1.01	-115,741,174.86	-71.05
合计	14,255,683,875.85	100.00	16,095,228,410.67	100.00	-1,839,544,534.82	-11.43

主营业务收入按技术类型划分

	本期数	本期占比 (%)	上期数	上期占比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功率器件	4,438,314,737.26	31.13	6,358,714,646.90	39.50	-1,920,399,909.64	-30.20
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	3,742,621,199.10	26.25	4,938,925,827.53	30.69	-1,196,304,628.43	-24.22
模拟与电源管理	3,187,115,315.17	22.36	2,524,037,585.44	15.68	663,077,729.73	26.27
逻辑与射频	1,936,331,402.25	13.58	1,429,771,448.90	8.88	506,559,953.35	35.43
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	926,348,345.89	6.50	821,883,250.32	5.11	104,465,095.57	12.71
其他	24,952,876.18	0.18	21,895,651.58	0.14	3,057,224.60	13.96
合计	14,255,683,875.85	100.00	16,095,228,410.67	100.00	-1,839,544,534.82	-11.43

主营业务收入按工艺技术节点划分

	本期数	本期占比 (%)	上期数	上期占比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55nm 及 65nm	3,121,231,906.24	21.89	2,059,233,361.38	12.79	1,061,998,544.86	51.57
90nm 及 95nm	2,768,930,118.95	19.42	2,715,732,510.07	16.87	53,197,608.88	1.96
0.11 μm 及 0.13 μm	1,981,381,995.75	13.90	2,851,402,522.36	17.72	-870,020,526.61	-30.51
0.15 μm 及 0.18 μm	921,732,609.60	6.47	1,036,909,869.10	6.44	-115,177,259.50	-11.11
0.25 μm	120,306,696.87	0.84	171,312,502.61	1.06	-51,005,805.74	-29.77

大于 0.35 μm	5,342,100,548.44	37.48	7,260,637,645.15	45.12	-1,918,537,096.71	-26.42
合计	14,255,683,875.85	100.00	16,095,228,410.67	100.00	-1,839,544,534.82	-11.43

主营业务收入按终端市场划分

	本期数	本期占比 (%)	上期数	上期占比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消费电子	8,975,123,223.13	62.95	9,110,019,732.03	56.60	-134,896,508.90	-1.48
工业及汽车	3,281,080,778.94	23.02	4,741,866,597.09	29.46	-1,460,785,818.15	-30.81
通讯产品	1,787,699,928.22	12.54	1,810,648,928.80	11.25	-22,949,000.58	-1.27
计算机	211,779,945.56	1.49	432,693,152.75	2.69	-220,913,207.19	-51.06
合计	14,255,683,875.85	100.00	16,095,228,410.67	100.00	-1,839,544,534.82	-11.43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晶圆	片(约当 8 英寸)	4,514,609	4,545,245	171,736	14.21	10.79	-23.96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11,835,051,320.78	100.00	11,790,480,343.61	100.00	0.38	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晶圆制造代工	直接材料	2,195,536,230.00	18.55	2,038,008,944.64	17.29	7.73	无
集成电路晶圆制造代工	直接人工	431,917,665.84	3.65	410,153,800.12	3.48	5.31	无
集成电路晶圆制造代工	制造费用	8,714,722,269.93	73.63	8,834,304,162.51	74.92	-1.35	无
其他主营业务	生产成本	492,875,155.01	4.16	508,013,436.34	4.31	-2.98	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28,956.3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0.0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29,662.79	9.10	否
2	客户二	94,754.74	6.65	否
3	客户三	70,598.33	4.95	否
4	客户四	68,452.94	4.80	否
5	客户五	65,487.51	4.59	否
合计	/	428,956.31	30.0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7,122.4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3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7,584.5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3%。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69,139.23	10.84	否
2	供应商二	40,008.79	6.28	否
3	供应商三	28,390.41	4.45	否
4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27,584.50	4.33	是
5	供应商五	21,999.49	3.45	否
合计	/	187,122.42	29.3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费用分析参见本节“五、（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 适用 ☐ 不适用

现金流分析参见本节“五、（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45,487,494.70	0.05	76,535,542.07	0.10	-40.57	主要由于预付供应商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95,821,210.37	0.11	61,443,822.27	0.08	55.95	主要由于应收代付水电物业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34,241,945.05	2.65	80,617,684.63	0.11	2,795.45	主要由于增值税留抵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8,633,567,298.97	32.56	19,612,623,730.07	25.73	46.00	主要由于华虹制造厂房与首批设备投入使用所致。
在建工程	13,483,927,509.43	15.33	5,313,173,996.34	6.97	153.78	主要由于华虹制造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9,183.30	0.00	291,427.70	0.00	-38.52	主要由于本期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014,929.46	0.17	1,062,072,622.90	1.39	-85.78	主要由于预付设备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191,483,910.32	2.49	1,682,382,625.37	2.21	30.26	主要由于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87,050,756.62	0.33	442,844,364.16	0.58	-35.18	主要由于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07,353,758.29	5.47	1,761,688,932.83	2.31	172.88	主要由于应付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053,122,493.61	2.33	1,388,997,520.98	1.82	47.81	主要由于根据与长期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一年 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上升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04,009,516.29	0.57	319,399,104.43	0.42	57.80	主要由于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962,063.68	0.08	209,595,162.03	0.27	-65.19	主要由于本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9,118,216,711.65	21.74	12,136,553,164.37	15.92	57.53	主要由于本期少数股东出资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47,523,729.1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的质押存款，人民币 648,933,968.48 元的存货、人民币 904,687,333.9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人民币 13,809,185,029.71 元的机器设备、人民币 129,989,189.89 元的在建工程及人民币 338,349,546.69 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为公司商务卡或保函等业务做保证金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089,958.30 元。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放在港股派息账户尚未兑付的资金为人民币 236,745.64 元。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5,000,000.00	-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915,916,275.99	56,717,235.69	-	-	125,000,000.00	17,953,511.68	-	2,079,680,000.00
合计	1,915,916,275.99	56,717,235.69	-	-	125,000,000.00	17,953,511.68	-	2,079,68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华虹宏力	中国大陆	生产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2,046,092.78 万元	100%
华虹无锡	中国大陆	生产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253,685.18 万美元	直接持股 22.22%，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间接持股 28.78%
华虹制造	中国大陆	生产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40.20 亿美元	直接持股 21.90%，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间接持股 29.10%

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阅“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主要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表决权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华虹科技	中国大陆	科技开发及投资	40.00%	权益法
华虹投资	中国大陆	产业链公司股权投资	20.00%	权益法

参股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阅“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 适用 ☐ 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 适用 ☐ 不适用

半导体行业作为一个资金密集、人才密集，对科技水平要求极高的重要国民经济战略性产业，已成为全球高科技竞争与发展的焦点。华虹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特色工艺晶圆代工厂商，着眼于国家对半导体行业的战略性发展规划，以及国内相关行业高度依赖进口的现状，始终明确自身发展的重要使命与目标，结合自身定位与竞争优势提出了“8 英寸+12 英寸”及先进“特色 IC+功率器件”两大发展战略。

基于半导体行业工艺平台、产品领域众多的特征，公司强调多元化的产品路线，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及功率器件等特色工艺平台建立起了丰富的工艺和产品组合，未来仍将围绕该优势工艺领域，打造更具竞争力，工艺制程更领先的代工能力。

(三) 经营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2025 年，在全体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将全方位提升管理及营运效能。研发方面，依托华虹制造项目新产线，大力推进关键技术平台的提升，补齐短板，重点突破，丰富产品组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产能方面，2025 年华虹制造项目进入爬坡阶段，将逐渐释放更多产能，与华虹无锡项目（华虹七厂）形成柔性产能配置，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营运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营运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市场方面，围绕推动国内生态链建设，做大做强国内客户群体，与海外战略型客户促成“China for China”策略的落地。最终为华虹半导体的生态伙伴带来更好的业绩表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四)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请参阅“第三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致力保持企业管治在高水平，以保障股东权益及提升企业价值与问责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 2024 年度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守则条文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一家设立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两地上市的红筹企业，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主要系基于公司注册地和境外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治理模式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差异涉及利润分配机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剩余财产分配、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发表意见的范围及董事选举等方面。具体差异及说明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顺利运行。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避免同业竞争，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及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9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与境内法律法规的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顺利运行。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情况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有不同规定或者安排导致无法按照本所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发表意见的范围”。

调整适用本所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信息披露调整适用事项，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4 日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后调整适用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公司在年报中对高管薪酬进行了汇总披露，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

公司的持续监管调整适用事项，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 章第一节之红筹企业特别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唐均君	董事会主席	男	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股东周年大会日	11,000	11,000	0	-	否
	执行董事	男	60	2019 年 3 月 28 日						
白鹏	执行董事兼总裁	男	62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日	-	-	-	-	否
叶峻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2 年 2 月 6 日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日	-	-	-	-	否
孙国栋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日	-	-	-	-	否
陈博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日	-	-	-	-	是
熊承艳	非执行董事	女	45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股东周年大会日	-	-	-	-	是
张祖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6	2014 年 9 月 22 日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日	-	-	-	-	否
王桂壖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3	2014 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股东周年大会日	-	-	-	-	否
封松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股东周年大会日	-	-	-	-	是
周卫平	执行副总裁	男	58	2018 年 2 月	-	10,955	10,955	0	-	否
Daniel	执行副总裁、	男	62	2012 年 2 月	-	10,767	10,767	0	-	否

Yu-Cheng Wang (王鼎)	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Guangping Hua (华光平)	执行副总裁	男	57	2024 年 8 月 20 日	-	-	-	-	-	否
杨继业	功率器件研发副总裁	男	50	2023 年 1 月 11 日	-	-	-	-	-	否
钱文生	设计与器件中心副总裁	男	56	2023 年 1 月 11 日	-	-	-	-	-	否
Hualun Chen (陈华伦)	首席技术专家兼总监	男	55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	-	-	-	否
桑浚之	首席技术专家兼总监	男	6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	-	-	-	否
张素心 (离任)	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	男	61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是
周利民 (离任)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	-	-	-	是
Weiran Kong (孔蔚然) (离任)	执行副总裁	男	61	2012 年 2 月	2024 年 8 月 20 日	10,500	10,500	0	-	否
倪立华 (离任)	执行副总裁	男	56	2021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28 日	10,396	84,696	74,300	离职后基于个人原因自愿增持股份	否
叶龙蜚 (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83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	-	-	-	否
合计	/	/	/	/	/	53,618	127,918	74,300	/	/

附注：

- (1) 任职起始日期指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最早日期。
- (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董事需须轮值退任，如符合资格，应重选连任公司董事。每届股东周年大会日期视实际情况而定。

- (3) 年初/年末持有普通股数目指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
(4) 公司关联方指《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会成员	
唐均君 董事会主席 兼执行董事	60 岁，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主席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于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担任本公司总裁，于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唐先生亦为上海华虹宏力董事长、华虹无锡、华虹制造董事长。唐先生拥有丰富的集成电路行业资历与管理经验，和极强的协调能力与执行力。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唐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担任上海华力党委书记、副总裁及执行副总裁，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兼任上海华力总裁。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间，担任华虹 NEC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行政与政府关系总监。此前，唐先生历任上海仪表电讯工业局副局长科员、上海无线电十七厂技术员、上海半导体器件四厂技术员等职。唐先生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后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职称；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模、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获得者。
白鹏 执行董事兼 总裁	62 岁，于二零二五年一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及上海华虹宏力、华虹无锡、华虹制造董事，于集成电路制造领域有超过三十年工作经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白先生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荣芯半导体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在此之前，他曾先后担任英特尔公司工艺整合工程师、工艺整合经理、良率工程总监、研发总监兼副总裁以及全球副总裁。白先生曾就读于北京大学，后于 1985 年毕业于布加勒斯特大学，获物理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1 年获美国伦斯勒理工学院物理学博士学位。
叶峻 非执行董事	52 岁，于二零一二年二月起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上海华虹宏力董事。叶先生于金融投资领域拥有二十多年经验。自一九九六年起，叶先生历任上海联和投资银行部经理、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等职位，并于二零二五年三月起任上海联和董事长。叶先生亦为上海银行的董事，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叶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业外贸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孙国栋 非执行董事	47 岁，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华虹无锡、华虹制造董事。孙先生于二零零零年加入国家开发银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孙先生在国家开发银行担任多项职务，包括人事局系统干部处副处长、湖北省分行人事处副处长及处长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担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担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监，二零二四年五月起至今担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孙先生毕业于中国北京理工大学，获得计算器应用学士学位，并毕业于中国中央财经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博 非执行董事	48 岁，于二零二五年三月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上海华虹宏力、华虹无锡、华虹制造董事，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先生拥有丰富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经验。加入本公司之前，陈先生于 2001 年至 2023 年期间曾任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一级调研员等职务。
熊承艳	45 岁，于二零二四年三月起获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上海华虹宏力董事。熊女士于金融及会计领域拥有近二十年工作经验。于加入本

非执行董事	公司之前，熊女士曾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之后于华虹集团旗下公司担任副部长、部长等管理职位。熊女士现为华虹集团资金财务部总监，并于华虹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熊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为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张祖同 独立非执行董事	76 岁，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上海华虹宏力董事。张先生曾为香港执业会计师，并自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底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在会计、核数及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张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多个职位，并于一九八九年成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成员。他积极参与制定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他亦曾担任安永审计和咨询业务服务的主席四年。之后，他被晋升为专业服务部门的管理合伙人。于二零零三年退休前，张先生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暨中国及香港区主席。张先生为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及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海外）投资委员会成员。张先生亦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7.SH）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359.HK）、嘉里建设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3.HK）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628.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毕业于伦敦大学，获食品科学及化学理学学士学位。
王桂壩 独立非执行董事	73 岁，银紫荆星章、铜紫荆星章获得者，太平绅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上海华虹宏力董事。王先生曾于两所国际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主理合伙人达十五年。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职于香港特区政府的地政总署、律政司及立法会共达十年。王先生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间分别获委任为香港机场管理局、医院管理局及竞争事务委员会的成员。王先生为前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香港律师会及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前会长，以及香港版权仲裁处前主席。王先生现时为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主席，周大福创建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59.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董事、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退市，股票代码：3331.HK）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及香港树仁大学担任名誉讲师、校外评核委员、咨议委员及教授。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封松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60 岁，于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上海华虹宏力董事。彼于集成电路及半导体等科学技术领域拥有超过 32 年的学术研究经验。彼于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历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及所长。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及所长。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员、筹备工作组组长及院长，其后担任该院研究员，于 2024 年 5 月退休。封先生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02.SH）及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此外，封先生为上海中研宏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中科无线传感网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增维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封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半导体物理系学士学位，并在巴黎第七大学获得硕士及博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白鹏 执行董事兼总裁	其简历详情载于 40 页。
周卫平 执行副总裁	58 岁，为本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华虹无锡及华虹制造执行副总裁，负责市场销售。周先生于二零一八年初加入本公司。此前，周先生曾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宁波杉杉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

	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首席执行官，党委书记、副总裁等职务。周先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固态电子技术专业学士学位；后于复旦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Daniel Yu-Cheng Wang (王鼎) 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62 岁，于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获委任为公司香港董事会秘书。王先生亦担任本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华虹无锡及华虹制造的执行副总裁，负责财务、信息技术、行政与合规、董办及外籍人事。王先生于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上海宏力，并在其成长发展的各个阶段起到了核心领导作用。他的职责包括主导合并的筹备与实施，以及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在加入上海宏力之前，王先生于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硅谷圣荷西的 LSI Logic Corporation 担任宽带娱乐部的部门总监。于加入 LSI Logic Corporation 之前，王先生任职于美国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王先生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工程学院，获工业工程及营运研究学士学位；后于美国旧金山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修财务及银行专业。王先生在国际权威财经杂志 Institutional Investor 《机构投资者》所发布的「亚洲（除日本外）执行团队榜单」中，多次荣获科技／半导体行业最佳首席财务官。
Guangping Hua (华光平) 执行副总裁	57 岁，于二零二四年八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及上海华虹宏力执行副总裁，负责上海与无锡技术研发与设计服务相关工作。华先生拥有近 30 年半导体行业经验，在加入公司之前，华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清华大学微电子所、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华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微电子工学硕士学位；助理研究员职称。
核心技术人员	
Guangping Hua (华光平) 执行副总裁	其简历详情载于 42 页。
杨继业 功率器件研发副总裁	50 岁，为上海华虹宏力功率器件研发副总裁。杨先生于 2006 年 6 月加入上海华虹宏力，历任上海华虹宏力二厂工程一部部长、集成一部部长、总监、首席技术专家。在加入公司之前，杨先生曾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CVD 工艺工程师；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薄膜工程资深经理；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一厂成膜一科科长、一厂工程二部/二厂工程二部副部长、二厂工程二部部长、二厂工程一部部长。杨先生毕业于上海大学，获应用物理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钱文生 设计与器件中心副总裁	56 岁，为上海华虹宏力设计与器件中心副总裁。钱先生于 2003 年 4 月加入上海华虹宏力，历任上海华虹宏力器件设计部部长、总监、首席技术专家。在加入公司之前，钱先生曾任东南大学微电子中心助教、讲师、副教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微电子中心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博士后）；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制品技术部主任、逻辑技术开发部高级主管工程师兼主任、工艺集成部科长、器件设计部高级专家工程师、部长。钱先生毕业于东南大学，获半导体器件与微电子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Hualun Chen (陈华伦) 首席技术专	55 岁，为华虹无锡首席技术专家兼集成四部总监。陈先生于 2003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任上海华虹宏力集成二部部长、华虹无锡技术转移与开发部总监。在加入公司之前，陈先生曾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第 58 研究所薄膜工程组主任；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工艺工程部资深工程师；美国台积电分厂工艺工程部资深工程师；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工艺集成部副主任、主任、高级主管工程

家兼总监	师兼主任、逻辑集成部高级主管工程师、存储器集成部高级主管工程师、科长、工艺集成部专家工程师兼科长、集成二部副部长、部长。陈先生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桑浚之 首席技术专 家兼总监	60 岁，为上海华虹宏力首席技术专家兼测试与外包服务总监。桑先生于 2000 年 4 月加入上海华虹宏力，担任上海华虹宏力测试与外包服务总监。在加入公司之前，桑先生曾任江苏工学院、江苏理工大学教师；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Foundry 部工程师、设计服务部副主任、主任、副科长、测试与产品部副部长、部长、测试部总监。桑先生毕业于日本国立三重大学，获系统工程专业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叶峻	上海联和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5 年 3 月	—
孙国栋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
陈博	华虹集团	副总裁	2023 年 11 月	—
熊承艳	华虹集团	资金财务部总监	2024 年 9 月	—
张素心（离任）	华虹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6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周利民（离任）	华虹集团	副总裁	2023 年 11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唐均君	华力微	董事	2019 年 12 月	—
白鹏	荣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2022 年 9 月	—
叶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4 月	—
叶峻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4 月	—
叶峻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9 月	—
叶峻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4 月	—
叶峻	格兰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
叶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8 月	—
叶峻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8 年 11 月	—
孙国栋	上海华力	董事	2020 年 12 月	—
孙国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孙国栋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
孙国栋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
孙国栋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
陈博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1 月	—
熊承艳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9 年 9 月	—

熊承艳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2 月	-
熊承艳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1 月	-
熊承艳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张祖同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
王桂燯	王桂燯律师行	主理人	2021 年 6 月 1 日	-
王桂燯	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王桂燯	周大福创建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7 月 9 日	-
封松林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6 月	-
封松林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封松林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4 月	-
封松林	上海中研宏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	-
Daniel YuCheng Wang (王鼎)	华力微	监事	2010 年 2 月	-
张素心 (离任)	上海华力	董事长	2016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周利民 (离任)	上海华力	董事	2023 年 11 月	-
叶龙蜚 (离任)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1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执行董事的报酬，按公司执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和结构，由薪酬委员会批准，向董事会报告；非执行董事的报酬，由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长核准后执行。 以上人员如为关联人士，其股权授予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批准的董事及报酬政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4,434,51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522,325

附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未包含获得的股权激励。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倪立华	执行副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2024 年 6 月 28 日，倪立华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的执行副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职务。
Guangping Hua (华光平)	执行副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作出决议，委任 Guangping Hua（华光平）先生（以下简称“华先生”）担任公司的执行副总裁，并同意 Weiran Kong（孔蔚然）先生（以下简称“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执行副总裁。同时，公司将认定华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并不再将孔先生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Weiran Kong (孔蔚然)	执行副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唐均君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聘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决议，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唐均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主席；张素心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职务。
张素心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离任	
白鹏	执行董事、总裁	聘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作出决议，委任白鹏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本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唐均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陈博	非执行董事	聘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作出决议，委任陈博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周利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周利民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及作出了 8 次董事会书面决议，其中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批准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业绩公告 批准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方案
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批准公司 2023 年年报及其他年度议案； 批准以公司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授权签字人等相关议案
2024 年第三次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批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告
2024 年第四次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	批准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业绩公告； 批准薪酬委员会关于期权归属考核达到业绩条件并触发期权归属等相关议案
2024 年第五次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批准公司港股 2024 年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A 股半年报、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议案
2024 年第六次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	批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告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素心	否	6	6	0	0	0	否	1
唐均君	否	6	6	0	0	0	否	1
白鹏 (注 1)	否	0	-	-	-	-	-	-
叶峻	否	6	4	2	0	0	否	1
孙国栋	否	6	4	2	0	0	否	1
周利民	否	6	3	3	0	0	否	1
熊承艳 (注 2)	否	4	2	2	0	0	否	1
陈博 (注 3)	否	0	-	-	-	-	-	-
张祖同	是	6	3	3	0	0	否	1
王桂壖	是	6	3	3	0	0	否	1
封松林 (注 4)	是	4	4	0	0	0	否	1
叶龙蜚 (注 5)	是	2	0	2	0	0	否	-

注 1：白鹏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注 2：熊承艳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注 3：陈博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注 4：封松林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 5：叶龙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注）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核委员会	张祖同、熊承艳、封松林
提名委员会	唐均君、王桂壘、封松林
薪酬委员会	王桂壘、叶峻、封松林

(二)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	审批、报告 2023 年第四季度业绩 报告 2023 年度第四季度审计师工作 报告 2023 年度第四季度内审工作	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审批、报告 2023 全年业绩 报告 2023 年度审计结果 续聘审计师	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5 月 8 日	审批、报告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告 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情况介绍 报告 2024 年度第一季度内审工作	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8 月 7 日	审批 2024 年第二季度业绩公告	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批、报告 2024 年上半年业绩发布及募集资金 专项报告 报告 2024 年中期审阅结果 报告 2024 年审计计划	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11 月 7 日	审批、报告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 报告 2024 年度第三季度内审工作	一致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一致决议向董事会推荐委任周利民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一致决议向董事会推荐委任封松林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熊承艳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致决议向董事会推荐委任唐均君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	一致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一致决议建议董事会批准周利民的薪酬	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一致决议建议董事会批准封松林、熊承艳的薪酬方案	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致决议建议董事会批准唐均君及白鹏的薪酬方案	一致通过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4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48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505
销售人员	113
研发人员	1,427
管理人员	442
合计	7,48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06
硕士	1,881
本科	2,662
大专及以下	2,838
合计	7,48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员工工作绩效、职位、胜任技能等因素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提供丰富的奖励计划。公司依据盈利情况、员工个人绩效及组织达成目标率发放各项奖金。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并为员工提供丰富的福利内容，包括弹性假期制度、医疗保障计划、非货币性餐补及工会假期福利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教育培训体系，制定了《内部培训体系审核操作规程》《教育培训规程》和部门级培训规程，根据战略发展和员工需求不断进行调整，满足不同岗位员工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需求。

公司拥有完善的培训设施和学习分享平台，为员工的学习与发展提供了基本保障。2024 年员工培训覆盖率 100%，人均培训小时数达 137.3 小时。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285,57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4,242.88

注：金额含税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提升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性与可操作性及保护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决议案》。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如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④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现金分红条件。” 基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研发投入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虑，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项目建设及设备购置等需求。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576,197.3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923,088,115.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380,576,197.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643,215,172.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42%

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2.9.1，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上述表格为 2024 年数据。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和实施以 A 股股份为激励标的的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以港股股份为激励标的的股权激励计划参见本公司披露的 2024 年港股年报。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 适用 ☒ 不适用

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持有以本公司港股为激励标的的期权，此处仅指以本公司人民币股份为激励标的的股权激励情况。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适用 ☒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基本薪酬外，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与公司业绩相挂钩，坚持绩效导向，每年由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负责确保本公司维持稳健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管理人员持续执行该制度。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审计计划及范围每年通过各审计项目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公司遵循《香港企业管治守则》、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监管要求，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兼顾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明确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机制，持续完善风险地图，实行

年度风险评估，形成满足监管要求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简洁、科学、务实、高效的风险管控模式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对公司重大风险、内控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但我们也必须承认，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旨在管理、而非完全消除影响本公司达致业务目标能力的风险，仅可对重大错误的陈述或损失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管理制度、流程和权限进行持续优化，不断提升内控管理与组织机构和业务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合规性，提升公司经营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运行良好，2024 年不存在违反制度导致的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行集团一体化管理，统一管理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事宜。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关注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存在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清单不一致的情况，均系公司为一家设立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 章第一节之红筹企业特别规定，公司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使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所以公司按照香港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职责，故治理模式与注册于中国的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秉承“知难而进、奋发图强”的企业精神，以持续创新，为全球客户制造“芯”梦想为愿景，坚持“8 英寸+12 英寸”、先进“特色 IC + Power Discrete”的发展战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晶圆代工和配套服务，有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能源、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应用，以卓越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汽车电子芯片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事宜，将其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指导公司 ESG 管理方针和发展战略，指导识别和判定重要 ESG 议题，董事及高管定期监督审阅公司 ESG 目标的进展，以确保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方面持续改进。

2024 年，公司重新制定了 ESG 管理目标，将以先进标准为引领，系统化提升能源管控、水循环利用、温室气体排放和废弃物等领域的全周期管理效能，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导向，通过数据化治理体系构建，并深度融入 ESG 标准，深挖绿色经济机遇，在清洁技术应用和产业链布局中展现战略定力，坚定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砥砺前行的决心。

2024 年，公司通过责任商业联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的铂金级（Platinum Award）的审核认证，聚焦员工权益、环境责任、健康安全、商业道德和管理体系五大关键领域，生产运营中践行社会责任，确保绿色、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9,506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华虹半导体下属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一厂）、上海华虹宏力（二厂）、上海华虹宏力（三厂）、华虹无锡（华虹七厂）为重点排污单位。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厂名）	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上海华虹宏力（华虹一厂）	废气	颗粒物	连续排放	10	1 号楼楼顶、FAB1C 楼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4-2024	1mg/m ³	2.1	9.644	无
		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11			3mg/m ³	9.84	12.296	无
		VOCs	连续排放	3	1 号楼楼顶		5.23mg/m ³	3.59	23.85	无
	废水	化学需氧量	连续排放	2	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4-2024	59.99mg/L	92.8	2340	无
		氨氮	连续排放	2			11.14mg/L	26	187.2	无
		总氮	连续排放	2			22.39mg/L	49.2	327.6	无
		总砷	连续排放	2	工业废水排放口、酸性洗涤塔废水排放汇流总出口		0mg/L	0	0.06	无
上海华虹宏力（华虹二厂）	废气	颗粒物	连续排放	8	生产厂房楼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4-2024	2.31mg/m ³	3.59	10.57	无
		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8			17mg/m ³	5.04	13.815	无
		VOCs	连续排放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4-2024	9mg/m ³	2.05	15.358	无
	废水	化学需氧量	连续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51mg/L	80.82	156.866	无
		氨氮	连续排放	1			15mg/L	15.3	38.474	无

		总氮	连续排放	1		DB31/374-2024	35.71mg/L	25.58	58.719	无
		总砷	连续排放	2	废水总排口、车间排口		0mg/L ^a	0	0.025	无
上海华虹宏力（华虹三厂）	废气	颗粒物	连续排放	11	FAB 栋楼顶、动力楼楼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4-2024	1.75mg/m ³	4.17	13.1744	无
		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11			9.07mg/m ³	7.89	18.423	无
		VOCs	连续排放	3	FAB 栋楼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4-2024	1.83mg/m ³	1.83	25.685	无
	废水	化学需氧量	连续排放	1	工业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4-2024	26.17mg/L	83.66	101.94	无
		氨氮	连续排放	1			7.24mg/L	14.23	28.03	无
		总氮	连续排放	1			35.71mg/L	50.63	307.44	无
		总砷	连续排放	2	工业总排口、含砷废水排放口		0mg/L	0	0.0265	无
华虹无锡（华虹七厂）	废气	颗粒物	连续排放	11	FAB 栋楼顶、动力楼楼顶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1.33mg/m ³	2.607	不适用	无
		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30	FAB 栋楼顶、动力楼楼顶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2.7mg/m ³	10.753	36.1723	无
		VOCs	连续排放	4	FAB 栋楼顶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0.33mg/m ³	0.416	不适用	无
	废水	化学需氧量	连续排放	1	工业总排口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30mg/L	160.93	323	无
		氨氮	连续排放	1	工业总排口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7.6mg/L	41.8	195.8	无
		总氮	连续排放	1	工业总排口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21.7mg/L	118.44 ₂	262	无
		总镍	连续排放	1	含镍废水排放口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ND	0.0001952	0.0071	无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建设情况
上海华虹宏力（华虹一厂）	可日处理 12,384 立方米废水和 28,512,000 立方米废气，全部正常运行。
上海华虹宏力（华虹二厂）	可日处理 6,240 立方米废水和 9,792,000 立方米废气，全部正常运行。
上海华虹宏力（华虹三厂）	可日处理 12,060 立方米废水和 28,416,000 立方米废气，全部正常运行。
华虹无锡（华虹七厂）	可日处理 36,520 立方米废水和 60,528,000 立方米废气，全部正常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设项目均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及按照建设进度取得所需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相关公示信息参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网。

上海华虹宏力（华虹一厂）：

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日常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

上海华虹宏力（华虹二厂）：

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日常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

上海华虹宏力（华虹三厂）：

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日常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

华虹无锡（华虹七厂）：

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日常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

4、 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公司重视工作人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避免因管理不当造成化学品泄露、火灾、污染物直排等环境风险事件。公司定期更新所有工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每年制定应急演练年度计划，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单位均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定期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敏感受体的影响,对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风险。公司充分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响应队伍，确保事件发生后能够将影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6、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依照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截至报告期末，各企业的排放指标皆达标。公司重点排污企业排放口安装相应在线监测设备，排放情况实时上传至环境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环境信息可靠、透明、可追溯。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运营的上海华虹宏力（华虹一厂、华虹二厂和华虹三厂）以及华虹无锡（华虹七厂）均通过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各项生产管理活动已严格按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进行。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能源使用种类有电力、热力、天然气、汽油、柴油、氢气，其中电力、热力、天然气来自于市政供应，对周边环境和自然资源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开展节水技改、生产废水回用措施，并组织节水宣贯活动，从意识和行动上减少水资源浪费。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排放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检测结果显示，各类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运营过程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来源为天然气、汽油、柴油等能源燃烧及工艺过程的逸散排放，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来源为外购热力、外购电力。公司开展 ISO14064-1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认证工作，系统性识别温室气体排放源，核查温室气体排放情况。2024 年单位产品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0.12 吨二氧化碳当量/8 英寸晶圆，较 2023 年减少 9.53%。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用水来源是市政供水，少部分来自于纯水制造过程中的回收用水和空调冷凝水。公司通过节约用水、回收生产废水用于对水质要求低的工序、对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三种方式，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2024 年公司单位产品耗水量 2.76 立方米/8 英寸晶圆，较 2023 年减少 2.49%。

公司积极将生产洁净化、能源低碳化理念贯穿于生产运营过程，并将节能成效作为产品和服务机遇，打造对环境影响小的绿色产品，通过产品生态设计、余热利用、节能改造等方式建设绿色工厂。公司响应《上海市工业和通信业节能降碳“百一”行动计划（2022-2025）》，认真执行“3,000 吨标煤的节能项目规划”，2024 年全面完成“十四五”能源审计工作确定的 15 项节能改造项目，实现节能量 3,339 吨标煤。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排放总量 2,478,838 万立方米，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 35,333 千克，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 4,013 千克；废水排放总量 970 万立方米；有害废弃物总量 27,601 吨，单位产量有害废弃物产生量 6.07 千克/8 英寸晶圆；无害废弃物总量 10,133.53 吨，单位产品无害废弃物产生量为 2.23 千克/8 英寸晶圆。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制定了《废弃物管理程序》《工业废弃物管理作业规范》等管理制度，规范废弃物产生、暂存、转移、处置的操作流程，并通过政府统一的环保管理系统对废弃物处理方式及去向进行登记，确保废弃物的处置去向有迹可循，由有合法资质的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妥善回收利用或填埋焚烧。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能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资源、能源管理程序》《用水，电，蒸汽，燃气计量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ISO50001 完善能源管理体系，梳理并更新能源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能源管理工作。

在污染物管理方面，公司内部采取更严格、高于监管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各单位分别制定《污染物内控标准》，提前应对日趋严格的环保监管要求。

在水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工业用水供水系统标准作业程序》《自来水异常处置流程》等管理制度，检测运营区域水资源供给及质量现状。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单位排放二氧化碳当量	2024 年单位产品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0.12 二氧化碳当量/8 英寸晶圆，较 2023 年减少 9.53%。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通过精益生产、绿色采购、改进生产工艺、更换非必要的高能耗设备等举措持续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工艺技术升级、生产设备性能提升等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通过纯水系统 RO 高压泵变频改造、优化工艺流程、建设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打造高效冷冻机房、冷冻机冷却水热能回收改造减少碳排放。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特色技术、绿色生产、使用清洁能源等打造绿色“芯”产品，不断提升产品能效，同时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废弃物产生，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公司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环境足迹，识别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运输过程中绿色属性提升潜在环节。公司不断降低产品生产对环境的影响，持续提高产品的绿色属性。

在新型能源应用领域，公司在上游零部件的制造工艺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与经验，如新能源发电等，有效支持能源转型发展，进一步深化 8 英寸工艺平台技术及可靠性，同时逐渐向 12 英寸工艺平台转移。

华虹半导体坚持“8+12”双平台并举，大力推进先进“特色 IC + Power Discrete”战略，全力支持新能源基础设施与应用领域零部件高质量供应能力。华虹半导体功率分立器件、非易失性存储器、模拟及电源管理（BCD）工艺在支持新能源运用领域产品发展上起着重要作用，如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节能家电等。

（六）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环境友好与可持续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资源、能源管理程序》《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多项环境管理措施，持续优化涵盖全生命周期的环境管理流程，不断完善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公司旗下所有工厂均通过 ISO 14001 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基地均已获得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文和《排污许可证》。

在废气管理方面，公司优化改进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工艺，提升其处理效率，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公司积极开展碳核算工作，按时完成相关部委的碳配额排放履约清缴工作。在废水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完善废弃物处理管理程序，规范管理废弃物管理操作流程。

（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管理融入环境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具有重要性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制定应对策略并落实管理举措。为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实体风险，公司制定极端天气应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演练以及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碳排放双控责任评价考核工作（试点）的通知》，完成碳排放双控责任评价考核自查报告，从管理层面和设备层面减少公司生产运营产生的温室气体，逐步实现绿色低碳转型。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是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每年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第三方核查和管理平台填报，年底在管理平台完成下一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完成履约清缴工作，清缴配额量为 251,024 吨。

关于公司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管理机制及措施成果的更多信息，请详见《华虹半导体 2024 年度 ESG 报告》章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华虹半导体是全球领先的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企业，秉持“8 英寸+12 英寸”、先进“特色 IC + Power Discrete”的发展战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公司致力于特色工艺技术的持续创新，围绕嵌入式/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模拟与电源管理、逻辑与射频等特色工艺平台打造核心竞争力。有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能源、物联网等新兴市场。

公司依靠强大的研发技术实力、卓越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及完善的配套服务网络、丰富的市场实践经验，形成了明显的品牌效应，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境内外客户资源。公司代工产品性能优越、可靠性高，在新能源汽车、工业、通讯、消费电子等重要终端市场得到广泛应用。

关键行业指标：

1. 技术水平

公司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并已大量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

2. 新产品的研发、专利

截至 2024 年底，华虹半导体已累计申请国内专利 9,649 件，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4,644 件，申请和授权专利的数量均在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领先。

3. 出货量、晶圆产能

2024 年全年华虹半导体销售晶圆的数量为 454.5 万片（折合 8 英寸晶圆），同比提升 10.8%。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秉持“持续创新，为全球客户制造‘芯’梦想”的愿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致力于特色技术工艺，推动公司研发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公司持续推进新生态链、新型应用的发展机会，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电源管理技术、功率器件技术、闪存技术，助力客户进一步深化汽车电子、高端家电、光伏和风力储能相关的新能源领域布局，把握清洁技术带来的市场机遇，为未来的业务发展起到积极贡献。

公司积极推进产业终端生态合作战略，与合作伙伴共同推进芯片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秉承“开放、创新、合作”的发展理念，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积极联动。在汽车电子领域，凭借公司 20 多年成功量产汽车电子芯片的经验，帮助车规产品通过 AEC-Q100 Grade0 验证，并完善了汽车电子零缺陷管理模式，为汽车电子应用系统提供了全面的优质的芯片加工服务。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不适用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不断强化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管理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外部管理条例变化，更新《数据管理规程》《个人信息管理规程》等管理制度，以保障客户知识产权、用户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

公司成立信息安全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ISMS），从信息资产管理、人员安全、物理管控、逻辑管控等方面层层把控信息安全风险，保障信息安全，并通过 ISO 27001 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从个人信息访问管理、风险评估和自查、开展攻防演练等方面，进一步强化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的整体能力，致力于构建更全面、高效、可持续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例如，完善个人信息处理各阶段的保护措施，升级访客登记系统；更新《个人信息管理规程》，落实隐私保护要求；更新《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程》，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相关的要求。

2024 年，公司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定级，被评为“二级联网工业企业”；落实网络安全防护加固工程，参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办的“工赋砺网”实战攻防演练，荣获“优秀蓝方企业”。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5	/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崇明区油桥村结对帮扶，共捐赠人民币 5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20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共发生 120 万元消费扶贫费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虹半导体制定了《组织章程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增强投资者和债权人对公司的了解、信任和认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与利益相关方保持积极沟通，主动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确保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得到妥善处理。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权益保障，通过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积极回馈股东，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长期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共审计 13 项决议案。所有会议均面向全体股东开放，包括中小投资者，切实保障其参与权和知情权。此外，公司组织了 4 次业绩交流会，与投资者进行深入沟通，增强透明度和信任度。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在员工雇佣方面，华虹半导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平用工，贯彻同工同酬的原则，确保员工不因其年龄、性别、籍贯、宗教信仰、婚姻状况或残疾等非工作因素受到歧视或差别待遇，并严禁雇佣童工或强制劳工。公司制定《雇佣规程》《实习生管理规程》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核查员工身份信息，不招聘未满 16 周岁的

员工。若核查发现有误招童工的情况，应立即停用并调查整改，针对疏漏环节完善招聘审查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员工招聘与解雇、工时与假期、晋升与平等机会、反歧视及多元化、雇佣童工及强制劳工相关的违法违规事件，也未有上述事项引起的诉讼案件发生。

在员工多元化方面，公司在招聘、雇佣、晋升环节，秉承“性别平等”“年龄平等”理念，将员工能力及绩效表现等作为雇佣、晋升评定标准，为不同年龄层的员工提供工作、晋升机会。公司在招聘过程中积极拓展多元化的招聘渠道，吸引并接纳具有不同文化背景、教育经历和技术专长的优秀人才，提供平等的就业和发展机会，确保所有员工都能在一个尊重和支持差异的环境中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员工关爱方面，公司为员工提供办公、饮食、住宿、出行等方面的福利及关爱举措，倾力为其打造温暖、有爱、活力的工作环境。此外，公司建立了员工帮扶机制和女性员工关怀机制，除了日常伤病慰问外，在特殊节日如春节、五一、中秋等，为困难职工提供慰问扶持；对遭遇重大变故的同事，第一时间送去关心和支持，通过爱心捐款、爱心帮困、爱心关怀、爱心护理多种形式帮助员工尽早走出困境；每年组织女员工专项体检，并持续健全哺乳期员工的人性化管理并提供相关服务设施，保证怀孕和哺乳期间的女性员工享受到工作中的便利。

在员工沟通方面，公司通过定期召开员工代表大会、员工联席会议、沟通会议等形式，倾听员工声音，及时回应他们的关切。此外，公司让员工充分参与到公司的决策中来，促进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的沟通，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营造和谐工作氛围。通过开展员工思想动态调研、合理化建议平台以及部门沟通会等多形式多渠道，帮助公司了解员工需求，积极响应合理诉求，提升员工责任感和认同感。

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拥有完善的培训设施，配备专用的培训教室与培训设备和学习分享线上平台，包括在线培训报名管理、培训教材与岗位题库，多媒体学习课件等。此外，必要时公司利用外部资源为员工的学习与发展提供了基本保障。2024 年，公司精进新进大学生特训营经典项目，浓缩更新培训课程，通过创新形式进一步激发学习主观能动性，帮助新进大学生迅速融入公司大家庭，以饱满的热情迎接未来工作的挑战。2024 年员工人均培训 137.30 小时，培训覆盖率 100%。

在员工健康与安全方面，公司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 认证，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程序》，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坚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直接监管、强化厂区属地监管、强化安全综合监管”，持续推进安全工作标准化、系统化、智能化建设，减少重点部位、关键设施风险隐患，积极开展安全技改项目，每周报告安全技改实施进度。公司常态化识别安全隐患，建立应急响应基础设施和队伍，搭载数字化安全管理系统，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9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2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53.6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09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华虹半导体与产业链上下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卓越产品和服务。促进供应链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供应商风险识别策划控制管理程序》《社会责任管理手册》等管理制度，以明确供应链管理的要求和责任，确保供应商筛选、准入及管理流程的科学性与严谨。公司遵循责任商业联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电子行业社会责任审核标准，明确供应商在质量、供应稳定、劳工管理、环境保护、商业道德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建立供应商准入前初审、年度评估、定期宣导的管理体系，与表现优良的供应商维持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围绕“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安全的服务”理念，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制定《客户投诉管理规程》《客户返品确认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旨在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建立多元化客户投诉渠道，如电子邮件、电话

热线、信函、传真等，24 小时内确认接受客户投诉、48 小时内提供 3D 报告（问题防堵措施报告），14 个自然日内提供普通产品的 8D 报告（问题解决报告），保证客户投诉响应的及时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 2 起来自客户的投诉，投诉处理率为 100%。

2024 年，公司采用调查问卷方式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收集客户意见，客户调查问卷满意度均分为 8.89（满分 10 分），客户满意度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层审核每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针对满意度调查结果组织分析诊断工作，并实施整改计划，持续跟踪落实效果并回复给客户。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始终秉持高标准，坚持“零缺陷”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卓越产品和服务。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中有害物质的管控，遵循 REACH、WEEE、RoHS 等国际标准及相关要求，制定《质量手册》《质量目标管理实施规程》《不合格品控制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品质及可靠性保证部在产品质量与安全方面的职责，要求其定期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汇报质量工作，推动质量管理的统筹规划及执行。

公司针对研发、生产、制造、测试、服务等五大模块开展调查和评估，并制定改善方案。针对车规工艺相关质量问题，各模块提出改善方案并分享经验，制定公司年度质量目标（Company Quality Objective, CQO），开展质量改进报告评选（8D 报告，Eight Disciplines Report）和高质量项目评审等活动。

公司开展质量管理和零缺陷质量意识培训，举办质量月活动，开展质量大讲堂、质量辩论赛、供应商交流会、信息安全周、质量征文和书法比赛等活动，提升质量文化宣贯，促进全员质量意识提升。

公司依据《不合格品控制规程》，建立覆盖产品全周期的不合格品管理规则，明确各环节处理规范和适用情形，包括进料、生产、测试、检验、客户反馈和搬运存储等。对于确定的不合格产品，根据规程相关规定进行处置，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中有害物质的管控，制定《有害物质管理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全面的有害物质管理体系，促进产品质量和安全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针对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er-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物质使用情况的内部调研，对于部分使用 PFAS 物质的原材料，配合客户进行原材料替换的评价，确保符合海外地区的法规要求。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致力于构建一个全面且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促进技术创新发展的同时，规范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持续优化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力求在每一个业务环节中融入知识产权保护的理念。公司每年确立专利申请工作目标，积极保护自身知识产权，承诺尊重并保护所有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同时对上下游合作伙伴的产品和技术信息实施严格保护。

为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公司规范并加强对客户的信誉和潜在法律风险的评估。此外，公司持续与多家关键技术提供商建立了技术授权合作关系，确保产品和服务均建立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共建活动，助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参加行业峰会，携手推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公司进一步促进汽车产业与芯片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推动建立“全链

贯通、共建共享共赢”的汽车电子产业链协同机制，举办了“芯联通 · 车联通 · 链联通”系列活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始终将党的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持续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并完善党委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以及党建纳入公司章程等制度性安排，支持董事会、监事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将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结合起来。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奋发有为、奉献华虹”系列党建主题活动和“特色工艺零缺陷、华虹发展高质量”主题竞赛活动为抓手，着力解决工程制造、技术开发、安全环保、管理提升等生产经营中的难点问题，持续锻造公司特色工艺核心竞争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并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通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努力打造各具特色的党建品牌，推动党建文化深入公司发展各环节、最基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四责协同”工作机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1、华虹半导体 2023 年第四季度业绩说明会 2、华虹半导体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3、华虹半导体 2024 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 4、华虹半导体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5	年度及一年四次季度业绩公告摘要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公司官网设立有投资者关系页面，全面展示投资者关注信息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专业团队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有效建立公司管理层听取投资者建议的渠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中，公司以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为原则、合规信息披露为要求、诚实守信、互动沟通为准绳，多渠道与资本市场沟通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产品技术、产能建设等事项信息，并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遵循“合规信息披露”的要求，以“诚信守则、互动沟通”为指引，通过多种渠道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经营、财务、产品技术及重大事项等信息，如股东大会、定期报告、投资者直线电话、上证 E 互动、投资人专用邮箱、线上线下交流会议、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3 项决议案。所有会议均面向全体股东开放，包括中小投资者，切实保障其参与权和知情权。此外，公司组织了 4 次业绩交流会，与投资者进行深入沟通，增强透明度和信任度。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致力于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公平性和完整性，满足利益相关方的信息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报告重要事项，并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合规性。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公司举办的股东大会中，机构投资者通过投票的方式表达自身观点，提高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力度。此外，公司通过保持与机构投资者持续双向沟通，认真倾听，就业务绩效和战略进行实质性对话，收集机构投资者在公司治理、ESG 等方面对公司的建议，亦提高了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程度。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致力于培养清廉、诚信、公平的企业文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制定《社会责任管理手册》《反腐倡廉廉洁从业承诺制度》《廉洁从业谈话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在合作与日常经营中遵循高标准的廉洁原则。

公司要求全体员工、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成员均遵守法律法规，廉洁奉公，勤勉自律，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与贿赂行为。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监督和举报，以维护清正的工作环境，并提供邮件、电话及信箱等多个举报渠道，员工可选择实名或匿名举报。公司始终保持开放态度，确保及时处理举报信息，做到迅速发现和解决问题，防控风险。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华虹半导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严厉禁止虚假宣传、商业秘密侵犯、滥用市场优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监督管理程序，实施风险评估与合规审查流程，确保及时发现和纠正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公司对员工进行了定期的培训，强化法律合规意识，确保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预防和处置。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附注 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维持对华虹制造控制权事宜的承诺）	公司	详见附注 2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不主动放弃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	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附注 3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领薪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注 4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附注 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购回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附注 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附注 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分红	公司	详见附注 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注 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附注 1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注 1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注 1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

（一）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华虹公司与华虹集团控制的上海华力均从事晶圆代工业务，但定位及主要工艺技术平台不同，华虹公司主要定位于特色工艺，上海华力主要定位于先进逻辑工艺，双方的产品服务在工艺技术方向上存在本质不同，上海华力与华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海华力外华虹集团及华虹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与华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未来亦不会主动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华虹集团及华虹集团控制的除华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华虹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虹集团将立即通知华虹公司，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华虹公司，或由华虹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华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4、上述承诺在华虹集团作为华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华虹集团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华虹公司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华虹集团将予以全额赔偿。

（二）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补充承诺如下：

-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华虹集团及华虹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在 65/55nm 工艺节点上扩充产能。
- 2、上述承诺在华虹集团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华虹集团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华虹集团将予以全额赔偿。

（三）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对于华虹半导体与华力微在 65/55nm 工艺节点存在部分业务重合的三个工艺平台业务，进行如下分割：65/55nm 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和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工艺平台相关业务，由华虹半导体承接；65/55nm 逻辑与射频工艺平台相关业务，由华力微承接。前述分割完成后，本公司将确保未来华力微在 65/55nm 重合工艺平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华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30%以下。具体如下：

（1）独立式/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平台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该平台新增客户由华虹半导体承接；华力微将继续服务现有客户，且不在该平台承接新增客户以及现有客户的新产品。

（2）逻辑与射频平台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该平台新增客户由华力微承接；华虹半导体将继续服务现有客户，且不在该平台承接新增客户以及现有客户的新产品。

2、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投产后，华虹半导体与华力微在 40nm 工艺节点各工艺平台上的业务，也将按照上述划分标准执行，即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和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工艺平台相关业务由华虹半导体承接，逻辑与射频工艺平台相关业务由华力微承接。

3、华虹集团将确保华力微同类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华虹半导体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不超过 30%，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将监督华虹半导体及华力微严格按照上述方式开展业务；（2）本公司每季度末将对华虹半导体及华力微 65/55nm 重合工艺平台的客户结构、已执行订单、在手订单、产能安排、收入及毛利情况进行动态监测；（3）若在监测中发现上述比例接近临界值，将及时对双方的生产经营计划作出调整；

（4）督促华虹半导体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4、自华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安排，在履行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后，华虹集团将华力微注入华虹公司。

5、上述承诺及本公司此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华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上述承诺与本公司此前出具的承诺任何不一致，均以此承诺函为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华虹公司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四）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华虹国际及华虹国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与华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亦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华虹国际及华虹国际控制的除华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华虹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华虹国际将立即通知华虹公司，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华虹公司，或由华虹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

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华虹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3、上述承诺在华虹国际作为华虹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华虹国际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华虹公司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华虹国际将予以全额赔偿。

附注 2:

华虹公司出具《关于维持对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控制权事宜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制造”)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华虹制造(无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华虹制造 100%的股权,华虹制造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就华虹制造控制权相关事宜,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华虹制造股权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主动放弃对于华虹制造的控制权。”

附注 3:

(一)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主动放弃公司控股股东地位。
2、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在 A 股的相关减持安排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本企业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减持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要求。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主动放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地位。
2、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在 A 股的相关减持安排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本企业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减持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要求。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4:

(一)华虹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义务。

二、公司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关于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义务。

二、本企业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履行间接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义务。

二、本企业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领薪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义务。

二、本人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5：

（一）华虹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华虹公司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且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则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当《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中约定的启动稳定股

价的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前述预案的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公司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二）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且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则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当《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中约定的启动稳定股价的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企业将督促公司按照前述预案的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3、间接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三）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且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则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当《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中约定的启动稳定股价的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企业将督促公司按照前述预案的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6：

（一）华虹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企业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三）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企业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7:

（一）华虹公司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一）公司将基于行业发展特征及规律，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开拓市场空间、提升销售收入，并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增加持续盈利能力，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经营管理，优化决策程序，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与经济效益。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要，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对投资人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公司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切实督促公司履行其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企业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切实督促公司履行其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华虹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华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措施对投资人或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责任。”

附注 8：

华虹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将严格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公司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9：

（一）华虹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华虹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对上市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公司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二）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华虹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企业对上市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三）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华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企业对上市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华虹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上市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10：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在审议与本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附注 11:

（一）华虹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可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2）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承诺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或认定因公司违反或未实际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二）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可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企业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审议等程序）；

（2）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企业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承诺事项且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三）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可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企业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审议等程序）；

- (2)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企业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承诺事项且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 可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审议等程序）；
- (2)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承诺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或认定因本人违反或未实际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从公司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现金分红（如有）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 (3) 若本人未履行承诺，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对本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附注 12:

(一) 华虹公司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

为保障境内投资者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华虹公司就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作出如下承诺：

“1、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及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2、前述第 1 条约定的“纠纷”应包括：（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针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二) 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

为保障境内投资者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华虹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就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已承诺，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及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相关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上述“纠纷”应包括：（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

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针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如涉及）。”

（三）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

为保障境内投资者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华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就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已承诺，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及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相关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上述“纠纷”应包括：（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针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承诺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如涉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

为保障境内投资者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华虹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作出如下承诺：

“1、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及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人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2、前述第一条约定的“纠纷”应包括：（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针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6,525.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汝洁、王顺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徐汝洁 5 年、王顺华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122,475.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国华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28,120.00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调整与华虹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2024 年度向华虹集团、其子公司等主体采购原材料、产品及其他服务的年度上限从人民币 27,380.99 万元增至人民币 28,751.64 万元。详情请参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调整与华虹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全年预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本期实际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虹集团公司	向华虹集团公司采购原材料、产品及其他服务	28,751.64	28,122.40	2.57%
	总计	28,751.64	28,122.40	2.57%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7 月 31 日	2,120,300.00	2,092,067.70	1,800,000.00	292,067.70	1,416,476.67	-	67.71	-	1,222,043.83	58.41	-
合计	/	2,120,300.00	2,092,067.70	1,800,000.00	292,067.70	1,416,476.67	-	67.71	/	1,222,043.83	58.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250,000.00	1,156,138.06	1,233,972.06	98.72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00,000.00	22,912.73	26,339.46	13.1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250,000.00	42,993.04	56,122.61	22.45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00,000.00	-	100,042.54	100.04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292,067.70	-	-	-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2,092,067.70	1,222,043.83	1,416,476.67	67.71	/	/	/	/		/	/	

注：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出该募集资金总额 42.54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备注
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292,067.70	-	-	-
合计	/	292,067.70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8 月 23 日	2,100,000.00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前将全部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875,000	11.87%	-	-	-	-187,565,000	-187,565,000	16,310,000	0.95%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11,117,684	6.47%	-	-	-	-94,807,684	-94,807,684	16,310,000	0.95%
3、其他内资持股	88,911,163	5.18%	-	-	-	-88,911,163	-88,911,163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8,911,163	5.18%	-	-	-	-88,911,163	-88,911,163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3,846,153	0.22%	-	-	-	-3,846,153	-3,846,153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846,153	0.22%	-	-	-	-3,846,153	-3,846,153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13,453,145	88.13%	-	-	-	188,705,670	188,705,670	1,702,158,815	99.05%
1、人民币普通股	203,875,000	11.87%	-	-	-	187,565,000	187,565,000	391,440,000	22.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09,578,145	76.26%	-	-	-	1,140,670	1,140,670	1,310,718,815	76.27%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717,328,145	100.00%	-	-	-	1,140,670	1,140,670	1,718,468,815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上市股数为 187,565,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7 日；
- (2) 公司港股已发行股份数量由于股票期权行使等原因增加 1,140,670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	203,875,000	187,565,000	0	16,31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5年8月7日
合计	203,875,000	187,565,000	0	16,31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3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1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附注：

(1) 截至本报告期末，注册股东户数 51,360 户中：A 股 51,295 户，港股 65 户。

(2)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注册股东户数 46140 户中：A 股 46,074 户，港股 66 户。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62,083,441	682,888,890	39.74%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上海华虹国际公司（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	0	347,605,650	20.23%	0	无	-	境外法人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0	160,545,541	9.34%	0	无	-	境外法人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	-60,209,986	118,495,939	6.90%	0	无	-	境外法人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0	48,334,249	2.81%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842,165	27,919,088	1.62%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0	23,076,923	1.34%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9,615,384	0.56%	0	无	-	国有法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03,767	8,557,771	0.50%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8,155,000	0.47%	8,155,000	无	-	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94,700	8,155,000	0.47%	8,155,000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682,888,890	境外上市外资股	682,888,890				
上海华虹国际公司（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	347,605,65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47,605,650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160,545,541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0,545,541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Xinxin（Hongkong）Capital Co., Limited）	118,495,939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8,495,939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8,334,249	人民币普通股	48,334,24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7,919,088	人民币普通股	27,919,08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076,923	人民币普通股	23,076,92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15,384	人民币普通股	9,615,384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557,771	人民币普通股	8,557,771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92,307	人民币普通股	7,692,30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华虹国际、华虹集团、联和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受上海市国资委控制。 2.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各自的委托管理协议分别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于香港已发行 1,310,718,815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 76.27%，于上交所科创板已发行 407,75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 23.73%。
- 本公司香港股东名册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其他登记股东组成。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港股股票。
-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任何类别有投票权股份的权益的股东需要进行申报披露，公司根据申报披露信息，将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剔除了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港股 118,495,939 股。
- 含联和国际以托管方式持有的 3,084 股股份。联和国际全资子公司 Wisdom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亦直接持有本公司 28,415,60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5%。
- A 股股东性质按照中国结算 A 股股东名册中的持有人类别填报。
-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198,517 股，华虹集团及上海华虹国际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48,804,167 股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	7,960,300	0.46	194,700	0.01	8,155,000	0.47	0	—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155,000	2025 年 8 月 7 日	0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2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8,155,000	2025 年 8 月 7 日	0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

					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155,000	2025 年 8 月 7 日	0	8,155,00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155,000	2025 年 8 月 7 日	0	8,155,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直接控股股东：

名称	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秦健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间接控股股东：

名称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秦健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组织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投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应用及相关高科技产业，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2、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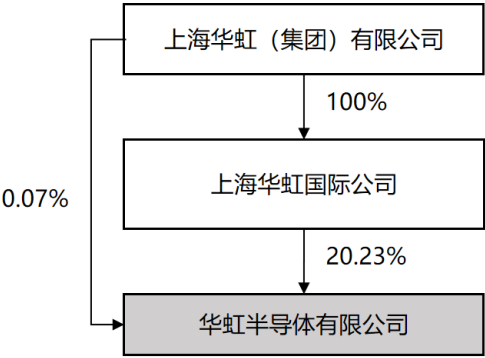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不适用
主要经营业务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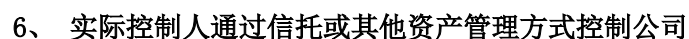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 206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3197_B01 号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长期资产减值	
于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层判断部分资产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710,949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重大，管理层引入外部专家，使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估计可收回金额。由于长期资产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重大，减值测试的过程复杂且涉及重大判断，因此该事项对我们审计而言是重大的。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披露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27，附注五、39(3)，附注七、21。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 对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进行评价； (2) 邀请内部评估专家协助我们对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方法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复核； (3) 对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盈利预测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期年限、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净利率等进行复核；以及 (4) 对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进行复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确定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对一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人民币 1,934,600 千元。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该投资，并引入外部专家评估其公允价值。由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金额重大，且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确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该事项的披露详见附注五、11，附注五、39(3)，附注七、18 及附注十三。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1）对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进行评价；以及
- （2）邀请内部评估专家协助我们对评估师所采用的估值方法、采用的主要假设和估计，包括可比公司的选取，价格倍数的选取及对流动性折扣的估计进行复核。

四、其他信息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

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汝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顺华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2,494,785,434.49	39,855,596,577.4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4	341,673,900.23	474,183,056.71
应收账款	七、5	1,661,798,449.47	1,529,781,464.4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8	45,487,494.70	76,535,542.0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9	95,821,210.37	61,443,822.2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10	4,952,553,075.79	4,452,019,550.45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34,241,945.05	80,617,684.63
流动资产合计		41,926,361,510.10	46,530,177,698.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39,500,990.07	533,287,77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079,680,000.00	1,915,916,275.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93,696,802.26	213,345,612.06
固定资产	七、21	28,633,567,298.97	19,612,623,730.07
在建工程	七、22	13,483,927,509.43	5,313,173,996.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142,490,297.01	134,241,203.27
无形资产	七、26	642,607,286.48	774,976,372.89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79,183.30	291,42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42,205,668.49	136,244,35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51,014,929.46	1,062,072,62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08,869,965.47	29,696,173,376.39
资产总计		87,935,231,475.57	76,226,351,07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36	2,191,483,910.32	1,682,382,625.37
预收款项	七、37	17,577,799.02	19,378,061.82
合同负债	七、38	775,043,007.17	616,146,549.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94,347,714.73	656,274,001.12
应交税费	七、40	287,050,756.62	442,844,364.16
其他应付款	七、41	4,807,353,758.29	1,761,688,932.8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36,745.78	188,739.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053,122,493.61	1,388,997,520.9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04,009,516.29	319,399,104.43
流动负债合计		11,229,988,956.05	6,887,111,160.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13,781,850,630.90	13,503,353,331.28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129,880,868.22	135,485,901.34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72,962,063.68	209,595,162.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84,693,562.80	13,848,434,394.65
负债合计		25,214,682,518.85	20,735,545,55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3,930,865,331.60	33,896,042,133.33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5,831,489,573.29	5,840,051,216.9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72,505,630.27	477,619,166.45
专项储备	七、58	-	-
盈余公积	七、59	1,703,681,884.84	1,537,901,174.5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63,789,825.07	1,602,638,66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602,332,245.07	43,354,252,355.10
少数股东权益		19,118,216,711.65	12,136,553,16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720,548,956.72	55,490,805,51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935,231,475.57	76,226,351,074.40

公司负责人：唐均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英娜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88,307,712.89	16,231,874,037.7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4,388,307,712.89	16,231,874,037.7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4,689,203,256.89	14,763,141,319.0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1,879,931,343.31	11,832,710,717.6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93,747,724.98	112,680,077.05
销售费用	七、63	68,513,457.93	71,857,442.74
管理费用	七、64	812,572,499.09	778,084,304.70
研发费用	七、65	1,625,269,309.46	1,458,534,049.83
财务费用	七、66	209,168,922.12	509,274,727.10
其中：利息费用		690,267,036.16	707,451,863.54
利息收入		725,099,877.10	433,711,129.78
加：其他收益	七、67	225,482,149.85	470,367,33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990,874.46	69,950,51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78,414.46	69,950,512.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95,317.30	-7,982,349.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22,868,121.67	-821,678,613.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369,935.86	-1,469,747.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9,355,894.52	1,177,919,858.7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313,819.01	2,488,317.6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75,982.65	2,864,064.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8,318,058.16	1,177,544,111.3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3,865,693.88	330,182,23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183,752.04	847,361,877.7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183,752.04	847,361,877.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576,197.36	1,936,230,415.4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2,759,949.40	-1,088,868,537.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144,437.20	620,542,474.5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144,437.20	620,542,474.5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083,146.35	580,638,295.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65,200.00	9,592,2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848,346.35	571,046,095.6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61,290.85	39,904,178.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061,290.85	39,904,178.94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3,039,314.84	1,467,904,352.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720,634.56	2,556,772,890.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2,759,949.40	-1,088,868,537.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84	0.22	1.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84	0.22	1.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唐均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英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21,139,957.86	16,948,543,753.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972,237.09	313,588,55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77,022,253.63	1,247,971,08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3,134,448.58	18,510,103,38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9,730,137.21	8,926,384,368.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7,494,996.80	2,565,798,75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341,679.22	976,454,28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08,277,966.59	936,477,98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七、79	13,194,844,779.82	13,405,115,39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289,668.76	5,104,987,99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31,315.2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3,752,091.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9,187.00	362,929.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582,593.32	362,92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81,991,169.94	6,395,900,77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6,991,169.94	6,395,900,77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3,408,576.62	-6,395,537,85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20,370,637.77	26,499,756,764.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94,381,492.00	5,528,470,22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2,893,933.09	4,394,699,076.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3,264,570.86	30,894,455,840.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2,022,944.34	3,014,810,412.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5,093,500.23	748,013,217.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0,482,022.49	274,921,54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598,467.06	4,037,745,17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5,666,103.80	26,856,710,66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318,118.19	1,756,755.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4,134,685.87	25,567,917,56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58,160,648.21	13,990,243,08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32,054,025,962.34	39,558,160,648.21

公司负责人：唐均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英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96,042,133.33	-	-	-	5,840,051,216.99	-	477,619,166.45	-	1,537,901,174.58	-	1,602,638,663.75	-	43,354,252,355.10	12,136,553,164.37	55,490,805,51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896,042,133.33	-	-	-	5,840,051,216.99	-	477,619,166.45	-	1,537,901,174.58	-	1,602,638,663.75	-	43,354,252,355.10	12,136,553,164.37	55,490,805,519.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23,198.27	-	-	-	-8,561,643.70	-	94,886,463.82	-	165,780,710.26	-	-38,848,838.68	-	248,079,889.97	6,981,663,547.28	7,229,743,43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9,144,437.20	-	-	-	380,576,197.36	-	479,720,634.56	-1,412,759,949.40	-933,039,31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823,198.27	-	-	-	-8,561,643.70	-	-	-	-	-	-	-	26,261,554.57	8,394,423,496.68	8,420,685,051.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823,198.27	-	-	-	-8,636,653.42	-	-	-	-	-	-	-	26,186,544.85	8,394,381,492.00	8,420,568,036.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75,009.72	-	-	-	-	-	-	-	75,009.72	42,004.68	117,014.4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5,780,710.26	-	-423,683,009.42	-	-257,902,299.16	-	-257,902,299.1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5,780,710.26	-	-165,780,710.26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57,902,299.16	-	-257,902,299.16	-	-257,902,299.16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4,257,973.38	-	-	-	4,257,973.38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4,257,973.38	-	-	-	4,257,973.38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6,941,980.45	-	-	-	26,941,980.45	-	26,941,980.45
2. 本期使用	-	-	-	-	-	-	-	-	-26,941,980.45	-	-	-	-26,941,980.45	-	-26,941,980.45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930,865,331.60	-	-	-	5,831,489,573.29	-	572,505,630.27	-	1,703,681,884.84	-	1,563,789,825.07	-	43,602,332,245.07	19,118,216,711.65	62,720,548,956.72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39,561,724.13	-	-	-	5,843,845,854.43	-	-142,923,308.09	-	1,243,875,540.27	-	-39,566,117.42	-	19,844,793,693.32	7,695,840,895.81	27,540,634,58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39,561,724.13	-	-	-	5,843,845,854.43	-	-142,923,308.09	-	1,243,875,540.27	-	-39,566,117.42	-	19,844,793,693.32	7,695,840,895.81	27,540,634,58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56,480,409.20	-	-	-	-3,794,637.44	-	620,542,474.54	-	294,025,634.31	-	1,642,204,781.17	-	23,509,458,661.78	4,440,712,268.56	27,950,170,93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20,542,474.54	-	-	-	1,936,230,415.48	-	2,556,772,890.02	-1,088,868,537.76	1,467,904,352.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56,480,409.20	-	-	-	-3,794,637.44	-	-	-	-	-	-	-	20,952,685,771.76	5,529,580,806.32	26,482,266,578.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956,480,409.20	-	-	-	-8,717,923.62	-	-	-	-	-	-	-	20,947,762,485.58	5,528,470,227.00	26,476,232,712.5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923,286.18	-	-	-	-	-	-	-	4,923,286.18	1,110,579.32	6,033,865.50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94,025,634.31	-	-294,025,634.31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94,025,634.31	-	-294,025,634.31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38,154,129.89	-	-	-	-	38,154,129.89	-	38,154,129.89
2.本期使用	-	-	-	-	-	-	-	-38,154,129.89	-	-	-	-	-38,154,129.89	-	-38,154,129.89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896,042,133.33	-	-	-	5,840,051,216.99	-	477,619,166.45	-	1,537,901,174.58	-	1,602,638,663.75	-	43,354,252,355.10	12,136,553,164.37	55,490,805,519.47

公司负责人：唐均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英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 月成立。本公司所发行股票，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 288 号。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有关的设计、开发、制造、测试、封装，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技术支持，销售自产产品。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上海华虹国际公司（“华虹国际”）。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华虹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资委”）。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 适用 ☒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公司确定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原因是：投资活动和融资 活动所使用的货币主要为美元。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项目预算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本期增加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 3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三、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请参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11。

16、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开发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土地成本、建筑成本、资本化的利息、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开发成本于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类别计提。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原材料，集团根据生产计划或技术进步情况确认的未来使用的物料清单判断原材料是否陈旧或过时，同时考虑原材料用途、库龄、损毁、退货等因素的影响，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集团以存货的预计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后续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在产品，考虑到其后续仍要继续加工库存商品，以库存商品的预计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后续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集团根据在产品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集团以销售订单的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集团根据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和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年	5.00%	3.80%
土地使用权	50年	—	2.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00%	3.80%
厂务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5.00%	13.60% -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2、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投入使用
厂务设施	投入使用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运输工具	办理完成车辆登记证明完成验收
办公设备	资产到达完成验收

23、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2或5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生产管理软件	3-5年	软件使用年限/预计使用年限孰短
非专利技术	5年	非专利技术使用年限/预计使用年限孰短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年与剩余租赁年限孰短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应当前最佳估计数。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参见附注十五、2。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本集团通常通过向客户交付商品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本集团商品由客户签收或确认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测试服务。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测试服务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于客户取得相关劳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负债，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负债，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负债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

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投资性房地产与自用房地产的分类

本集团决定物业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投资性房地产是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同时为此两项目的而持有的物业。因此，本集团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本集团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项目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而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地产项目则作为自用房地产核算。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21。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若非上市的股权投资无近期市场成交价格作为参考，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 适用 ☒ 不适用

41、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或应税销售额(应纳税额按当期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5%、6%、9%或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16.5%、29.84%、33.58%或 25%
房产税	房屋的计税余值	1.20%
印花税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价款;加工承揽合同:加工或承揽收入;财产保险合同:保险费;租赁合同:租金;运输合同:运输费用;仓储、保管合同:仓储费、保管费;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使用费;营业账簿中记载资金的账簿: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	0.05%、0.25%、0.3%或 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6.50%
Grac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于报告期间在当地无须纳税
HHGrace Semiconductor USA, Inc.	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 21%
	州税税率 8.84%
HHGrace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	33.58%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及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符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财税[2018]27 号《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20]8 号《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公告[2020]45 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符合前述规定范围和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自获利年度起在相应期间内享受免征企

业所得税或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及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均尚未进入获利年度。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44 号），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本集团符合上述规定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增值税加计扣除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集团符合上述规定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7,886.26	130,551.78
银行存款	32,048,628,405.68	39,558,030,096.43
应计利息	213,432,768.21	70,165,778.86
其他货币资金	232,586,374.34	227,270,150.41
合计	32,494,785,434.49	39,855,596,577.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21,752,860.93	466,805,387.36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8,249,234.03	459,884,817.56
商业承兑票据	33,424,666.20	14,298,239.15
合计	341,673,900.23	474,183,056.7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699,100.03	100.00	25,199.80	0.01	341,673,900.23	474,193,836.56	100.00	10,779.85	0.00	474,183,056.7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08,249,234.03	90.21	-	-	308,249,234.03	459,884,817.56	96.98	-	-	459,884,817.56
商业承兑汇票	33,449,866.00	9.79	25,199.80	0.08	33,424,666.20	14,309,019.00	3.02	10,779.85	0.08	14,298,239.15
合计	341,699,100.03	/	25,199.80	/	341,673,900.23	474,193,836.56	/	10,779.85	/	474,183,056.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33,449,866.00	25,199.80	0.08
合计	33,449,866.00	25,199.80	0.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0,779.85	14,419.95	-	-	-	25,199.80
合计	10,779.85	14,419.95	-	-	-	25,199.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71,715,854.57	1,539,108,485.99
1 至 2 年	-	-
3 年以上	9,868,640.00	9,755,402.85
合计	1,681,584,494.57	1,548,863,888.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1,584,494.57	100.00	19,786,045.10	1.18	1,661,798,449.47	1,548,863,888.84	100.00	19,082,424.44	1.23	1,529,781,464.4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1,584,494.57	100.00	19,786,045.10	1.18	1,661,798,449.47	1,548,863,888.84	100.00	19,082,424.44	1.23	1,529,781,464.40
合计	1,681,584,494.57	/	19,786,045.10	/	1,661,798,449.47	1,548,863,888.84	/	19,082,424.44	/	1,529,781,464.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1,478,539,520.70	1,128,106.20	0.08
逾期 90 天内	169,578,732.37	2,179,343.64	1.29
逾期 90 天-180 天	23,530,210.25	6,542,564.01	27.80
逾期 180 天以上	9,936,031.25	9,936,031.25	100.00
合计	1,681,584,494.57	19,786,045.1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082,424.44	680,897.35	-	-	22,723.31	19,786,045.10
合计	19,082,424.44	680,897.35	-	-	22,723.31	19,786,045.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591,162,586.95	-	591,162,586.95	35.16	5,946,494.71
合计	591,162,586.95	-	591,162,586.95	35.16	5,946,494.7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487,494.70	100.00	76,535,542.07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5,487,494.70	100.00	76,535,542.0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36,312,187.50	79.83
合计	36,312,187.50	79.8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5,821,210.37	61,443,822.27
合计	95,821,210.37	61,443,822.27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8,382,237.78	53,347,724.64
1 至 2 年	472,535.20	1,614,057.13
2 至 3 年	978,145.56	569,148.34
3 年以上	12,310,412.19	12,204,991.67
合计	102,143,330.73	67,735,921.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	81,153,471.92	49,109,233.34
应收押金以及保证金	6,940,615.11	7,510,550.11
应收股权激励行权成本	770,032.62	468,460.68
其他	13,279,211.08	10,647,677.65
合计	102,143,330.73	67,735,921.7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	-	6,292,099.51	6,292,099.5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30,020.85	30,020.8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	6,322,120.36	6,322,120.3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6,292,099.51	-	-	-	30,020.85	6,322,120.36
合计	6,292,099.51	-	-	-	30,020.85	6,322,120.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华力微电子 有限公司	72,414,351.32	70.89	代收代付 款项	1 年以内	-
苏南冠寓商业运 营管理（无锡）有 限公司	1,505,042.00	1.47	押金以及 保证金	3 年以上	-
紫光同芯微电子 有限公司	1,304,962.00	1.28	应收基片 款	1 年以内	-
无锡华润燃气有 限公司	1,282,200.00	1.26	押金以及 保证金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
上海盛朵实业有 限公司	1,114,300.00	1.09	押金以及 保证金	3 年以上	-
合计	77,620,855.32	75.99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3,230,456.25	314,124,979.06	1,529,105,477.19	1,851,119,125.12	205,376,383.72	1,645,742,741.40
在产品	1,542,795,900.82	181,362,732.52	1,361,433,168.30	1,057,599,342.48	157,828,876.79	899,770,465.69
库存商品	508,193,685.98	41,319,379.32	466,874,306.66	792,639,399.82	152,717,520.94	639,921,878.88
房地产开发成本	1,595,140,123.64	-	1,595,140,123.64	1,266,584,464.48	-	1,266,584,464.48
合计	5,489,360,166.69	536,807,090.90	4,952,553,075.79	4,967,942,331.90	515,922,781.45	4,452,019,550.4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5,376,383.72	169,918,111.30	-	61,169,515.96	-	314,124,979.06
在产品	157,828,876.79	595,563,662.20	-	572,029,806.47	-	181,362,732.52
库存商品	152,717,520.94	157,386,348.17	-	268,784,489.79	-	41,319,379.32
合计	515,922,781.45	922,868,121.67	-	901,983,812.22	-	536,807,090.9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已领用或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843,230,456.25	314,124,979.06	17.04	1,851,119,125.12	205,376,383.72	11.09
在产品	1,542,795,900.82	181,362,732.52	11.76	1,057,599,342.48	157,828,876.79	14.92
库存商品	508,193,685.98	41,319,379.32	8.13	792,639,399.82	152,717,520.94	19.27
房地产开发成本	1,595,140,123.64	-	-	1,266,584,464.48	-	-
合计	5,489,360,166.69	536,807,090.90	9.78	4,967,942,331.90	515,922,781.45	10.3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6。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房地产开发成本期末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44,024,150.13 元（2023 年：人民币 16,040,681.67 元）。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存货部分房地产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2024年12月31日
华虹无锡集成电路产业 配套及人才用房项目	2021年12月	2025年3月	1,698,280,800.00	1,595,140,123.6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48,933,968.48 元的存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参见附注七、31。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290,870,179.43	76,461,304.96
预缴税金	43,371,765.62	4,156,379.67
合计	2,334,241,945.05	80,617,684.6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 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华虹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375,745,287.11	-	-	32,193,987.84	-	-	-	-	-	407,939,274.95	-
上海华虹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57,542,488.50	-	-	-21,215,573.38	-4,765,200.00	-	-	-	-	131,561,715.12	-
小计	533,287,775.61	-	-	10,978,414.46	-4,765,200.00	-	-	-	-	539,500,990.07	-
合计	533,287,775.61	-	-	10,978,414.46	-4,765,200.00	-	-	-	-	539,500,990.07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其他					
上海华力微电子 有限公司	1,877,820,000.00	-	-	56,780,000.00	-	-	1,934,600,000.00	-	534,600,000.00	-	该笔投资具有战略性质
上海艾为电子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17,202,275.99	-	17,953,511.68	751,235.69	-	-	-	12,460.00	4,257,973.38	-	该笔投资具有战略性质
上海矽睿科技有 限公司	20,894,000.00	-	-	-	814,000.00	-	20,080,000.00	-	9,580,000.00	-	该笔投资具有战略性质
公司一	-	125,000,000.00	-	-	-	-	125,000,000.00	-	-	-	该笔投资具有战略性质
合计	1,915,916,275.99	125,000,000.00	17,953,511.68	57,531,235.69	814,000.00	-	2,079,680,000.00	12,460.00	548,437,973.38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57,973.38	-	出售股权
合计	4,257,973.38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2,395,491.56	8,429,788.64	520,825,28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512,395,491.56	8,429,788.64	520,825,280.2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3,879,600.24	3,600,067.90	307,479,668.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71,028.66	177,781.14	19,648,809.80
(1) 计提或摊销	19,471,028.66	177,781.14	19,648,809.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323,350,628.90	3,777,849.04	327,128,477.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9,044,862.66	4,651,939.60	193,696,802.26
2. 期初账面价值	208,515,891.32	4,829,720.74	213,345,612.0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位于中国上海。该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关联方，参见附注七、82。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633,567,298.97	19,612,623,730.0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8,633,567,298.97	19,612,623,730.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厂务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21,502,475.34	7,074,966,928.03	43,487,878,819.14	8,755,403.05	467,686,067.36	53,960,789,692.92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9,496,178.94	3,792,015,628.04	5,904,616,086.52	1,171,373.65	61,999,520.75	13,019,298,787.90
（1）购置	-	-	-	-	-	-
（2）在建工程转入	3,259,496,178.94	3,792,015,628.04	5,904,616,086.52	1,171,373.65	61,999,520.75	13,019,298,787.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460,590.94	204,943,444.62	-	26,192,496.73	243,596,532.29
（1）处置或报废	-	12,460,590.94	2,925,504.24	-	26,192,496.73	41,578,591.91
（2）政府补助抵减	-	-	202,017,940.38	-	-	202,017,940.38
4. 期末余额	6,180,998,654.28	10,854,521,965.13	49,187,551,461.04	9,926,776.70	503,493,091.38	66,736,491,948.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09,289,316.55	4,167,074,098.88	25,659,150,227.64	6,283,487.48	343,996,422.05	31,685,793,55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90,418,073.41	333,125,222.68	3,612,575,549.94	921,679.78	33,988,100.65	4,071,028,626.46
（1）计提	90,418,073.41	333,125,222.68	3,612,575,549.94	921,679.78	33,988,100.65	4,071,028,626.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610,093.65	278,977,883.07	-	23,730,090.31	313,318,067.03
（1）处置或报废	-	10,610,093.65	2,756,180.22	-	23,730,090.31	37,096,364.18
（2）政府补助抵减	-	-	276,221,702.85	-	-	276,221,702.85
4. 期末余额	1,599,707,389.96	4,489,589,227.91	28,992,747,894.51	7,205,167.26	354,254,432.39	35,443,504,112.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8,927,093.55	559,246,319.34	2,016,646,685.72	-	7,552,311.64	2,662,372,410.2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494,643.24	46,928.84	-	1,410,300.64	2,951,872.72
（1）处置或报废	-	1,494,643.24	46,928.84	-	1,410,300.64	2,951,872.72
4. 期末余额	78,927,093.55	557,751,676.10	2,016,599,756.88	-	6,142,011.00	2,659,420,537.5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02,364,170.77	5,807,181,061.12	18,178,203,809.65	2,721,609.44	143,096,647.99	28,633,567,298.97
2. 期初账面价值	1,333,286,065.24	2,348,646,509.81	15,812,081,905.78	2,471,915.57	116,137,333.67	19,612,623,730.0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虹制造房屋建筑物	3,257,791,810.13	尚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由于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华虹无锡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对华虹无锡资产组内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华虹无锡资产组	17,710,948,961.67	18,705,352,701.14	-	基于预测涵盖 5 年，之后以稳定的增长率涵盖 2.5 年	折现率：14.0%；收入增长率：3.7%-17.1%；毛利率：(3.7)%-54.6%；净利率：(14.5)%-45.1%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710,948,961.67	18,705,352,701.14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04,687,333.9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受到限制，参见附注七、3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809,185,029.71 元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受到限制。参见附注七、31。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483,927,509.43	5,313,173,996.34
工程物资	-	-
合计	13,483,927,509.43	5,313,173,996.3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11,751,994,260.36	-	11,751,994,260.36	1,503,366,367.06	-	1,503,366,367.06
华虹无锡一期增资扩产 2.95 万片/月项目	78,059,020.01	-	78,059,020.01	2,007,575,177.75	-	2,007,575,177.75
8 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	131,017,451.56	-	131,017,451.56	64,039,268.46	-	64,039,268.46
华虹无锡综合配套用房项目	910,612,186.72	-	910,612,186.72	310,787,934.04	-	310,787,934.04
华虹无锡产能优化项目	10,757,719.84	-	10,757,719.84	492,679,211.14	-	492,679,211.14
华虹无锡一期扩产项目	23,371,977.13	-	23,371,977.13	61,009,057.04	-	61,009,057.04
其他	685,795,359.19	107,680,465.38	578,114,893.81	981,397,446.23	107,680,465.38	873,716,980.85
合计	13,591,607,974.81	107,680,465.38	13,483,927,509.43	5,420,854,461.72	107,680,465.38	5,313,173,996.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43,170,985,000.00	1,503,366,367.06	18,979,935,416.33	8,731,307,523.03	-	11,751,994,260.36	47.45%	47.45%	-	-	-	借款及自有资金
华虹无锡一期增资扩产 2.95 万片/月项目	7,586,640,000.00	2,007,575,177.75	86,224,101.96	2,015,740,259.70	-	78,059,020.01	94.88%	94.88%	-	-	-	借款及自有资金
8 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	2,000,000,000.00	64,039,268.46	234,993,268.42	168,015,085.32	-	131,017,451.56	14.96%	14.96%	-	-	-	自有资金
华虹无锡综合配套用房项目	1,316,000,000.00	310,787,934.04	599,824,252.68	-	-	910,612,186.72	69.20%	69.20%	-	-	-	自有资金
华虹无锡产能优化项目	1,255,915,209.00	492,679,211.14	732,710,925.68	1,214,632,416.98	-	10,757,719.84	97.75%	97.75%	-	-	-	自有资金
合计	55,329,540,209.00	4,378,447,958.45	20,633,687,965.07	12,129,695,285.03	-	12,882,440,638.49	/	/	-	-	/	/

注：以上重要在建工程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以政府补助净额法抵消前数据为基础计算。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华虹无锡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对华虹无锡资产组内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情况信息详见附注七、21、(5)。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9,989,189.89 元的在建工程所有权受到限制。参见附注七、31。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8,450,500.86	288,450,500.86
2. 本期增加金额	40,849,500.99	40,849,500.99
使用权资产新增	40,849,500.99	40,849,500.9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329,300,001.85	329,300,001.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4,209,297.59	154,209,297.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00,407.25	32,600,407.25
(1) 计提	32,600,407.25	32,600,407.2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186,809,704.84	186,809,704.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490,297.01	142,490,297.01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241,203.27	134,241,203.2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生产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5,382,683.11	2,006,911,276.35	1,112,598,038.41	3,654,891,99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6,655,233.97	-	35,357,748.11	42,012,982.08
(1) 购置	6,655,233.97	-	35,357,748.11	42,012,982.08
3. 本期减少金额	-	48,676,000.00	-	48,676,000.00
(1) 政府补助抵减	-	48,676,000.00	-	48,676,000.00
4. 期末余额	542,037,917.08	1,958,235,276.35	1,147,955,786.52	3,648,228,979.9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3,760,339.14	1,751,233,048.61	896,070,280.41	2,761,063,668.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32,946.25	54,999,884.41	62,507,126.16	129,739,956.82
(1) 计提	12,232,946.25	54,999,884.41	62,507,126.16	129,739,956.82
3. 本期减少金额	-	3,744,307.69	289,580.64	4,033,888.33
(1) 政府补助抵减	-	3,744,307.69	289,580.64	4,033,888.33
4. 期末余额	125,993,285.39	1,802,488,625.33	958,287,825.93	2,886,769,736.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87,057,243.24	31,794,713.58	118,851,956.8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87,057,243.24	31,794,713.58	118,851,956.8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6,044,631.69	68,689,407.78	157,873,247.01	642,607,286.48
2. 期初账面价值	421,622,343.97	168,620,984.50	184,733,044.42	774,976,372.8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华虹无锡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对华虹无锡资产组内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情况信息详见附注七、21、(5)。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8,349,546.69 元的土地使用权受到限制，参见附注七、31。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91,427.70	-	112,244.40	-	179,183.30
合计	291,427.70	-	112,244.40	-	179,183.30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180,900.33	26,877,135.05	160,084,238.73	24,012,635.81
预提费用	237,939,075.40	35,690,861.31	217,737,915.67	32,660,687.3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58,443,197.93	143,766,479.69	938,794,388.07	140,819,158.21
租赁负债	163,160,619.53	24,474,092.93	153,637,944.18	23,045,691.63
政府补助	204,738,580.60	30,710,787.09	205,254,141.53	30,788,121.23
合计	1,743,462,373.79	261,519,356.07	1,675,508,628.18	251,326,294.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4,180,000.00	81,626,999.99	491,720,737.67	73,758,110.65
固定资产折旧	108,754,286.93	16,313,143.04	141,250,956.87	21,187,643.53
使用权资产	142,490,297.01	21,373,544.55	134,241,203.27	20,136,180.49
代扣代缴股息税	729,620,636.80	72,962,063.68	2,095,951,620.30	209,595,162.03
合计	1,525,045,220.74	192,275,751.26	2,863,164,518.11	324,677,096.7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313,687.58	142,205,668.49	115,081,934.67	136,244,35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313,687.58	72,962,063.68	115,081,934.67	209,595,162.0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45,534,069.44	904,942,461.43
可抵扣亏损	10,998,291,921.29	7,468,219,802.64
合计	11,943,825,990.73	8,373,162,264.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14,098,607.52	14,098,607.52	/
2026 年	43,275,007.57	43,275,007.57	/
2027 年	39,501,935.44	39,501,935.44	/
2028 年	43,117,178.38	43,117,178.38	/
2029 年	204,536,199.08	157,877,190.00	/
2030 年	1,105,960,484.75	1,105,960,484.75	/
2031 年	1,000,260,363.58	955,589,874.48	/
2032 年	1,268,386,061.83	1,400,888,767.10	/
2033 年	3,087,941,251.21	3,596,696,046.63	/
2034 年	4,069,525,218.00	-	/
无到期限制	121,689,613.93	111,214,710.77	/
合计	10,998,291,921.29	7,468,219,802.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51,014,929.46	-	151,014,929.46	1,062,072,622.90	-	1,062,072,622.90
合计	151,014,929.46	-	151,014,929.46	1,062,072,622.90	-	1,062,072,622.9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7,326,703.94	227,326,703.94	冻结、质押	为商务卡、保函和借款业务存入的保证金。	227,270,150.41	227,270,150.41	冻结	为商务卡和保函业务存入的保证金。
存货	648,933,968.48	648,933,968.48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开发成本。	613,111,265.68	613,111,265.68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开发成本。
固定资产	24,553,393,361.95	14,713,872,363.64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16,907,063,534.86	10,416,609,722.11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406,366,081.87	338,349,546.69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土地使用权。	399,710,847.90	341,097,900.17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129,989,189.89	129,989,189.89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待安装设备。	50,362,788.77	50,362,788.77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待安装设备。
合计	25,966,009,306.13	16,058,471,772.64	/	/	18,197,518,587.62	11,648,451,827.14	/	/

其他说明：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于 2024 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 9,403,587.45 元(2023 年：人民币 8,738,064.03 元)。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191,483,910.32	1,682,382,625.37
合计	2,191,483,910.32	1,682,382,625.3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7,577,799.02	19,378,061.82
合计	17,577,799.02	19,378,061.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租金	17,577,799.02	尚未到期结算
合计	17,577,799.02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75,043,007.17	616,146,549.57
合计	775,043,007.17	616,146,549.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0,123,252.95	2,423,170,893.19	2,482,996,611.59	580,297,534.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50,748.17	272,669,603.18	274,770,171.17	14,050,180.18
三、辞退福利	-	854,671.00	854,671.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6,274,001.12	2,696,695,167.37	2,758,621,453.76	594,347,714.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2,363,030.11	2,031,045,013.81	2,095,484,862.38	537,923,181.54
二、职工福利费	14,702,245.09	42,470,486.05	35,197,503.21	21,975,227.93
三、社会保险费	10,226,242.75	165,235,675.75	167,417,259.42	8,044,659.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88,384.56	150,993,345.36	153,118,197.09	7,663,532.83
工伤保险费	437,858.19	9,646,327.81	9,703,059.75	381,126.25
生育保险费	-	4,596,002.58	4,596,002.58	-
四、住房公积金	12,831,735.00	151,342,279.00	151,819,548.00	12,354,46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3,077,438.58	33,077,438.58	-
合计	640,123,252.95	2,423,170,893.19	2,482,996,611.59	580,297,534.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660,794.95	264,406,834.21	266,443,740.55	13,623,888.61
2、失业保险费	489,953.22	8,262,768.97	8,326,430.62	426,291.57
合计	16,150,748.17	272,669,603.18	274,770,171.17	14,050,180.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290,512.30	125,443.03
企业所得税	223,664,725.36	435,550,533.91
个人所得税	6,418,117.49	5,332,381.55
其他	7,677,401.47	1,836,005.67
合计	287,050,756.62	442,844,364.1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36,745.78	188,739.93
其他应付款	4,807,117,012.51	1,761,500,192.90
合计	4,807,353,758.29	1,761,688,932.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36,745.78	188,739.93
合计	236,745.78	188,739.9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资产采购款	4,360,441,275.91	1,478,152,847.03
应付维修费	170,459,590.07	109,556,148.97
应付技术使用费	56,421,767.89	56,003,562.25
应付水电费	84,899,228.68	32,938,307.27
其他	134,895,149.96	84,849,327.38
合计	4,807,117,012.51	1,761,500,192.9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017, 813, 982. 27	1, 367, 210, 438. 1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 308, 511. 34	21, 787, 082. 83
合计	2, 053, 122, 493. 61	1, 388, 997, 520. 98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	413, 784, 042. 92	248, 018, 252. 24
待转销项税额	90, 225, 473. 37	71, 380, 852. 19
合计	504, 009, 516. 29	319, 399, 104. 4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 191, 605, 030. 90	12, 655, 200, 006. 28
信用借款	1, 590, 245, 600. 00	848, 153, 325. 00
合计	13, 781, 850, 630. 90	13, 503, 353, 331. 2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利率为 1.20%至 6.40%（2023 年 12 月 31 日：1.20%至 5.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48,933,968.48 元的存货、人民币 904,687,333.9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人民币 13,809,185,029.71 元的机器设备、人民币 129,989,189.89 元的在建工程及人民币 338,349,546.69 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165,189,379.56	157,272,984.1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	35,308,511.34	21,787,082.83
合计	129,880,868.22	135,485,901.3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896,042,133.33	-	-	-	34,823,198.27	34,823,198.27	33,930,865,331.60

其他说明：

其他为员工行权增加股份数，参见附注十五。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5,840,051,216.99	75,009.72	8,636,653.42	5,831,489,573.29
合计	5,840,051,216.99	75,009.72	8,636,653.42	5,831,489,573.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是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是股票期权员工行权计入股本的金额。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存收 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7,554,827.73	51,952,035.69	-	4,257,973.38	7,868,889.34	39,825,172.97	-	467,380,000.7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92,200.00	-4,765,200.00	-	-	-	-4,765,200.00	-	4,82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7,962,627.73	56,717,235.69	-	4,257,973.38	7,868,889.34	44,590,372.97	-	462,553,000.7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064,338.72	55,061,290.85	-	-	-	55,061,290.85	-	105,125,629.5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064,338.72	55,061,290.85	-	-	-	55,061,290.85	-	105,125,629.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77,619,166.45	107,013,326.54	-	4,257,973.38	7,868,889.34	94,886,463.82	-	572,505,630.2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26,941,980.45	26,941,980.45	-
合计	-	26,941,980.45	26,941,980.45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37,901,174.58	165,780,710.26	-	1,703,681,884.84
合计	1,537,901,174.58	165,780,710.26	-	1,703,681,884.8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共计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2,638,663.75	-39,566,117.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2,638,663.75	-39,566,117.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576,197.36	1,936,230,415.48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257,973.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780,710.26	294,025,634.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7,902,299.16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3,789,825.07	1,602,638,663.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55,683,875.85	11,835,051,320.78	16,095,228,410.67	11,790,480,343.61
其他业务	132,623,837.04	44,880,022.53	136,645,627.05	42,230,374.03
合计	14,388,307,712.89	11,879,931,343.31	16,231,874,037.72	11,832,710,717.6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集成电路晶圆代工	13,522,805,514.48	11,367,407,378.50
租赁收入	100,202,929.08	19,648,809.80
其他	765,299,269.33	492,875,155.01
合计	14,388,307,712.89	11,879,931,343.3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4,288,104,783.81	11,860,282,533.5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00,202,929.08	19,648,809.80
合计	14,388,307,712.89	11,879,931,343.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解情况详见附注十八、6。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商品销售	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	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后 30-90 天内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晶圆代工	是	-	无
提供服务	于客户取得相关劳务控制权时点	合同价款通常在服务交付后 30-60 天内支付	测试服务	是	-	无
合计	/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75,043,007.17 元，其中：775,043,007.17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63,169.86	32,901,598.50
教育费附加	19,463,169.86	32,901,598.49
房产税	30,460,506.35	30,602,592.64
土地使用税	2,981,860.96	2,927,860.96
印花税	19,161,788.17	12,875,424.15
其他	2,217,229.78	471,002.31
合计	93,747,724.98	112,680,077.05

其他说明：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540,575.89	67,010,954.62
其他	972,882.04	4,846,488.12
合计	68,513,457.93	71,857,442.74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6,843,400.98	327,170,202.60
环境保护费	83,380,456.06	64,431,010.54
折旧费用	52,890,368.29	56,740,066.97
专业服务费	30,766,507.36	57,120,793.13
日常运营费用	50,823,556.94	47,982,298.11
保险费	39,332,051.05	34,364,613.6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2,600,407.24	33,738,471.17
摊销费用	21,683,864.97	20,882,626.02
安保费	30,300,382.99	25,140,04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9,154,885.37	16,794,978.17
办公费	25,770,312.04	12,880,833.59
存货报废损失	29,811,129.11	30,829,362.15
修理费	16,681,845.31	15,277,430.34
政府补助抵减管理费用	-18,364,200.00	-12,112,700.00
其他	30,897,531.38	46,844,268.72
合计	812,572,499.09	778,084,304.70

其他说明：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8,651,024.38	624,210,653.63
研究测试费用	419,391,310.86	357,205,899.09
折旧费用	256,327,625.49	320,932,623.19
摊销费用	128,937,347.42	41,898,086.51
维修维护费	120,670,643.95	71,152,151.52
燃料动力及水电费	67,767,877.35	61,387,331.53
政府补助抵减研发费用	-17,945,862.93	-20,053,969.82
其他	1,469,342.94	1,801,274.18
合计	1,625,269,309.46	1,458,534,049.83

其他说明：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0,887,903.76	747,702,360.22
减：利息收入	725,099,877.10	433,711,129.7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31,380,767.60	18,998,196.68
减：政府补助抵减利息支出	39,240,100.00	21,252,300.00
汇兑(收益)/损失	236,949,083.24	233,696,936.61
其他	7,052,679.82	1,837,056.73
合计	209,168,922.12	509,274,727.10

其他说明：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5,981,156.10	412,634,805.36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6,943,484.88	52,700,910.0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57,508.87	5,031,623.07
合计	225,482,149.85	470,367,338.45

其他说明：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78,414.46	69,950,512.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460.00	-
合计	10,990,874.46	69,950,512.24

其他说明：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419.95	1,798.1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80,897.35	-7,984,147.87
合计	-695,317.30	-7,982,349.72

其他说明：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22,868,121.67	-804,118,564.4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7,560,048.81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其他	-	-
合计	-922,868,121.67	-821,678,613.29

其他说明：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369,935.86	-1,469,747.61
合计	-1,369,935.86	-1,469,747.61

其他说明：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1,054,113.26	1,054,218.98	1,054,113.26
罚款收入	85,900.00	40,570.32	85,900.00
其他	173,805.75	1,393,528.34	173,805.75
合计	1,313,819.01	2,488,317.64	1,313,819.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75,982.65	2,864,064.99	275,982.65
合计	275,982.65	2,864,064.99	275,982.65

其他说明：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5,819,942.61	405,551,676.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1,954,248.73	-75,369,443.06
合计	43,865,693.88	330,182,233.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88,318,058.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079,514.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4,701,529.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60,991.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378,352.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06,854.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322,413.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6,472,470.23
预提股息税的影响	-138,124,050.46
归属于联营企业的损益	-1,646,762.1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28,621,999.51
所得税费用	43,865,693.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605,568,509.99	530,521,654.62
利息收入	-	435,056,547.67
租金收入	102,884,576.75	102,082,931.79
收到保险赔款	-	88,479,709.89
其他	68,569,166.89	91,830,241.58
合计	777,022,253.63	1,247,971,085.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008,277,966.59	936,477,987.42
合计	1,008,277,966.59	936,477,987.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40,482,022.49	40,419,822.93
支付借款保证金	-	220,000,000.00
支付上市费用	-	14,501,723.26
合计	40,482,022.49	274,921,546.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14,870,563,769.43	2,062,893,933.09	925,469,061.91	2,059,262,151.26	-	15,799,664,613.17
应付股利	188,739.93	-	257,902,299.16	257,854,293.31	-	236,745.78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7,272,984.17	-	48,398,417.88	40,482,022.49	-	165,189,379.56
合计	15,028,025,493.53	2,062,893,933.09	1,231,769,778.95	2,357,598,467.06	-	15,965,090,738.5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将代收代付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款项在现流表中以净额列示	系代收代付的现金，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	204,821,283.67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2,183,752.04	847,361,877.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2,868,121.67	821,678,613.29
信用减值损失	695,317.30	7,982,349.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94,806,923.61	3,395,044,177.2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648,809.80	19,648,809.81
使用权资产摊销	32,600,407.25	33,738,471.17
无形资产摊销	125,706,068.49	98,607,031.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244.40	112,24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9,935.86	1,469,747.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2,704,128.34	962,401,100.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90,874.46	-69,950,512.24
股份支付费用	117,014.40	6,033,86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93,061.84	3,699,65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270,234.78	-78,594,927.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5,418,178.55	-291,889,43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878,678.50	186,004,902.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0,595,477.81	-838,359,971.6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289,668.76	5,104,987,996.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40,849,500.99	55,414,340.5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57,760,762.34	32,624,357,470.9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624,357,470.95	5,122,380,543.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2,296,265,200.00	6,933,803,177.26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933,803,177.26	8,867,862,53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4,134,685.87	25,567,917,567.1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757,760,762.34	32,624,357,470.95
其中：库存现金	137,886.26	130,551.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752,363,205.68	32,624,226,919.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59,670.40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12,296,265,200.00	6,933,803,177.26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54,025,962.34	39,558,160,648.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27,326,703.94	227,270,150.41	为商务卡、保函和借款业务存入的保证金
应计利息	213,432,768.21	70,165,778.86	未实际收到
合计	440,759,472.15	297,435,929.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91,601,587.50	7.1884	4,971,508,851.59
欧元	31,971.33	7.5257	240,606.64
港币	29,586,088.00	0.0462	1,367,764.85
日元	79,566,130.30	0.9260	73,681,419.3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56,421,501.92	7.1884	405,580,324.4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716,944.69	7.1884	5,153,685.21
港币	1,337,267.16	0.9260	1,238,362.8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6,555,662.34	7.1884	765,964,723.16
欧元	6,814,697.34	7.5257	51,285,367.77
日元	2,117,113,424.00	0.0462	97,874,153.59
港币	40,000.00	0.9260	37,040.0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140,379,830.59	7.1884	8,197,506,374.21
欧元	255,272,618.95	7.5257	1,921,105,148.43
日元	50,378,175,936.00	0.0462	2,329,134,208.05
港币	15,512.00	0.9260	14,364.73
新台币	130,393.00	0.2228	29,05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中：美元	236,405,955.03	7.1884	1,699,380,567.14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1,264,261,725.02	7.1884	9,088,018,984.1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19,154,885.3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59,636,907.8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00,202,929.08	-
合计	100,202,929.08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00,202,929.01	98,338,313.10
第二年	98,801,329.01	98,338,313.10
第三年	98,801,329.01	98,338,313.10
第四年	98,801,329.01	98,338,313.10
第五年	98,801,329.01	98,338,313.1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2,829,426.81	121,090,570.59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每股收益

	2024年	2023年
	元/股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0.22	1.31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0.22	1.30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380,576,197.36	1,936,230,415.48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717,346,778.00	1,477,978,482.00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股份期权	3,739,068.00	8,553,472.00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721,085,846.00	1,486,531,954.00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8,651,024.38	624,210,653.63
研究测试费用	419,391,310.86	357,205,899.09
折旧费用	256,327,625.49	320,932,623.19
摊销费用	128,937,347.42	41,898,086.51
维修维护费	120,670,643.95	71,152,151.52
燃料动力及水电费	67,767,877.35	61,387,331.53
其他	1,469,342.94	1,801,274.18
合计	1,643,215,172.39	1,478,588,019.6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43,215,172.39	1,478,588,019.65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资 本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 有限公司	中国大 陆	2,046,092.78 万元	中国 大陆	芯片制造 及销售	100.00	-	投资 设立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 司	中国大 陆	253,685.18 万 美元	中国 大陆	芯片制造 及销售	22.20	28.80	投资 设立
华宏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大 陆	3,000.00 万元	中国 大陆	房地产开 发	22.20	28.80	投资 设立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 限公司	中国大 陆	40.20 亿美元	中国 大陆	芯片制造 及销售	21.90	29.10	投资 设立
Grac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s	开曼群 岛	1.00 美元	开曼 群岛	投资	100.00	-	投资 设立
Global Sy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香 港	1.00 万港币	中国 香港	销售及贸 易	100.00	-	投资 设立
HHGrace Semiconductor USA, Inc	美国	-	美国	销售及贸 易	100.00	-	投资 设立
HHGrace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	日本	1,000.00 万日 元	日本	销售及贸 易	100.00	-	投资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余额
华虹半导体（无锡） 有限公司	49.00%	-1,240,973,546.56	-	5,392,693,591.29
华虹半导体制造 （无锡）有限公司	49.00%	-171,786,402.84	-	13,725,523,120.3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9,713,082,023.38	18,092,936,858.41	27,806,018,881.79	4,698,435,726.19	12,062,198,990.90	16,760,634,717.09	8,835,779,268.90	20,161,987,525.71	28,997,766,794.61	3,370,926,781.23	12,048,942,499.28	15,419,869,280.51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12,783,909,998.69	20,820,688,001.68	33,604,598,000.37	4,357,501,876.76	1,237,310,000.00	5,594,811,876.76	10,233,115,271.85	2,529,318,301.79	12,762,433,573.64	732,562,423.89	800,000,000.00	1,532,562,423.8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7,347,203,317.34	-2,532,599,074.61	-2,532,599,074.61	2,327,118,037.07	7,041,030,940.08	-2,130,166,720.91	-2,130,166,720.91	1,687,945,631.36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4,323,651.42	-351,475,826.14	-351,475,826.14	-372,280,822.73	-	-52,721,150.25	-52,721,150.25	-12,593,721.3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科技开发及投资	50.00	50.00	权益法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产业链公司股权投资	20.00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华虹集团推荐三名，本集团推荐两名，本集团表决权比例为 40%。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0,359,161.98	63,597,922.13	203,080,297.55	63,155,414.64
非流动资产	1,122,334,348.62	644,335,189.66	996,493,979.26	819,083,176.36
资产合计	1,262,693,510.60	707,933,111.79	1,199,574,276.81	882,238,591.00
流动负债	446,589,333.97	2,499,997.11	448,083,702.59	1,195,451.54
非流动负债	225,626.74	47,624,539.10	-	93,330,696.98
负债合计	446,814,960.71	50,124,536.21	448,083,702.59	94,526,148.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5,878,549.89	657,808,575.58	751,490,574.22	787,712,442.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7,939,274.95	131,561,715.12	375,745,287.11	157,542,488.50
调整事项				
—商誉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其他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7,939,274.95	131,561,715.12	375,745,287.11	157,542,488.5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营业收入	189,301,649.09	5,716,981.14	363,015,935.32	5,716,981.13
所得税费用	20,913,071.05	-35,862,963.73	27,284,021.35	29,895,087.12
净利润	64,387,975.67	-106,077,866.90	103,666,919.98	90,585,261.2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3,826,000.00	-	47,961,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64,387,975.67	-129,903,866.90	103,666,919.98	138,546,261.2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适用 ☒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流动负债	143,317,108.88	294,622,291.44	-	-	-250,693,940.38	187,245,459.94	资产相关
其他流动负债	104,701,143.36	197,387,602.55	-	-	-75,550,162.93	226,538,582.98	收益相关
合计	248,018,252.24	492,009,893.99	-	-	-326,244,103.31	413,784,042.92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80,255,591.18	255,118,753.69
与收益相关	301,032,312.78	523,786,308.27
合计	581,287,903.96	778,905,061.9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 9.39%及 35.16%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详见附注七、5。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18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量化数据，详见附注七、5 和 9。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191,483,910.32	-	-	-	2,191,483,910.32
其他应付款	4,807,353,758.29	-	-	-	4,807,353,75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4,962,219.91	-	-	-	2,114,962,219.91
长期借款	729,694,299.88	3,721,958,760.02	8,526,364,441.03	3,478,348,515.93	16,456,366,016.86
租赁负债	6,581,919.45	18,090,469.28	54,271,407.85	72,361,877.13	151,305,673.71
合计	9,850,076,107.85	3,740,049,229.30	8,580,635,848.88	3,550,710,393.06	25,721,471,579.09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682,382,625.37	-	-	-	1,682,382,625.37
其他应付款	1,761,688,932.83	-	-	-	1,761,688,93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5,842,459.89	-	-	-	1,435,842,459.89
长期借款	599,336,801.47	2,759,255,461.26	8,420,697,728.72	4,984,677,863.10	16,763,967,854.55
租赁负债	6,408,506.45	18,090,469.28	54,271,407.85	90,452,346.41	169,222,729.99
合计	5,485,659,326.01	2,777,345,930.54	8,474,969,136.57	5,075,130,209.51	21,813,104,602.63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100 个基点,本集团的净损益会由于浮动利率借款利息费用的变化而增加/减少人民币 108,919,599.4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2,637,622.20 元)。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

2024年

	美元汇率	净损益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减少)/增加	(减少)/增加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143,221,843.43	-143,221,843.4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143,221,843.43	143,221,843.43

2023年

	美元汇率	净损益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减少)/增加	(减少)/增加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50,569,713.76	-50,569,713.7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50,569,713.76	50,569,713.76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191,483,910.32	1,682,382,625.37
其他应付款	4,807,353,758.29	1,761,688,93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3,122,493.61	1,388,997,520.98
长期借款	13,781,850,630.90	13,503,353,331.28
租赁负债	129,880,868.22	135,485,901.34
减：货币资金	32,494,785,434.49	39,855,596,577.48
净负债	-9,531,093,773.15	-21,383,688,265.68
总资本	62,720,548,956.72	55,490,805,519.47
资本和净负债	53,189,455,183.57	34,107,117,253.79
杠杆比率	-17.92%	-62.7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5,000,000.00	1,954,680,000.00	2,079,68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	-	-	-
（五）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25,000,000.00	1,954,680,000.00	2,079,680,000.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存在近期交易价格，管理层参考近期交易价格评估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首席财务官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出于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与审核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企业价值乘数和市盈率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

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80,000.00	可比价值乘数法	可比公司平均市销率	3.9x-7.4x
			流动性折扣	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4,600,000.00	可比价值乘数法	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	0.7x-3.0x
			流动性折扣	20%

可比公司市净率和市销率的大幅上升/（下降）将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增加/（减少）。流动性折扣大幅上升/（下降）将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减少/（增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年初余额	20,894,000.00
转入至第三层次	1,877,82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当期利得总额	55,966,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1,954,680,000.00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移。因为无可参考的近期交易价格导致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重大的输入数据转变为不可观察，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77,820,000.00 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使用可比价值乘数法进行公允价值评估，由第二层次转入第三层次。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以下是本集团除租赁负债以及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13,781,850,630.90	13,503,353,331.28
	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13,736,364,653.67	13,536,497,392.46

长期借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长期借款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华虹国际公司	开曼群岛	控股公司及贸易往来	美元 1,256,553,701	20.23	20.2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华虹集团”）。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资委”）
其他说明：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十、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参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集团联营企业以及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关联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华虹集团控制
挚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受华虹集团控制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受华虹集团控制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受华虹集团控制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受华虹集团控制
Hua Hong International (Americas), Inc.	受华虹集团控制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股东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受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集团董事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75,845,028.18	287,516,400.00	否	129,486,497.60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050,508.36			5,562,808.80
挚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16,397.42			-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2,028.28			229,952.8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65,280,151.04	258,250,000.00	否	6,346,925.24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	-	不适用	不适用	121,36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2,090,039.32	130,746,371.84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6,303,250.50	69,803,399.12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53,173.63	14,710,986.53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32,786.86	2,521,282.9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268,353.35	1,103,861.15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6,830,912.8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购买商品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0,202,929.08	98,590,710.6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	-	18,090,469.28	17,789,069.72	6,328,760.04	6,741,864.15	-	55,414,340.5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472,923.67	15,142,908.4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费支出	3,932,929.46	3,992,960.19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为关联公司代收代付水电物业费	203,166,295.69	204,757,247.61
Hua Hong International (Americas), Inc.	为关联公司代收代付水电物业费	87,907.72	85,898.8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借款	17,705,000.00	53,115,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15,083.99	561,382.9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4,645,669.22	14,722,666.3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根据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锡虹国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订立的《合资经营合同》和《投资协议》，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20,000,000 美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方均已完成出资。

	本年增资额	年末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美元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701,892,000.00	1,169,820,00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99,480,000.00	1,165,800,000.00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528,228,000.00	880,380,000.00
无锡锡虹国芯投资有限公司	482,400,000.00	804,000,000.00
合计	2,412,000,000.00	4,020,000,000.0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287,420.00	411,237.28	30,238,175.00	22,780.24
应收账款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64,652.84	7,130.29	11,217,751.52	8,451.01
应收账款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27,438.56	2,205.42	-	-
应收账款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	409,181.58	4,089.59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72,414,351.32	-	49,109,233.34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80.00	-	115,020.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00	-	1,258.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45,500,559.75	12,334,520.26
应付账款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3,140,049.92	657,117.28
应付账款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6,656.77	893,985.60
应付账款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9,743.30	1,567,924.66
应付账款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30,628.28	248,552.82
其他应付款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34,922,162.00	3,66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	60,680,000.00
预收款项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17,577,799.02	19,378,061.82
合同负债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794,457.15	2,412,620.33
合同负债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7,693.17	397,693.17
合同负债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47.49	117,909.38
合同负债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42,154.41	432,356.93
合同负债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22,57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12,183.64	32,817,75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338,033.00	11,761,709.25
长期借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869,148.00	240,735,723.00
租赁负债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3,149,095.18	135,485,901.3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50,125.53	31,929,987.55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管	-	-	683,750	3,137,586.69	200,000	1,198,499.19	-	-
员工	-	-	1,196,371	5,499,066.73	-	-	204,426	1,037,459.78
合计	-	-	1,880,121	8,636,653.42	200,000	1,198,499.19	204,426	1,037,459.78

2024 年行权的股份期权于行权日的加权平均股价为 15.272 港元/股(2023 年: 15.184 港元/股)。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本公司董事、高管及员工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介乎港币 15.056 元至 18.40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股票期权的剩余合约有效期介于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无	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实施了一项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目的是激励和奖励为本集团运营作出贡献的人士。符合条件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本计划已授予两批次，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4 日（“2015 年期权”），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8 年期权”）起生效，除非取消或修改，否则自生效日起 7 年内有效。

2015 年期权以及 2018 年期权当前可授予的未行权股份期权的最大数量相当于行权时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对外发行的股份数量的 10%。根据本计划，任何一个跨度为 12 个月的期间内授予给每一合格人士的股份期权之股份数量上限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任何时候对外发行股份的 1%。超过该上限的股份期权的授予均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授予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的大股东，或其关联方的股份期权需事先经独立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一个跨度为 12 个月的期间内，如果授予大股东、独立董事，或其关联方的股份期权超过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任何时候所发行股份的 0.1%或累计价值超过港币 5,000,000.00 元（以授予日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价为基础确定），需事先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计划所授予的股份期权的行权期由董事会决定，在为期 2 至 4 年的等待期后开始，并在提供授予股份期权之日起 7 年内或本计划到期之日的孰早日结束。

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董事会决定，但不得低于两者中的孰高者：于提供授予股份期权之日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所收盘价；于提供授予股份期权之日的前 5 个交易日内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所收盘价的平均数。

股份期权未赋予持有人取得股利的权利或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二项式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息率、波动率、无风险利率、预期离职率、提前行权倍数、加权平均股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0,833,418.6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管	117,014.40	-
合计	117,014.40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8,536,730,174.47	8,911,682,645.89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出于管理需要，本集团仅涉及一个业务单元，主要包括制造及销售集成电路晶圆代工。管理层在作出分配资源的相关决策及评估本集团表现时审核综合业绩。属于单一经营分部，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客户所在地划分的地区分部有关主营业务收入呈列如下：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及香港	11,642,387,864.59	12,494,644,556.74
北美区	1,336,319,219.29	1,438,817,302.45
亚洲其他区域	735,425,320.70	1,049,803,224.72
欧洲区	494,400,927.55	949,071,608.18
日本区	47,150,543.72	162,891,718.58
合计	14,255,683,875.85	16,095,228,410.67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本集团持有的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2024 年度均无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的 10%。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9,935.86	第十一节 七、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745,347.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460.00	第十一节 七、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7,836.36	第十一节 七、74 和 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48,719.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41,438.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439,898.31	
合计	135,295,651.9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14	0.1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380,576,197.36	1,936,230,415.48	43,602,332,245.07	43,354,252,355.10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29,986,621.16	12,558,288.32	1,303,787,763.64	1,273,801,142.48
按境外会计准则	410,562,818.52	1,948,788,703.80	44,906,120,008.71	44,628,053,497.5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唐均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347

公司简称：华虹公司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1.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80.34%。公司在“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公司的其他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及板块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华虹公司	688347	不适用
港股	香港联交所主板	华虹半导体	01347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	钱蕾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288号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288号
电话	86-21-38829909	86-21-50809908
传真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信箱	IR@hhgrace.com	IR@hhgrac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华虹半导体是全球领先的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企业，也是行业内特色工艺平台覆盖最全面的晶圆代工企业。公司立足于先进“特色 IC+功率器件”的战略目标，以拓展特色工艺技术为基础，提供包括嵌入式/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模拟与电源管理、逻辑与射频等多元化特色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多种工艺节点、不同技术的特色工艺平台的可定制半导体晶圆代工服务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2、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策略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对各类工艺平台进行技术创新与升级。公司为规范并加强项目运行过程的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及项目管理流程，明确项目组成员职责及目标，从项目的立项、研发及结项全过程进行规范，并通过新项目立项申请流程、产品质量先期策划规程等进行分阶段、系统性管理。

3、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制度，由采购部门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半导体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所需的原物料、设备及技术服务等。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库存囤积、加强成本控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和规程：

库存类请购由物料计划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量和交货周期提出；非库存类请购需求由请购部门在预算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以请购单方式提出。

收到请购需求后，采购部门核对请购单准确性，确认无误后依据采购需求比选供应商，通过询价、报价、议价或招标等作业程序，与供应商签署采购订单并负责交期跟催。物流部门负责来料的收存工作，品保部门负责来料质量检验。

对于工程、设备和服务采购，采购人员凭请购部门签核的完工通知单和或验收签核文件办理请款作业；对于其他项目采购，采购人员凭系统收货确认在请款系统中开立请款申请单。请款申请单核准后，采购人员连同发票交由财务进行付款作业。

4、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预测规划产能并确定主生产计划（即先期生产计划，依据市场预测与产能情况规划产品生产计划），按客户订单需求进行投产，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从生产策划到成品出库主要经过四个阶段，分别为生产策划阶段、生产准备阶段、生产过程管理阶段以及产品入库阶段。

（1）生产策划阶段

在生产策划阶段，销售部门提供从客户处获取的未来的业务预测以及与客户达成的商业计划，计划部门按照业务预测以及产能规划，根据客户需求、客户订单、产能和工艺技术准备情况，制定主生产计划。

（2）生产准备阶段

在生产准备阶段，物料规划部门根据主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计划并协同采购部门及时准备原材料。生产计划部门根据主生产计划及原材料计划制定投产计划。

（3）生产过程管理阶段

在生产过程管理阶段，生产部门根据主生产计划及投产计划安排和管理生产，生产计划部门监督生产周期、生产进度、产量等指标，品质管控部门负责产品的质量管控。

（4）产品入库阶段

在产品入库阶段，完成全部生产流程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5、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开展销售业务，与客户直接沟通并形成符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最终达成与客户签订订单。

2.3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从宏观情况来看，全球经济呈现“弱复苏、高分化”特征，局部地缘冲突带来的能源危机叠加货币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全球消费动力不足，2024 年全球 GDP 增速约为 3.2%。但随着通胀压力缓解，各国央行降息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等因素均带动经济开始回温。

过往数个季度，集成电路产品存在库存积压情况，尤其海外汽车芯片仍处于库存去化阶段，整体芯片市场仍充满挑战。据 IBS 2025 年 2 月统计数据 displays，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约为 6,2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4%。

晶圆代工行业源于半导体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晶圆代工企业不涵盖芯片设计环节，专门负责晶圆制造，为芯片产品公司提供晶圆代工服务。晶圆代工行业属于技术、资本、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本支出和人才投入，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起步较晚，但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终端应用市场规模的扩大，国内芯片设计公司对晶圆代工服务的需求日益提升，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

随着下游应用场景新需求的不断涌现，半导体产品种类不断增多。为满足市场对于产品功能、性能等特性的差异化需求，IDM 厂商与晶圆代工厂商等涉及晶圆制造环节的企业不断研发创新晶圆制造工艺技术，并演进形成了差异化的制造工艺。晶圆制造工艺大致可分为先进逻辑工艺与特色工艺。

与沿着摩尔定律不断追求晶体管缩小的先进逻辑工艺不同，特色工艺不完全追求器件的缩小，而是通过持续优化器件结构与制造工艺最大化发挥不同器件的物理特性以提升产品性能及可靠性。特色工艺主要用于制造功率器件、MCU、智能卡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芯片、传感器等，上述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智造、通讯、物联网、新能源、消费电子等众多应用领域。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华虹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制造业领导者，拥有行业领先的工艺制造能力、产能优势、服务配套。根据全球纯晶圆代工企业最新公布的 2024 年销售额情况，华虹公司仍位居全球第五位，在中国大陆企业中排名第二。

2025 年，随着华虹制造产线的全面投产及产能爬坡，公司会将更多先进“特色 IC + 功率器件”工艺布局到“8 英寸+12 英寸”生产平台。同时，公司着力推进国内产业生态的建设及与海外客户“China for China”战略的落地实施，也将助力公司新业务与新产品平台的开发与量产。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半导体晶圆代工行业在新技术发展情况

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网联化等市场发展趋势，带动了全球半导体技术的不断迭代与创新，对除了逻辑电路以外的其他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器件类型同样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嵌入式/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模拟与电源管理、逻辑与射频等多元化特色工艺技术得以快速发展以适应不断更新的市场需求。

(2) 半导体晶圆代工行业在新产业的发展情况

随着新能源汽车、工业智造、通讯、物联网、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芯片作为智能硬件的核心部件，其应用几乎无处不在，在新产业的诞生和发展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与此同时，新产业的发展也会对芯片的性能、功耗、尺寸等不断提出新的需求，促进晶圆制造技术的突破和工艺平台的丰富，为半导体晶圆代工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3) 半导体行业在新业态与新模式发展情况

半导体中游产业在发展初期，由于相关技术被少数国际大型企业掌握，而生产所需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又具有高度专业性等原因，行业内企业主要采用垂直整合模式（IDM 模式）。伴随产业规模扩大、技术进步与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兴起，半导体中游逐渐由设计、制造以及封装测试只能

在公司内部一体化完成的 IDM 模式演变为多个专业细分产业，行业开始呈现垂直化分工格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87,935,231,475.57	76,226,351,074.40	15.36	47,876,614,34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602,332,245.07	43,354,252,355.10	0.57	19,844,793,693.32
营业收入	14,388,307,712.89	16,231,874,037.72	-11.36	16,785,718,00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76,197.36	1,936,230,415.48	-80.34	3,008,612,62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280,545.42	1,614,028,155.76	-84.80	2,570,341,09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289,668.76	5,104,987,996.61	-29.32	5,524,293,42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6.49	减少5.61个百分点	1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1.31	-83.21	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1.30	-83.08	2.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2	9.11	增加2.31个百分点	7.6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97,290,706.10	3,434,868,055.00	3,770,124,116.54	3,886,024,83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743,445.57	43,172,833.28	313,011,678.51	-197,351,7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209,209,204.92	24,639,410.35	230,768,922.81	-219,336,99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549,494.96	885,359,550.11	-33,393,409.26	2,312,774,032.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3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1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2,083,441	682,888,890	39.74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上海华虹国际公司 （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	0	347,605,650	20.23	0	无	-	境外法人
联合国国际有限公司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0	160,545,541	9.34	0	无	-	境外法人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Xinxin（Hongkong）Capital Co., Limited）	-60,209,986	118,495,939	6.90	0	无	-	境外法人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0	48,334,249	2.81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842,165	27,919,088	1.62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0	23,076,923	1.34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9,615,384	0.56	0	无	-	国有法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03,767	8,557,771	0.50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8,155,000	0.47	8,155,000	无	-	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94,700	8,155,000	0.47	8,155,000	无	-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虹国际、华虹集团、联和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受上海市国资委控制。 2.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各自的委托管理协议分别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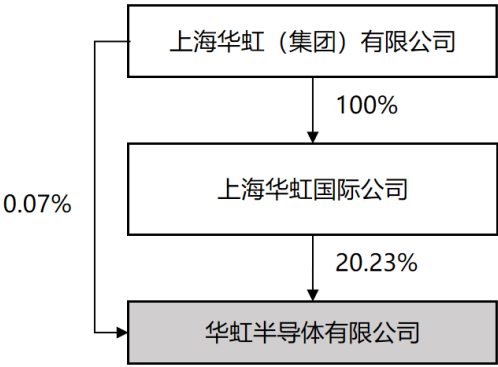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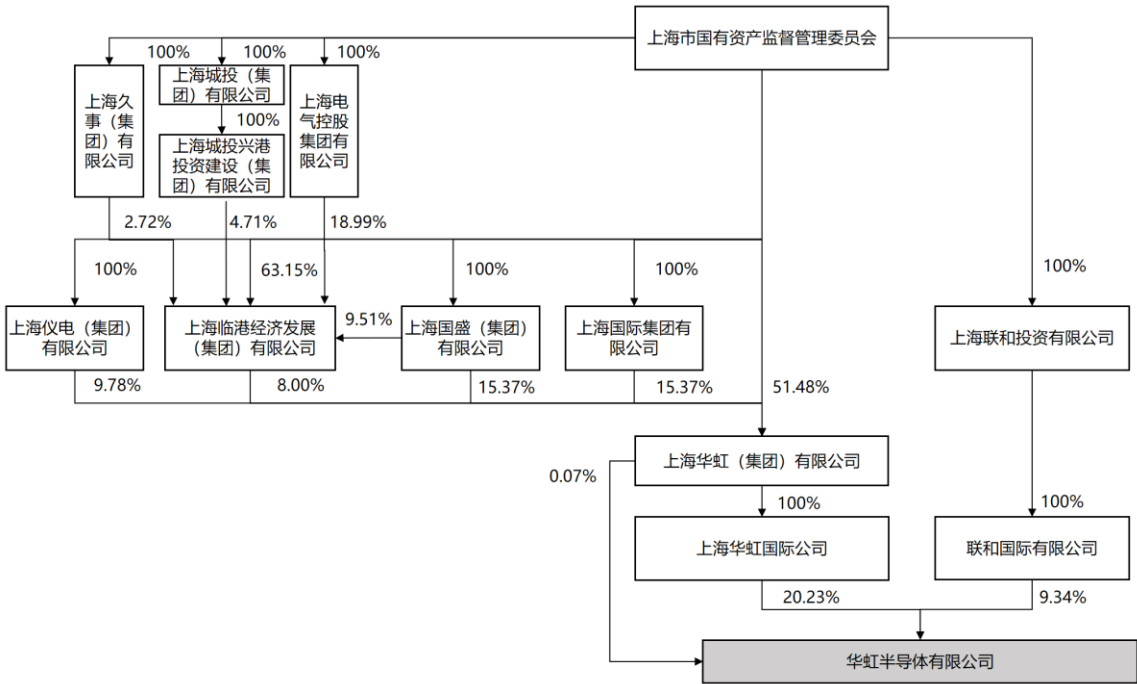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3.8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8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0.34%。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经营所得现金为人民

币 36.0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3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人民币 197.8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09.2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6	- 8
合并利润表	9	-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12
合并现金流量表	13	- 14
财务报表附注	15	- 106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3.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3197_B01号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3197_B01号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长期资产减值	
于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层判断部分资产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710,949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重大，管理层引入外部专家，使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估计可收回金额。由于长期资产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重大，减值测试的过程复杂且涉及重大判断，因此该事项对我们审计而言是重大的。 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披露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三、16，附注三、28，附注五、11。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对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进行评价； （2）邀请内部评估专家协助我们对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方法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复核； （3）对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盈利预测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期年限、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净利率等进行复核；以及 （4）对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进行复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确定	
于2024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对一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人民币1,934,600千元。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该投资，并引入外部专家评估其公允价值。由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金额重大，且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确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该事项的披露详见附注三、8，附注三、28，附注五、9及附注十。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对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进行评价；以及 （2）邀请内部评估专家协助我们对评估师所采用的估值方法、采用的主要假设和估计，包括可比公司的选取，价格倍数的选取及对流动性折扣的估计进行复核。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3197_B01号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3197_B01号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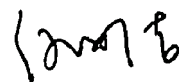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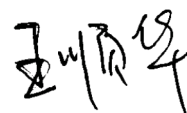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3197_B01号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汝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顺华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7 日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2,494,785,434.49	39,855,596,577.48
应收票据	2	341,673,900.23	474,183,056.71
应收账款	3	1,661,798,449.47	1,529,781,464.40
预付款项	4	45,487,494.70	76,535,542.07
其他应收款	5	95,821,210.37	61,443,822.27
存货	6	4,952,553,075.79	4,452,019,550.45
其他流动资产	7	2,334,241,945.05	80,617,684.63
流动资产合计		41,926,361,510.10	46,530,177,698.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	539,500,990.07	533,287,77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2,079,680,000.00	1,915,916,275.99
投资性房地产	10	193,696,802.26	213,345,612.06
固定资产	11	28,633,567,298.97	19,612,623,730.07
在建工程	12	13,483,927,509.43	5,313,173,996.34
使用权资产	13	142,490,297.01	134,241,203.27
无形资产	14	642,607,286.48	774,976,372.89
长期待摊费用	15	179,183.30	291,42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42,205,668.49	136,244,35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51,014,929.46	1,062,072,62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08,869,965.47	29,696,173,376.39
资产总计		87,935,231,475.57	76,226,351,074.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	2,191,483,910.32	1,682,382,625.37
预收款项	20	17,577,799.02	19,378,061.82
合同负债	21	775,043,007.17	616,146,549.57
应付职工薪酬	22	594,347,714.73	656,274,001.12
应交税费	23	287,050,756.62	442,844,364.16
其他应付款	24	4,807,353,758.29	1,761,688,93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2,053,122,493.61	1,388,997,520.98
其他流动负债	26	504,009,516.29	319,399,104.43
流动负债合计		11,229,988,956.05	6,887,111,16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	13,781,850,630.90	13,503,353,331.28
租赁负债	28	129,880,868.22	135,485,90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72,962,063.68	209,595,162.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84,693,562.80	13,848,434,394.65
负债合计		25,214,682,518.85	20,735,545,554.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29	33,930,865,331.60	33,896,042,133.33
资本公积	30	5,831,489,573.29	5,840,051,216.99
其他综合收益	31	572,505,630.27	477,619,166.45
盈余公积	33	1,703,681,884.84	1,537,901,174.58
未分配利润	34	1,563,789,825.07	1,602,638,66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602,332,245.07	43,354,252,355.10
少数股东权益		19,118,216,711.65	12,136,553,164.37
股东权益合计		62,720,548,956.72	55,490,805,51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935,231,475.57	76,226,351,07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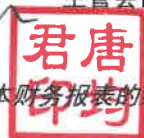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5	14,388,307,712.89	16,231,874,037.72
减：营业成本	35	11,879,931,343.31	11,832,710,717.64
税金及附加	36	93,747,724.98	112,680,077.05
销售费用	37	68,513,457.93	71,857,442.74
管理费用	38	812,572,499.09	778,084,304.70
研发费用	39	1,625,269,309.46	1,458,534,049.83
财务费用	40	209,168,922.12	509,274,727.10
其中：利息费用		690,267,036.16	707,451,863.54
利息收入		725,099,877.10	433,711,129.78
加：其他收益	41	225,482,149.85	470,367,338.45
投资收益	42	10,990,874.46	69,950,51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10,978,414.46	69,950,512.24
减：信用减值损失	43	695,317.30	7,982,349.72
资产减值损失	44	922,868,121.67	821,678,613.29
资产处置损失	45	1,369,935.86	1,469,747.61
营业利润		(989,355,894.52)	1,177,919,858.73
加：营业外收入	46	1,313,819.01	2,488,317.64
减：营业外支出	47	275,982.65	2,864,064.99
（亏损）/利润总额		(988,318,058.16)	1,177,544,111.38
减：所得税费用	48	43,865,693.88	330,182,233.66
净（亏损）/利润		(1,032,183,752.04)	847,361,877.7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1,032,183,752.04)	847,361,877.7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76,197.36	1,936,230,415.48
少数股东损益		(1,412,759,949.40)	(1,088,868,537.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144,437.20	620,542,474.5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848,346.35	571,046,095.6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4,765,200.00)	9,592,2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538,805.76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22,485.09	39,904,178.94
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933,039,314.84)	1,467,904,352.2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720,634.56	2,556,772,890.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亏损总额		(1,412,759,949.40)	(1,088,868,537.76)
每股收益	49		
基本每股收益		0.22	1.31
稀释每股收益		0.22	1.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33,896,042.133.33	5,840,051,216.99	1,537,901,174.58	1,602,638,663.75	477,619,166.45	-	43,354,252,355.10	12,136,553,164.3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823,198.27	(8,561,643.70)	165,780,710.26	(38,848,838.68)	94,886,463.82	-	248,079,889.97	6,981,663,547.28
(一)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	-	380,576,197.36	99,144,437.20	-	479,720,634.56	(1,412,759,949.4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	-	-	-	-	-	-
2. 的金额	-	75,009.72	-	-	-	-	75,009.72	42,004.68
3. 员工行权	34,823,198.27	(8,636,653.42)	-	-	-	-	26,186,544.85	-
(三) 利润分配	-	-	165,780,710.26	(165,780,710.26)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57,902,299.16)	-	-	(257,902,299.1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	-	-	4,257,973.38	(4,257,973.38)	-	-	-
1. 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26,941,980.45	26,941,980.45	-
2. 本年使用	-	-	-	-	-	(26,941,980.45)	(26,941,980.45)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930,865,331.60	5,831,489,573.29	1,703,681,884.84	1,563,789,825.07	572,505,630.27	-	43,602,332,245.07	19,118,216,711.65
								62,720,548,956.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2,939,561,724.13	5,843,845,854.43	1,243,875,540.27	(39,566,117.42)	(142,923,308.09)	-	19,844,793,693.32	7,695,840,895.81	27,540,634,589.1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亏损）										
（一）总额	-	-	-	1,936,230,415.48	620,542,474.54	-	2,556,772,890.02	(1,088,868,537.76)	1,467,904,352.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920,676,961.00	-	-	-	-	-	20,920,676,961.00	5,528,470,227.00	26,449,147,188.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2. 益的金额	-	4,923,286.18	-	-	-	-	4,923,286.18	1,110,579.32	6,033,865.50	
3. 员工行权	35,803,448.20	(8,717,923.62)	-	-	-	-	27,085,524.58	-	27,085,524.5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94,025,634.31	(294,025,634.31)	-	-	-	-	-	
（四）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	38,154,129.89	38,154,129.89	-	38,154,129.89	
2. 本年使用	-	-	-	-	-	(38,154,129.89)	(38,154,129.89)	-	(38,154,129.89)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896,042,133.33	5,840,051,216.99	1,537,901,174.58	1,602,638,663.75	477,619,166.45	-	43,354,252,355.10	12,136,553,164.37	55,490,805,519.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21,139,957.86	16,948,543,75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972,237.09	313,588,55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777,022,253.63	1,247,971,08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3,134,448.58	18,510,103,38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9,730,137.21	8,926,384,36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7,494,996.80	2,565,798,75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341,679.22	976,454,28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1,008,277,966.59	936,477,98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4,844,779.82	13,405,115,39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3,608,289,668.76	5,104,987,996.6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3,752,091.06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31,315.2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9,187.00	362,92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582,593.32	362,92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81,991,169.94	6,395,900,77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6,991,169.94	6,395,900,779.5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3,408,576.62)	(6,395,537,850.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20,370,637.77	26,499,756,764.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8,394,381,492.00	5,528,470,22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2,893,933.09	4,394,699,07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3,264,570.86	30,894,455,840.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2,022,944.34	3,014,810,412.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1,005,093,500.23	748,013,217.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40,482,022.49	274,921,54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598,467.06	4,037,745,17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5,666,103.80	26,856,710,66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65,318,118.19	1,756,755.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51	(7,504,134,685.87)	25,567,917,567.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39,558,160,648.21	13,990,243,081.0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32,054,025,962.34	39,558,160,648.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月成立。本公司所发行股票，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于2023年8月7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288号。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有关的设计、开发、制造、测试、封装，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技术支持，销售自产产品。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上海华虹国际公司（“华虹国际”）。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华虹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资委”）。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公司确定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原因是：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所使用的货币主要为美元。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财务报表披露遵循的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项目预算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本期增加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总额的10%以上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30%以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4）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减值（续）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开发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土地成本、建筑成本、资本化的利息、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开发成本于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类别计提。

对于原材料，集团根据生产计划或技术进步情况确认的未来使用的物料清单判断原材料是否陈旧或过时，同时考虑原材料用途、库龄、损毁、退货等因素的影响，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集团以存货的预计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后续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在产品，考虑到其后续仍要继续加工库存商品，以库存商品的预计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后续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集团根据在产品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集团以销售订单的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集团根据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和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年	5.00%	3.80%
土地使用权	50年	-	2.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年	5.00%	3.80%
厂务设施	10年	5.00%	9.50%
机器设备	5-7年	5.00%	13.60% - 19.00%
运输工具	5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5年	5.00%	19.00%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投入使用
厂务设施	投入使用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运输工具	办理完成车辆登记证明完成验收
办公设备	资产到达完成验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2或5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生产管理软件	3-5年	软件使用年限/预计使用年限孰短
非专利技术	5年	非专利技术使用年限/预计使用年限孰短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年与剩余租赁年限孰短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参见附注十二、2。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应当前最佳估计数。

2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本集团通常通过向客户交付商品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本集团商品由客户签收或确认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测试服务。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测试服务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于客户取得相关劳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2.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负债，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负债，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负债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4.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1）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7.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投资性房地产与自用房地产的分类

本集团决定物业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投资性房地产是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同时为此两项目的而持有的物业。因此，本集团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本集团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项目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而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地产项目则作为自用房地产核算。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1。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若非上市的股权投资无近期市场成交价格作为参考，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或应税销售额（应纳税额按当期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5%、6%、9%或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或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16.5%、29.84%、33.58%或25%
房产税	房屋的计税余值	1.2%
印花税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0.05‰
	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价款	0.3‰
	加工承揽合同：加工或承揽收入	0.3‰
	财产保险合同：保险费	1.0‰
	租赁合同：租金	1.0‰
	运输合同：运输费用	0.3‰
	仓储、保管合同：仓储费、保管费	1.0‰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使用费	0.3‰
	营业账簿中记载资金的账簿：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	0.25‰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所得税税率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16.5%
Grac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于报告期间在当地无须纳税
HHGrace Semiconductor USA	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21%， 州税税率8.84%
HHGrace Semiconductor Japan	33.58%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纳税主体	25%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有关规定自2023年度至2025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及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符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财税[2018]27号《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20]8号《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公告[2020]45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符合前述规定范围和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自获利年度起在相应期间内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或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及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均尚未进入获利年度。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2023年度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44号），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本集团符合上述规定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增值税加计扣除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文），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集团符合上述规定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137,886.26	130,551.78
银行存款	32,048,628,405.68	39,558,030,096.43
应计利息	213,432,768.21	70,165,778.86
其他货币资金	232,586,374.34	227,270,150.41
合计	32,494,785,434.49	39,855,596,577.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1,752,860.93	466,805,387.36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8,249,234.03	459,884,817.56
商业承兑汇票	33,449,866.00	14,309,019.00
	341,699,100.03	474,193,836.56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5,199.80	10,779.85
合计	341,673,900.23	474,183,056.71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变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24年	10,779.85	14,419.95	-	25,199.80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08,249,234.03	90.21	—	—	308,249,234.03
商业承兑汇票	33,449,866.00	9.79	25,199.80	0.08	33,424,666.20
合计	341,699,100.03	100.00	25,199.80	—	341,673,900.2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续）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变动（续）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59,884,817.56	96.98	—	—	459,884,817.56
商业承兑汇票	14,309,019.00	3.02	10,779.85	0.08	14,298,239.15
合计	474,193,836.56	100.00	10,779.85	—	474,183,056.71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71,715,854.57	1,539,108,485.99
5年以上	9,868,640.00	9,755,402.85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81,584,494.57 19,786,045.10	1,548,863,888.84 19,082,424.44
合计	1,661,798,449.47	1,529,781,464.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681,584,494.57	100.00	19,786,045.10	1.18	1,661,798,449.47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548,863,888.84	100.00	19,082,424.44	1.23	1,529,781,464.4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于2024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1,478,539,520.70	1,128,106.20	0.08
逾期90天内	169,578,732.37	2,179,343.64	1.29
逾期90天-180天	23,530,210.25	6,542,564.01	27.80
逾期180天以上	9,936,031.25	9,936,031.25	100.00
合计	1,681,584,494.57	19,786,045.1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 或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折算差异	年末余额
2024年	19,082,424.44	680,897.35	-	-	-	22,723.31	19,786,045.1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 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总额	591,162,586.95	5,946,494.71	35.1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u>45,487,494.70</u>	<u>76,535,542.07</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汇总	<u>36,312,187.50</u>	<u>79.83</u>

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8,382,237.78	53,347,724.64
1年至2年	472,535.20	1,614,057.13
2年至3年	978,145.56	569,148.34
3年至4年	42,943.15	1,613,944.20
4年至5年	1,613,944.20	1,610,192.00
5年以上	<u>10,653,524.84</u>	<u>8,980,855.47</u>
	102,143,330.73	67,735,921.7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6,322,120.36</u>	<u>6,292,099.51</u>
合计	<u>95,821,210.37</u>	<u>61,443,822.2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收代付款项	81,153,471.92	49,109,233.34
应收押金以及保证金	6,940,615.11	7,510,550.11
应收股权激励行权成本	770,032.62	468,460.68
其他	6,957,090.72	4,355,578.14
合计	95,821,210.37	61,443,822.2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4年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合计					
提坏账准备	95,821,210.37	93.81	—	—	95,821,210.3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22,120.36	6.19	6,322,120.36	100.00	—
合计	102,143,330.73	100.00	6,322,120.36	6.19	95,821,210.37

2023年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443,822.27	90.71	-	-	61,443,822.2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92,099.51	9.29	6,292,099.51	100.00	-
合计	67,735,921.78	100.00	6,292,099.51	9.29	61,443,822.2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	-	6,292,099.51	6,292,099.51
折算差异	-	-	30,020.85	30,020.85
年末余额	-	-	6,322,120.36	6,322,120.36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折算差异	年末余额
2024年	6,292,099.51	-	-	-	30,020.85	6,322,120.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比 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金 额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72,414,351.32	70.89	代收代付款项	1年以内	-
苏南冠寓商业运营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1,505,042.00	1.47	押金以及保证金	5年以上	-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304,962.00	1.28	应收基片款	1年以内	-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82,200.00	1.26	押金以及保证金	1年以内，4 年至5年	-
上海盛朵实业有限公司	1,114,300.00	1.09	押金以及保证金	4年至5年， 5年以上	-
合计	77,620,855.32	75.99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843,230,456.25	1,851,119,125.12
在产品	1,542,795,900.82	1,057,599,342.48
库存商品	508,193,685.98	792,639,399.82
房地产开发成本	1,595,140,123.64	1,266,584,464.48
	5,489,360,166.69	4,967,942,331.90
减：存货跌价准备	536,807,090.90	515,922,781.45
合计	4,952,553,075.79	4,452,019,550.45

（2） 存货跌价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205,376,383.72	169,918,111.30	61,169,515.96	314,124,979.06
在产品	157,828,876.79	595,563,662.20	572,029,806.47	181,362,732.52
库存商品	152,717,520.94	157,386,348.17	268,784,489.79	41,319,379.32
合计	515,922,781.45	922,868,121.67	901,983,812.22	536,807,090.90

本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主要是由于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年已领用或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2024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843,230,456.25	314,124,979.06	17.04
在产品	1,542,795,900.82	181,362,732.52	11.76
库存商品	508,193,685.98	41,319,379.32	8.13
房地产开发成本	1,595,140,123.64	—	—
合计	5,489,360,166.69	536,807,090.90	9.7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续）

（2） 存货跌价准备（续）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续）

	2023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 851, 119, 125. 12	205, 376, 383. 72	11. 09
在产品	1, 057, 599, 342. 48	157, 828, 876. 79	14. 92
库存商品	792, 639, 399. 82	152, 717, 520. 94	19. 27
房地产开发成本	1, 266, 584, 464. 48	—	—
合计	4, 967, 942, 331. 90	515, 922, 781. 45	10. 39

于2024年12月31日，计入存货部分房地产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2024年12月31日
华虹无锡集成电路 产业配套及人才 用房项目	2021年12月	2025年3月	1, 698, 280, 800. 00	1, 595, 140, 123. 64

于2023年12月31日，计入存货部分房地产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2023年12月31日
华虹无锡集成电路 产业配套及人才 用房项目	2021年12月	2024年6月	1, 698, 280, 800. 00	1, 266, 584, 464. 48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48, 933, 968. 48元的存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
参见附注五、18。

于2024年12月31日，存货中房地产开发成本期末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44, 024, 150. 13元（2023年：人民币16, 040, 681. 67元）。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290,870,179.43	76,461,304.96
预缴税金	43,371,765.62	4,156,379.67
合计	2,334,241,945.05	80,617,684.63

8. 长期股权投资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联营企业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5,745,287.11	-	32,193,987.84	-	407,939,274.95	-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7,542,488.50	-	(21,215,573.38)	(4,765,200.00)	131,561,715.12	-
合计	533,287,775.61	-	10,978,414.46	(4,765,200.00)	539,500,990.07	-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2024年	2023年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1,934,600,000.00	1,877,820,000.00
公司一*	125,000,000.00	-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0,000.00	20,894,000.00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7,202,275.99
合计	2,079,680,000.00	1,915,916,275.9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集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集团部分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并已履行本集团内部相应审核程序。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续）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56,780,000.00	-	534,600,000.00	-	-	该笔投资具有战略性质
公司一	-	-	-	-	-	该笔投资具有战略性质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14,000.00	9,580,000.00	-	-	该笔投资具有战略性质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1,235.69	-	4,257,973.38	-	12,460.00	该笔投资具有战略性质
合计	57,531,235.69	814,000.00	548,437,973.38	-	12,460.00	

（2） 终止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终止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953,511.68	4,257,973.38	-	出售股权

10.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年末余额	512,395,491.56	8,429,788.64	520,825,280.20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303,879,600.24	3,600,067.90	307,479,668.14
计提	19,471,028.66	177,781.14	19,648,809.80
年末余额	323,350,628.90	3,777,849.04	327,128,477.94
账面价值			
年末	189,044,862.66	4,651,939.60	193,696,802.26
年初	208,515,891.32	4,829,720.74	213,345,612.06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位于中国上海。该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关联方，参见附注五、53。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厂务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921,502,475.34	7,074,966,928.03	43,487,878,819.14	8,755,403.05	467,686,067.36	53,960,789,692.92
在建工程转入	3,259,496,178.94	3,792,015,628.04	5,904,616,086.52	1,171,373.65	61,999,520.75	13,019,298,787.90
政府补助抵减	-	-	202,017,940.38	-	-	202,017,940.38
处置或报废	-	12,460,590.94	2,925,504.24	-	26,192,496.73	41,578,591.91
年末余额	6,180,998,654.28	10,854,521,965.13	49,187,551,461.04	9,926,776.70	503,493,091.38	66,736,491,948.5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509,289,316.55	4,167,074,098.88	25,659,150,227.64	6,283,487.48	343,996,422.05	31,685,793,552.60
计提	90,418,073.41	333,125,222.68	3,612,575,549.94	921,679.78	33,988,100.65	4,071,028,626.46
政府补助抵减	-	-	276,221,702.85	-	-	276,221,702.85
转销	-	10,610,093.65	2,756,180.22	-	23,730,090.31	37,096,364.18
年末余额	1,599,707,389.96	4,489,589,227.91	28,992,747,894.51	7,205,167.26	354,254,432.39	35,443,504,112.0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8,927,093.55	559,246,319.34	2,016,646,685.72	-	7,552,311.64	2,662,372,410.25
转销	-	1,494,643.24	46,928.84	-	1,410,300.64	2,951,872.72
年末余额	78,927,093.55	557,751,676.10	2,016,599,756.88	-	6,142,011.00	2,659,420,537.53
账面价值						
年末	4,502,364,170.77	5,807,181,061.12	18,178,203,809.65	2,721,609.44	143,096,647.99	28,633,567,298.97
年初	1,333,286,065.24	2,348,646,509.81	15,812,081,905.78	2,471,915.57	116,137,333.67	19,612,623,730.07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04,687,333.93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受到限制，参见附注五、18。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809,185,029.71元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受到限制。参见附注五、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 产权证书原因
华虹制造房屋建筑物	3,257,791,810.13	尚在办理中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由于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华虹无锡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对华虹无锡资产组内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华虹无锡资产组	17,710,948,961.67	18,705,352,701.14	-	基于预测涵盖5年，之后以稳定的增长率涵盖2.5年	折现率：14.0%； 收入增长率：3.7%-17.1%； 毛利率：(3.7)%-54.6%； 净利率：(14.5)%-45.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	131,017,451.56	—	131,017,451.56	64,039,268.46	—	64,039,268.46
华虹无锡一期扩产项目	23,371,977.13	—	23,371,977.13	61,009,057.04	—	61,009,057.04
华虹无锡一期增资扩产2.95 万片/月项目	78,059,020.01	—	78,059,020.01	2,007,575,177.75	—	2,007,575,177.75
华虹无锡综合配套用房项目	910,612,186.72	—	910,612,186.72	310,787,934.04	—	310,787,934.04
华虹无锡产能优化项目	10,757,719.84	—	10,757,719.84	492,679,211.14	—	492,679,211.14
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11,751,994,260.36	—	11,751,994,260.36	1,503,366,367.06	—	1,503,366,367.06
其他	685,795,359.19	107,680,465.38	578,114,893.81	981,397,446.23	107,680,465.38	873,716,980.85
合计	<u>13,591,607,974.81</u>	<u>107,680,465.38</u>	<u>13,483,927,509.43</u>	<u>5,420,854,461.72</u>	<u>107,680,465.38</u>	<u>5,313,173,996.3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2）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其他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固定资产	增加/减少			
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	2,000,000,000.00	64,039,268.46	234,993,268.42	168,015,085.32	-	131,017,451.56	自有资金	14.96
华虹无锡一期增资扩产							借款及自	
2.95万片/月项目	7,586,640,000.00	2,007,575,177.75	86,224,101.96	2,015,740,259.70	-	78,059,020.01	有资金	94.88
华虹无锡综合配套用房								
项目	1,316,000,000.00	310,787,934.04	599,824,252.68	-	-	910,612,186.72	自有资金	69.20
华虹无锡产能优化项目	1,255,915,209.00	492,679,211.14	732,710,925.68	1,214,632,416.98	-	10,757,719.84	自有资金	97.75
							借款及自	
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43,170,985,000.00	1,503,366,367.06	18,979,935,416.33	8,731,307,523.03	-	11,751,994,260.36	有资金	47.45
合计	55,329,540,209.00	4,378,447,958.45	20,633,687,965.07	12,129,695,285.03	-	12,882,440,638.49	/	/

注：以上重要在建工程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以政府补助净额法抵消前数据为基础计算。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9,989,189.89元的在建工程所有权受到限制。参见附注五、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上海华虹宏力维持 改善项目	107,680,465.38	-	-	107,680,465.38	生产工艺迭代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由于华虹无锡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对华虹无锡资产组内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情况信息详见附注五、11。

13.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年初余额	288,450,500.86
增加	40,849,500.99
年末余额	329,300,001.8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54,209,297.59
计提	32,600,407.25
年末余额	186,809,704.84
账面价值	
年末	142,490,297.01
年初	134,241,203.2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	生产管理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35,382,683.11	1,112,598,038.41	2,006,911,276.35	3,654,891,997.87
购置	6,655,233.97	35,357,748.11	—	42,012,982.08
政府补助抵减	—	—	48,676,000.00	48,676,000.00
年末余额	<u>542,037,917.08</u>	<u>1,147,955,786.52</u>	<u>1,958,235,276.35</u>	<u>3,648,228,979.95</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13,760,339.14	896,070,280.41	1,751,233,048.61	2,761,063,668.16
计提	12,232,946.25	62,507,126.16	54,999,884.41	129,739,956.82
政府补助抵减	—	289,580.64	3,744,307.69	4,033,888.33
年末余额	<u>125,993,285.39</u>	<u>958,287,825.93</u>	<u>1,802,488,625.33</u>	<u>2,886,769,736.65</u>
减值准备				
年初/年末余额	—	31,794,713.58	87,057,243.24	118,851,956.82
账面价值				
年末	<u>416,044,631.69</u>	<u>157,873,246.01</u>	<u>68,689,407.78</u>	<u>642,607,286.48</u>
年初	<u>421,622,343.97</u>	<u>184,733,044.42</u>	<u>168,620,984.50</u>	<u>774,976,372.89</u>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38,349,546.69元的土地使用权受到限制，参见附注五、18。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由于华虹无锡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对华虹无锡资产组内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情况信息详见附注五、11。

15. 长期待摊费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291,427.70</u>	<u>—</u>	<u>112,244.40</u>	<u>—</u>	<u>179,183.3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	237,939,075.40	35,690,861.31	217,737,915.67	32,660,687.35
资产减值准备	179,180,900.33	26,877,135.05	160,084,238.73	24,012,635.8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58,443,197.93	143,766,479.69	938,794,388.07	140,819,158.21
租赁负债	163,160,619.53	24,474,092.93	153,637,944.18	23,045,691.63
政府补助	204,738,580.60	30,710,787.09	205,254,141.53	30,788,121.23
合计	<u>1,743,462,373.79</u>	<u>261,519,356.07</u>	<u>1,675,508,628.18</u>	<u>251,326,294.23</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	544,180,000.00	81,626,999.99	491,720,737.67	73,758,110.65
固定资产折旧	108,754,286.93	16,313,143.04	141,250,956.87	21,187,643.53
使用权资产	142,490,297.01	21,373,544.55	134,241,203.27	20,136,180.49
代扣代缴股息税	729,620,636.80	72,962,063.68	2,095,951,620.30	209,595,162.03
合计	<u>1,525,045,220.74</u>	<u>192,275,751.26</u>	<u>2,863,164,518.11</u>	<u>324,677,096.70</u>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119,313,687.58</u>	<u>142,205,668.49</u>	<u>115,081,934.67</u>	<u>136,244,359.56</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19,313,687.58</u>	<u>72,962,063.68</u>	<u>115,081,934.67</u>	<u>209,595,162.03</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0,998,291,921.29	7,468,219,802.6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945,534,069.44</u>	<u>904,942,461.43</u>
合计	<u>11,943,825,990.73</u>	<u>8,373,162,264.0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5年	14,098,607.52	14,098,607.52
2026年	43,275,007.57	43,275,007.57
2027年	39,501,935.44	39,501,935.44
2028年	43,117,178.38	43,117,178.38
2029年	204,536,199.08	157,877,190.00
2030年	1,105,960,484.75	1,105,960,484.75
2031年	1,000,260,363.58	955,589,874.48
2032年	1,268,386,061.83	1,400,888,767.10
2033年	3,087,941,251.21	3,596,696,046.63
2034年	4,069,525,218.00	—
无到期限制	<u>121,689,613.93</u>	<u>111,214,710.77</u>
合计	<u>10,998,291,921.29</u>	<u>7,468,219,802.64</u>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u>151,014,929.46</u>	<u>1,062,072,622.9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7,326,703.94	227,326,703.94	冻结、质押	为商务卡、保函和借款业务存入的保证金
存货	648,933,968.48	648,933,968.48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开发成本
固定资产	24,553,393,361.95	14,713,872,363.64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	129,989,189.89	129,989,189.89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待安装设备
无形资产	406,366,081.87	338,349,546.69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土地使用权
合计	<u>25,966,009,306.13</u>	<u>16,058,471,772.64</u>		

2023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7,270,150.41	227,270,150.41	冻结、质押	为商务卡、保函和借款业务存入的保证金
存货	613,111,265.68	613,111,265.68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开发成本
固定资产	16,907,063,534.86	10,416,609,722.11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	50,362,788.77	50,362,788.77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待安装设备
无形资产	399,710,847.90	341,097,900.17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的土地使用权
合计	<u>18,197,518,587.62</u>	<u>11,648,451,827.14</u>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于2024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9,403,587.45元（2023年：人民币8,738,064.03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u>2, 191, 483, 910. 32</u>	<u>1, 682, 382, 625. 37</u>

于202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应付账款。

20. 预收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租金	<u>17, 577, 799. 02</u>	<u>19, 378, 061. 82</u>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为人民币17, 577, 799. 02元，因为尚未到期结算，该款项尚未结清。

21. 合同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u>775, 043, 007. 17</u>	<u>616, 146, 549. 57</u>

于2024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合同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40,123,252.95	2,423,170,893.19	2,482,996,611.59	580,297,534.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50,748.17	272,669,603.18	274,770,171.17	14,050,180.18
辞退福利	—	854,671.00	854,671.00	—
合计	<u>656,274,001.12</u>	<u>2,696,695,167.37</u>	<u>2,758,621,453.76</u>	<u>594,347,714.73</u>

（2） 短期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2,363,030.11	2,031,045,013.81	2,095,484,862.38	537,923,181.54
职工福利费	14,702,245.09	42,470,486.05	35,197,503.21	21,975,227.93
社会保险费	10,226,242.75	165,235,675.75	167,417,259.42	8,044,659.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88,384.56	150,993,345.36	153,118,197.09	7,663,532.83
工伤保险费	437,858.19	9,646,327.81	9,703,059.75	381,126.25
生育保险费	—	4,596,002.58	4,596,002.58	—
住房公积金	12,831,735.00	151,342,279.00	151,819,548.00	12,354,46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3,077,438.58	33,077,438.58	—
合计	<u>640,123,252.95</u>	<u>2,423,170,893.19</u>	<u>2,482,996,611.59</u>	<u>580,297,534.55</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660,794.95	264,406,834.21	266,443,740.55	13,623,888.61
失业保险费	<u>489,953.22</u>	<u>8,262,768.97</u>	<u>8,326,430.62</u>	<u>426,291.57</u>
合计	<u>16,150,748.17</u>	<u>272,669,603.18</u>	<u>274,770,171.17</u>	<u>14,050,180.1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交税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得税	223,664,725.36	435,550,533.91
增值税	49,290,512.30	125,443.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18,117.49	5,332,381.55
其他	7,677,401.47	1,836,005.67
合计	<u>287,050,756.62</u>	<u>442,844,364.16</u>

24.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资产采购款	4,360,441,275.91	1,478,152,847.03
应付维修费	170,459,590.07	109,556,148.97
应付水电费	84,899,228.68	32,938,307.27
应付技术使用费	56,421,767.89	56,003,562.25
应付股利	236,745.78	188,739.93
其他	134,895,149.96	84,849,327.38
合计	<u>4,807,353,758.29</u>	<u>1,761,688,932.83</u>

于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其他应付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7,813,982.27	1,367,210,438.1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308,511.34	21,787,082.83
合计	<u>2,053,122,493.61</u>	<u>1,388,997,520.9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流动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	413,784,042.92	248,018,252.24
待转销项税额	<u>90,225,473.37</u>	<u>71,380,852.19</u>
合计	<u>504,009,516.29</u>	<u>319,399,104.43</u>

27. 长期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628,636,900.00	849,924,000.00
抵押借款	14,171,027,713.17	14,020,639,769.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2,017,813,982.27</u>	<u>1,367,210,438.15</u>
合计	<u>13,781,850,630.90</u>	<u>13,503,353,331.28</u>

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利率为1.20%至6.40%（2023年12月31日：1.20%至5.50%）。

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48,933,968.48元的存货、人民币904,687,333.93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人民币13,809,185,029.71元的机器设备、人民币129,989,189.89元的在建工程及人民币338,349,546.69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租赁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租赁款	165,189,379.56	157,272,984.1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35,308,511.34</u>	<u>21,787,082.83</u>
合计	<u>129,880,868.22</u>	<u>135,485,901.34</u>

29. 股本

	2024年	2023年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年初余额	33,896,042,133.33	12,939,561,724.13
发行新股（注1）	-	20,920,676,961.00
员工行权（注2）	<u>34,823,198.27</u>	<u>35,803,448.20</u>
年末余额	<u>33,930,865,331.60</u>	<u>33,896,042,133.33</u>
	2024年	2023年
已发行股票数量：		
年初数量	1,716,588,694	1,306,836,740
发行新股（注1）	-	407,750,000
员工行权（注2）	<u>1,880,121</u>	<u>2,001,954</u>
年末数量	<u>1,718,468,815</u>	<u>1,716,588,694</u>

注1：本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407,7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03,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20,676,961.00元。

注2：员工行权对象为股票期权，参见附注十二、股份支付。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资本公积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u>5,840,051,216.99</u>	<u>75,009.72</u>	<u>8,636,653.42</u>	<u>5,831,489,573.29</u>

31.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4年

	2024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7,962,627.73	44,590,372.97	462,553,000.7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92,200.00	(4,765,200.00)	4,827,0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50,064,338.72</u>	<u>55,061,290.85</u>	<u>105,125,629.57</u>
合计	<u>477,619,166.45</u>	<u>94,886,463.82</u>	<u>572,505,630.27</u>

2023年

	2023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3,083,467.87)	571,046,095.60	417,962,627.7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592,200.00	9,592,2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10,160,159.78</u>	<u>39,904,178.94</u>	<u>50,064,338.72</u>
合计	<u>(142,923,308.09)</u>	<u>620,542,474.54</u>	<u>477,619,166.4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4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717,235.69	4,257,973.38	7,868,889.34	44,590,372.97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4,765,200.00)	-	-	(4,765,200.00)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538,805.76	-	-	47,538,805.76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22,485.09	-	-	7,522,485.09	-
合计	107,013,326.54	4,257,973.38	7,868,889.34	94,886,463.82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续）

2023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1,818,936.00	-	100,772,840.40	571,046,095.60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92,200.00	-	-	9,592,200.0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904,178.94	-	-	39,904,178.94	-
合计	721,315,314.94	-	100,772,840.40	620,542,474.54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专项储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26,941,980.45	26,941,980.45	-

33.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37,901,174.58	165,780,710.26	-	1,703,681,884.84

本公司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4. 未分配利润

	2024年	2023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602,638,663.75	(39,566,11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76,197.36	1,936,230,415.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780,710.26	294,025,634.31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257,902,299.16	-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257,973.38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63,789,825.07	1,602,638,663.7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55,683,875.85	11,835,051,320.78	16,095,228,410.67	11,790,480,343.61
其他业务	132,623,837.04	44,880,022.53	136,645,627.05	42,230,374.03
合计	<u>14,388,307,712.89</u>	<u>11,879,931,343.31</u>	<u>16,231,874,037.72</u>	<u>11,832,710,717.64</u>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收入
商品类型		
集成电路晶圆代工	13,522,805,514.48	15,360,130,503.25
租赁收入	100,202,929.08	98,590,710.66
其他	<u>765,299,269.33</u>	<u>773,152,823.81</u>
合计	<u>14,388,307,712.89</u>	<u>16,231,874,037.72</u>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14,288,104,783.81	16,133,283,327.0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u>100,202,929.08</u>	<u>98,590,710.66</u>
合计	<u>14,388,307,712.89</u>	<u>16,231,874,037.72</u>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解情况详见附注十五、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

	2024年 成本
商品类型	
集成电路晶圆代工	11,367,407,378.50
租赁收入	19,648,809.80
其他	492,875,155.01
合计	11,879,931,343.31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11,860,282,533.5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9,648,809.80
合计	11,879,931,343.31

（4） 履约义务

确认的收入来源于：

	2024年	2023年
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	616,146,549.57	1,347,300,289.33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商品销售	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	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后30-90天内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晶圆代工	是	-	无
提供服务	于客户取得相关劳务控制权时点	合同价款通常在服务交付后30-60天内支付	测试服务	是	-	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	<u>775,043,007.17</u>	<u>616,146,549.57</u>

36. 税金及附加

	2024年	202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63,169.86	32,901,598.50
教育费附加	19,463,169.86	32,901,598.49
房产税	30,460,506.35	30,602,592.64
印花税	19,161,788.17	12,875,424.15
土地使用税	2,981,860.96	2,927,860.96
其他	<u>2,217,229.78</u>	<u>471,002.31</u>
合计	<u>93,747,724.98</u>	<u>112,680,077.05</u>

37. 销售费用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67,540,575.89	67,010,954.62
其他	<u>972,882.04</u>	<u>4,846,488.12</u>
合计	<u>68,513,457.93</u>	<u>71,857,442.7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管理费用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366,843,400.98	327,170,202.60
环境保护费	83,380,456.06	64,431,010.54
折旧费用	52,890,368.29	56,740,066.97
专业服务费	30,766,507.36	57,120,793.13
日常运营费用	50,823,556.94	47,982,298.11
保险费	39,332,051.05	34,364,613.6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2,600,407.24	33,738,471.17
摊销费用	21,683,864.97	20,882,626.02
安保费	30,300,382.99	25,140,04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9,154,885.37	16,794,978.17
办公费	25,770,312.04	12,880,833.59
存货报废损失	29,811,129.11	30,829,362.15
修理费	16,681,845.31	15,277,430.34
政府补助抵减管理费用	(18,364,200.00)	(12,112,700.00)
其他	30,897,531.38	46,844,268.72
合计	<u>812,572,499.09</u>	<u>778,084,304.70</u>

39. 研发费用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648,651,024.38	624,210,653.63
研究测试费用	419,391,310.86	357,205,899.09
折旧费用	256,327,625.49	320,932,623.19
摊销费用	128,937,347.42	41,898,086.51
维修维护费	120,670,643.95	71,152,151.52
燃料动力及水电费	67,767,877.35	61,387,331.53
政府补助抵减研发费用	(17,945,862.93)	(20,053,969.82)
其他	1,469,342.94	1,801,274.18
合计	<u>1,625,269,309.46</u>	<u>1,458,534,049.8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财务费用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支出	760,887,903.76	747,702,360.22
减：利息收入	725,099,877.10	433,711,129.7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31,380,767.60	18,998,196.68
减：政府补助抵减利息支出	39,240,100.00	21,252,300.00
汇兑损益	236,949,083.24	233,696,936.61
其他	7,052,679.82	1,837,056.73
合计	<u>209,168,922.12</u>	<u>509,274,727.10</u>

41. 其他收益

	2024年	2023年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6,943,484.88	52,700,910.0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5,981,156.10	412,634,805.3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57,508.87	5,031,623.07
合计	<u>225,482,149.85</u>	<u>470,367,338.45</u>

42. 投资收益

	2024年	2023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78,414.46	69,950,512.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2,460.00	-
合计	<u>10,990,874.46</u>	<u>69,950,512.24</u>

43.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	2023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80,897.35	7,984,147.8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419.95	(1,798.15)
合计	<u>695,317.30</u>	<u>7,982,349.7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	2023年
存货跌价损失	922,868,121.67	804,118,564.4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u>-</u>	<u>17,560,048.81</u>
合计	<u>922,868,121.67</u>	<u>821,678,613.29</u>

45. 资产处置损失

	2024年	2023年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u>1,369,935.86</u>	<u>1,469,747.61</u>

46. 营业外收入

	2024年	2023年
违约金收入	1,054,113.26	1,054,218.98
罚款收入	85,900.00	40,570.32
其他	<u>173,805.75</u>	<u>1,393,528.34</u>
合计	<u>1,313,819.01</u>	<u>2,488,317.64</u>

报告期内所有的营业外收入均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47. 营业外支出

	2024年	2023年
其他	<u>275,982.65</u>	<u>2,864,064.99</u>

报告期内所有营业外支出均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所得税费用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5,819,942.61	405,551,676.72
递延所得税抵减	(151,954,248.73)	(75,369,443.06)
合计	<u>43,865,693.88</u>	<u>330,182,233.66</u>

所得税费用与（亏损）/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亏损）/利润总额	<u>(988,318,058.16)</u>	<u>1,177,544,111.38</u>
按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抵减）/费用	(247,079,514.54)	294,386,027.85
预提股息税的影响	(138,124,050.46)	(78,296,669.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4,701,529.77)	(334,729,708.89)
归属于联营企业的损益	(1,646,762.17)	(10,492,576.8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860,991.62	(761,957.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28,621,999.51)	(398,935,472.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378,352.91)	(11,622,160.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06,854.75	7,499,637.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6,472,470.23	867,284,217.86
使用前期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u>(15,322,413.36)</u>	<u>(4,149,103.85)</u>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43,865,693.88</u>	<u>330,182,233.66</u>

49. 每股收益

	2024年 元/股	2023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0.22</u>	<u>1.31</u>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0.22</u>	<u>1.3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每股收益（续）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4年	2023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380,576,197.36	1,936,230,415.48
	2024年	2023年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717,346,778.00	1,477,978,482.00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股份期权	3,739,068.00	8,553,472.00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721,085,846.00	1,486,531,954.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	2023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政府补助	605,568,509.99	530,521,654.62
利息收入	-	435,056,547.67
租金收入	102,884,576.75	102,082,931.79
收到保险赔款	-	88,479,709.89
其他	68,569,166.89	91,830,241.58
合计	<u>777,022,253.63</u>	<u>1,247,971,085.55</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付现费用	<u>1,008,277,966.59</u>	<u>936,477,987.42</u>

（2）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	2023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租金	40,482,022.49	40,419,822.93
支付上市费用	-	14,501,723.26
支付借款保证金	-	220,000,000.00
合计	<u>40,482,022.49</u>	<u>274,921,546.1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一年						
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14,870,563,769.43	2,062,893,933.09	925,469,061.91	2,059,262,151.26	-	15,799,664,613.17
应付股利	188,739.93	-	257,902,299.16	257,854,293.31	-	236,745.78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157,272,984.17	-	48,398,417.88	40,482,022.49	-	165,189,379.56
合计	15,028,025,493.53	2,062,893,933.09	1,231,769,778.95	2,357,598,467.06	-	15,965,090,738.51

（3） 以净额列报的现金流量

	相关事实情况	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将代收代付上海华力微电子公司的款项在现流表中以净额列示	系代收代付的现金，周转快 金额大期限短	204,821,283.6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	2023年
净（亏损）/利润	(1,032,183,752.04)	847,361,877.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2,868,121.67	821,678,613.29
信用减值准备	695,317.30	7,982,349.72
固定资产折旧	3,794,806,923.61	3,395,044,177.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600,407.25	33,738,471.17
无形资产摊销	125,706,068.49	98,607,031.2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9,648,809.80	19,648,809.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244.40	112,244.4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369,935.86	1,469,747.61
财务费用	382,704,128.34	962,401,100.15
投资收益	(10,990,874.46)	(69,950,512.24)
股份支付费用	117,014.40	6,033,86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10,193,061.84)	3,699,65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40,270,234.78)	(78,594,927.49)
存货的增加	(1,395,418,178.55)	(291,889,43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73,878,678.50)	186,004,902.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090,595,477.81	(838,359,97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08,289,668.76</u>	<u>5,104,987,996.61</u>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4年	2023年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u>40,849,500.99</u>	<u>55,414,340.5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4年	2023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757,760,762.34	32,624,357,470.9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2,624,357,470.95	5,122,380,543.6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296,265,200.00	6,933,803,177.2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6,933,803,177.26</u>	<u>8,867,862,537.4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7,504,134,685.87)</u>	<u>25,567,917,567.1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4年	2023年
现金	<u>19,757,760,762.34</u>	<u>32,624,357,470.95</u>
其中：库存现金	137,886.26	130,551.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752,363,205.68	32,624,226,919.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59,670.40	-
现金等价物	<u>12,296,265,200.00</u>	<u>6,933,803,177.26</u>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2,054,025,962.34</u>	<u>39,558,160,648.21</u>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4年	2023年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27,326,703.94	227,270,150.41	为商务卡、保函
应计利息	<u>213,432,768.21</u>	<u>70,165,778.86</u>	和借款业务存入 的保证金 未实际收到
合计	<u>440,759,472.15</u>	<u>297,435,929.2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691,601,587.50	7.1884	4,971,508,851.59
港币	79,566,130.30	0.9260	73,681,419.30
日元	29,586,088.00	0.0462	1,367,764.85
欧元	31,971.33	7.5257	240,606.64
应收账款			
美元	56,421,501.92	7.1884	405,580,324.40
其他应收款			
美元	716,944.69	7.1884	5,153,685.21
港币	1,337,267.16	0.9260	1,238,362.88
应付账款			
美元	106,555,662.34	7.1884	765,964,723.16
日元	2,117,113,424.00	0.0462	97,874,153.59
欧元	6,814,697.34	7.5257	51,285,367.77
港币	40,000.00	0.9260	37,040.0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140,379,830.59	7.1884	8,197,506,374.21
欧元	255,272,618.95	7.5257	1,921,105,148.43
日元	50,378,175,936.00	0.0462	2,329,134,208.05
新台币	130,393.00	0.2228	29,051.56
港币	15,512.00	0.9260	14,36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236,405,955.03	7.1884	1,699,380,567.14
长期借款			
美元	1,264,261,725.02	7.1884	9,088,018,984.1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2024年	2023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548,916.89	7,527,65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9,154,885.37	16,794,978.1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59,636,907.86</u>	<u>57,214,801.10</u>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1-20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3；对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5；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28。

（2）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20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下：

	2024年	2023年
租赁收入	<u>100,202,929.08</u>	<u>98,590,710.6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租赁（续）

（2） 作为出租人（续）

经营租赁（续）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折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0,202,929.01	98,338,313.10
1年至2年（含2年）	98,801,329.01	98,338,313.10
2年至3年（含3年）	98,801,329.01	98,338,313.10
3年至4年（含4年）	98,801,329.01	98,338,313.10
4年至5年（含5年）	98,801,329.01	98,338,313.10
5年以上	22,829,426.81	121,090,570.59
合计	<u>518,237,671.86</u>	<u>612,782,136.09</u>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0。

六、 研发支出

本集团对所有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按性质的列示参见附注五、39。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Grac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	美元 0.001	100.00	-	100.00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 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芯片制造及 销售	人民币 20,460,928	100.00	-	100.00
Global Sy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及贸易	港币 10	100.00	-	100.00
HHGrace Semiconductor USA, Inc	美国	美国	销售及贸易	-	100.00	-	100.00
HHGrace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	日本	日本	销售及贸易	日元 10,000	100.00	-	100.00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芯片制造及 销售	美元 2,536,852	22.20	28.80	51.00
华宏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30,000	22.20	28.80	51.00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 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芯片制造及 销售	美元 4,020,000	21.90	29.10	51.00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于2024年度增加2,412,000,000.00美元。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2024年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 锡)有限公司	49.00%	(171,786,402.84)	-	13,725,523,120.36
华虹半导体(无锡) 有限公司	49.00%	(1,240,973,546.56)	-	5,392,693,591.29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2023年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 锡）有限公司	49.00%	(25,542,195.57)	-	5,502,928,031.35
华虹半导体（无锡） 有限公司	49.00%	(1,063,326,342.19)	-	6,633,625,133.02

（3）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783,909,998.69	10,233,115,271.85
非流动资产	20,820,688,001.68	2,529,318,301.79
资产合计	33,604,598,000.37	12,762,433,573.64
流动负债	4,357,501,876.76	732,562,423.89
非流动负债	1,237,310,000.00	800,000,000.00
负债合计	5,594,811,876.76	1,532,562,423.89
营业收入	4,323,651.42	-
净亏损	(351,475,826.14)	(52,721,150.25)
综合亏损总额	(351,475,826.14)	(52,721,15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72,280,822.73)	(12,593,721.3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续）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713,082,023.38	8,835,779,268.90
非流动资产	18,092,936,858.41	20,161,987,525.71
资产合计	27,806,018,881.79	28,997,766,794.61
流动负债	4,698,435,726.19	3,370,926,781.23
非流动负债	12,062,198,990.90	12,048,942,499.28
负债合计	16,760,634,717.09	15,419,869,280.51
营业收入	7,347,203,317.34	7,041,030,940.08
净亏损	(2,532,599,074.61)	(2,130,166,720.91)
综合亏损总额	(2,532,599,074.61)	(2,130,166,72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118,037.07	1,687,945,631.36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集团持 股比例	本集团表决 权比例	会计处理
联营企业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中国	中国	科技开发及投资 产业链公司股权	548,000,000.00元	50%	40%	权益法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投资	480,000,000.00元	20%	20%	权益法

注：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华虹集团推荐三名，本集团推荐两名，本集团表决权比例为4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2024年	2023年
流动资产	140,359,161.98	203,080,297.55
非流动资产	<u>1,122,334,348.62</u>	<u>996,493,979.26</u>
资产合计	<u>1,262,693,510.60</u>	<u>1,199,574,276.81</u>
流动负债	446,589,333.97	448,083,702.59
非流动负债	<u>225,626.74</u>	<u>-</u>
负债合计	<u>446,814,960.71</u>	<u>448,083,702.5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u>815,878,549.89</u>	<u>751,490,574.22</u>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投资的账面价值	<u>407,939,274.95</u>	<u>375,745,287.11</u>
营业收入	189,301,649.09	363,015,935.32
所得税费用	20,913,071.05	27,284,021.35
净利润	64,387,975.67	103,666,919.98
综合收益总额	<u>64,387,975.67</u>	<u>103,666,919.98</u>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下表列示了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2024年	2023年
流动资产	63,597,922.13	63,155,414.64
非流动资产	644,335,189.66	819,083,176.36
资产合计	707,933,111.79	882,238,591.00
流动负债	2,499,997.11	1,195,451.54
非流动负债	47,624,539.10	93,330,696.98
负债合计	50,124,536.21	94,526,14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57,808,575.58	787,712,442.48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投资的账面价值	131,561,715.12	157,542,488.50
营业收入	5,716,981.14	5,716,981.13
所得税费用	(35,862,963.73)	29,895,087.12
净利润	(106,077,866.90)	90,585,261.25
其他综合收益	(23,826,000.00)	47,961,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129,903,866.90)	138,546,261.25

八、 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 业外收入	本年计入其他收 益	本年净额法抵消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其他流动负债	143,317,108.88	294,622,291.44	-	-	(250,693,940.38)	187,245,459.94	资产相关
其他流动负债	104,701,143.36	197,387,602.55	-	-	(75,550,162.93)	226,538,582.98	收益相关
合计	<u>248,018,252.24</u>	<u>492,009,893.99</u>	<u>-</u>	<u>-</u>	<u>(326,244,103.31)</u>	<u>413,784,042.92</u>	

八、 政府补助（续）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4年	2023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通过冲减固定资产减少折旧	276,221,702.85	254,583,773.05
通过冲减无形资产减少摊销	4,033,888.33	534,980.6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225,482,149.85	470,367,338.45
冲减管理费用	18,364,200.00	12,112,700.00
冲减研发费用	17,945,862.93	20,053,969.82
冲减财务费用	39,240,100.00	21,252,300.00
合计	581,287,903.96	778,905,061.96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9.39%及35.16%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详见附注五、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18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量化数据，详见附注五、3和5。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

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191,483,910.32	-	-	-	2,191,483,910.32
其他应付款	4,807,353,758.29	-	-	-	4,807,353,75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2,114,962,219.91	-	-	-	2,114,962,219.91
长期借款	729,694,299.88	3,721,958,760.02	8,526,364,441.03	3,478,348,515.93	16,456,366,016.86
租赁负债	6,581,919.45	18,090,469.28	54,271,407.85	72,361,877.13	151,305,673.71
合计	<u>9,850,076,107.85</u>	<u>3,740,049,229.30</u>	<u>8,580,635,848.88</u>	<u>3,550,710,393.06</u>	<u>25,721,471,579.09</u>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682,382,625.37	-	-	-	1,682,382,625.37
其他应付款	1,761,688,932.83	-	-	-	1,761,688,93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1,435,842,459.89	-	-	-	1,435,842,459.89
长期借款	599,336,801.47	2,759,255,461.26	8,420,697,728.72	4,984,677,863.10	16,763,967,854.55
租赁负债	6,408,506.45	18,090,469.28	54,271,407.85	90,452,346.41	169,222,729.99
合计	<u>5,485,659,326.01</u>	<u>2,777,345,930.54</u>	<u>8,474,969,136.57</u>	<u>5,075,130,209.51</u>	<u>21,813,104,602.63</u>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本集团的净损益会由于浮动利率借款利息费用的变化而增加/减少人民币108,919,599.41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92,637,622.20元）。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

2024年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减少)/增加	股东权益合计 (减少)/增加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143,221,843.43)	(143,221,843.4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143,221,843.43	143,221,843.43

2023年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减少)/增加	股东权益合计 (减少)/增加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50,569,713.76)	(50,569,713.7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50,569,713.76	50,569,713.76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4年度及2023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191,483,910.32	1,682,382,625.37
其他应付款	4,807,353,758.29	1,761,688,93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3,122,493.61	1,388,997,520.98
长期借款	13,781,850,630.90	13,503,353,331.28
租赁负债	129,880,868.22	135,485,901.34
减：货币资金	<u>32,494,785,434.49</u>	<u>39,855,596,577.48</u>
净负债	<u>(9,531,093,773.15)</u>	<u>(21,383,688,265.68)</u>
总资本	<u>62,720,548,956.72</u>	<u>55,490,805,519.47</u>
资本和净负债	<u>53,189,455,183.57</u>	<u>34,107,117,253.79</u>
杠杆比率	<u>(17.92%)</u>	<u>(62.70%)</u>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4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5,000,000.00	1,954,680,000.00	2,079,680,000.00

2023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02,275.99	1,877,820,000.00	20,894,000.00	1,915,916,275.99

2.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存在近期交易价格，管理层参考近期交易价格评估其公允价值。

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首席财务官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出于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与审核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企业价值乘数和市盈率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续）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 1,934,600,000.00	可比价值乘法	可比公司 平均市净率 流动性折扣	2024年：0.7x-3.0x 2024年：20%
	2024年： 20,080,000.00	可比价值乘法	可比公司 平均市销率	2024年：3.9x-7.4x
	2023年： 20,894,000.00	可比价值乘法	可比公司 平均市销率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	2023：4.5x-11.9x 2024年：30% 2023年：28%

可比公司市净率和市销率的大幅上升/（下降）将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增加/（减少）。流动性折扣大幅上升/（下降）将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减少/（增加）。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4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20,894,000.00
转入第三层次	1,877,82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当期利得总额	55,966,000.00
	<u>1,954,680,000.00</u>
本年年末余额	<u>1,954,680,000.00</u>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u>-</u>

2023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227,093,000.00
转出至第二层次	(1,213,027,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当期利得总额	6,828,000.00
	<u>20,894,000.00</u>
本年年末余额	<u>20,894,000.00</u>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u>-</u>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6. 持续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转换

于2024年度，本集团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移。因为无可参考的近期交易价格导致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重大的输入数据转变为不可观察，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77,820,000.00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使用可比价值乘数法进行公允价值评估，由第二层次转入第三层次。

于2023年度，本集团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移。因为2023年度存在投资有关的近期交易及获得了可观察的市场数据，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13,027,000.00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使用近期交易价格进行公允价值评估，由第三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7.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下是本集团除租赁负债以及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u>13,781,850,630.90</u>	<u>13,503,353,331.28</u>
	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u>13,736,364,653.67</u>	<u>13,536,497,392.46</u>

长期借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4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控股股东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美元	持股比例(%)
华虹国际	开曼群岛	控股公司及贸易往来	11,256,553,701.00	20.23

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华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2.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联营企业

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集团联营企业以及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关联公司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华虹集团控制
挚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受华虹集团控制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受华虹集团控制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受华虹集团控制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受华虹集团控制
Hua Hong International (Americas), Inc.	受华虹集团控制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股东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受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华虹集团董事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2024年	2023年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275,845,028.18	129,486,497.6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165,280,151.04	6,346,925.24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50,508.36	5,562,808.80
挚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16,397.42	-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12,028.28	229,952.82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购买商品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24年	2023年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090,039.32	130,746,371.84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303,250.50	69,803,399.1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268,353.35	1,103,861.15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3,353,173.63	14,710,986.53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232,786.86	2,521,282.96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6,830,912.89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销售商品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2）向关联方购买无形资产

	2024年	2023年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	121,360,000.00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3）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租赁收入	2023年租赁收入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u>100,202,929.08</u>	<u>98,590,710.66</u>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提供租赁服务，相关租赁收入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作为承租人

2024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u>-</u>	<u>-</u>	<u>18,090,469.28</u>	<u>6,328,760.04</u>	<u>-</u>

2023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u>-</u>	<u>-</u>	<u>17,789,069.72</u>	<u>6,741,864.15</u>	<u>55,414,340.56</u>

（4） 物业管理费支出

	2024年	2023年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3,932,929.46</u>	<u>3,992,960.19</u>

本集团接受关联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5）为关联公司代收代付水电物业费等

	2024年	2023年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203,166,295.69	204,757,247.61
Hua Hong International (Americas), Inc.	<u>87,907.72</u>	<u>85,898.87</u>

（6）取得借款

	2024年	2023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17,705,000.00</u>	<u>53,115,000.00</u>

（7）利息收入

	2024年	2023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515,083.99</u>	<u>561,382.95</u>

（8）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24年	2023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14,645,669.22</u>	<u>14,722,666.30</u>

（9）其他关联方交易

2024年度，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4,472,923.67元；2023年度，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5,142,908.43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10）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锡虹国芯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订立的《合资经营合同》和《投资协议》，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20,000,000美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上述各方均已完成出资。

	本年增资额 美元	年末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701,892,000.00	1,169,820,00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99,480,000.00	1,165,800,000.00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528,228,000.00	880,380,000.00
无锡锡虹国芯投资有限公司	482,400,000.00	804,000,000.00
合计	<u>2,412,000,000.00</u>	<u>4,020,000,000.00</u>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287,420.00	411,237.28	30,238,175.00	22,780.24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64,652.84	7,130.29	11,217,751.52	8,451.0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27,438.56	2,205.42	-	-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	409,181.58	4,089.59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72,414,351.32		49,109,233.34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80.00		115,020.00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628.00</u>		<u>1,258.00</u>	

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 应付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45,500,559.75	12,334,520.2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3,140,049.92	657,117.28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6,656.77	893,985.60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30,628.28	248,552.82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9,743.30	1,567,924.66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其他应付款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34,922,162.00	3,660,000.00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	60,680,000.00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预收款项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17,577,799.02	19,378,061.82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合同负债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794,457.15	2,412,620.33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7,693.17	397,693.17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47.49	117,909.38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42,154.41	432,356.93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22,576.35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12,183.64	32,817,755.11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338,033.00	11,761,709.25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 应付款项（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227,869,148.00</u>	<u>240,735,723.00</u>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23,149,095.18</u>	<u>135,485,901.37</u>

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以及租赁负债外，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以及租赁负债见附注五、25、附注五、27以及附注五、28。

7.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32,150,125.53</u>	<u>31,929,987.55</u>

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实施了一项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目的是激励和奖励为本集团运营作出贡献的人士。符合条件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本计划已授予两批次，分别于2015年9月4日（“2015年期权”），2018年12月24日（“2018年期权”）起生效，除非取消或修改，否则自生效日起7年内有效。

2015年期权以及2018年期权当前可授予的未行权股份期权的最大数量相当于行权时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对外发行的股份数量的10%。根据本计划，任何一个跨度为12个月的期间内授予给每一合格人士的股份期权之股份数量上限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任何时候对外发行股份的1%。超过该上限的股份期权的授予均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授予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的大股东，或其关联方的股份期权需事先经独立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一个跨度为12个月的期间内，如果授予大股东、独立董事，或其关联方的股份期权超过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任何时候所发行股份的0.1%或累计价值超过港币5,000,000.00元（以授予日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价为基础确定），需事先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计划所授予的股份期权的行权期由董事会决定，在为期2至4年的等待期后开始，并在提供授予股份期权之日起7年内或本计划到期之日的孰早日结束。

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董事会决定，但不得低于两者中的孰高者：于提供授予股份期权之日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所收盘价；于提供授予股份期权之日的前5个交易日内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所收盘价的平均数。

股份期权未赋予持有人取得股利的权利或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1. 各项权益工具

各项权益工具如下：

	董事、高管		员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年初合计	996,250.00	5,004,194.65	20,225,599.00	91,419,916.34
本年行权	(683,750.00)	(3,137,586.69)	(1,196,371.00)	(5,499,066.73)
本年解锁	200,000.00	1,198,499.19	-	-
本年失效	-	-	(204,426.00)	(1,037,459.78)
汇率调整	-	(81,766.60)	-	(2,227,993.93)
年末合计	512,500.00	3,146,873.75	18,824,802.00	87,111,383.76

2024年行权的股份期权于行权日的加权平均股价为15.272港元/股（2023年：15.184港元/股）。

十二、股份支付（续）

1. 各项权益工具（续）

年末发行在外的各项权益工具如下：

	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本公司董事、高管及员工	港币15.056元至 18.400元	介于2025年12月至 2026年12月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4年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二项式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息率、波动率、无风险利率、预期离职率、提前行权倍数、加权平均股价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0,833,418.60

3.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管	117,014.40

十三、承诺事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u>8,536,730,174.47</u>	<u>8,911,682,645.89</u>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需要，本集团仅涉及一个业务单元，主要包括制造及销售集成电路晶圆代工。管理层在作出分配资源的相关决策及评估本集团表现时审核综合业绩。属于单一经营分部，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2）其他信息

按客户所在地划分的地区分部有关主营业务收入呈列如下：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4年	2023年
中国大陆及香港	11,642,387,864.59	12,494,644,556.74
北美区	1,336,319,219.29	1,438,817,302.45
亚洲其他区域	735,425,320.70	1,049,803,224.72
欧洲区	494,400,927.55	949,071,608.18
日本区	<u>47,150,543.72</u>	<u>162,891,718.58</u>
合计	<u>14,255,683,875.85</u>	<u>16,095,228,410.67</u>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续）

（2）其他信息（续）

非流动资产总额

本集团持有的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2024年度均无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的10%。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9,93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745,347.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4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7,836.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48,719.26)
所得税影响额	(18,841,438.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439,898.31)
	<u>135,295,651.94</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集团享有的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14	0.14

3.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如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	2023年
按中国会计准则	380,576,197.36	1,936,230,415.4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注）	<u>29,986,621.16</u>	<u>12,558,288.32</u>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u>410,562,818.52</u>	<u>1,948,788,703.80</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43,602,332,245.07	43,354,252,355.1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注）	<u>1,303,787,763.64</u>	<u>1,273,801,142.48</u>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u>44,906,120,008.71</u>	<u>44,628,053,497.58</u>

注：在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一网通办”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安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68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5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59649382G	11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5878370X8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3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8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103007703294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40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89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6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0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28

【大中小】【打印北京】【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备案证: 京ICP备05002860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Full name 徐汝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9-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10107680909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322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12月9日
/y /m /d



2021年4月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汝洁(31000083229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王顺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870714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39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王顺华(11000243391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王顺华(11000243391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791-8271011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13197_B02号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3197_B02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为2024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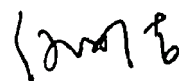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13197_B02号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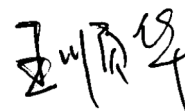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汝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顺华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4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4 年度发生 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不适用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不适用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 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4 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4 年度发生 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上海华虹攀芯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024	16,025	-	13,120	5,929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上海华虹攀芯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2	31	-	41	2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上海华力微电子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911	33,070	-	30,740	7,241	代收代付水 电物业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上海华虹宏力半 导体制造有限公 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 业	其他应收款	709	10	-	-	719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 来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 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	-	-	-	-	-	-	-	-
总计	/	/	/	8,656	49,136	-	43,901	13,891	/	/

本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一网通办”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亨大厦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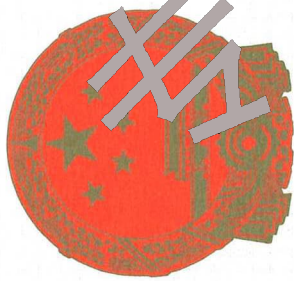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68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5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59649382G	11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5878370X8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3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28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103007703294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40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89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6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汇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28

【大中小】【打印北京】【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备案证: 京ICP备05002860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Full name 徐汝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9-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10107680909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322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12月9日
/y /m /d



2021年4月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汝洁(31000083229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王顺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87071404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39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王顺华(11000243391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王顺华(11000243391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度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封松林，60 岁，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上海华虹宏力董事。我在集成电路及半导体等科学技术领域拥有超过 32 年的学术研究经验，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历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及所长。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及所长。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员、筹备工作组组长及院长，其后至今担任该院研究员。我曾任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53.SH）独立董事；我现时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02.SH）及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此外，我为上海中研宏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中科无线传感网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增维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我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半导体物理系学士学位，并在巴黎第七大学获得硕士及博士学位。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我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封松林	4	4	0	0	0	否	1

报告期内，我忠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我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认为这些议案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均已按规定配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且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占多数。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审核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024 年度，我积极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

我认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尽职尽责，并为公司的内部治理及生产经营等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的水平。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较为良好的沟通，深入了

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我在详细审阅各项资料，与公司管理层、项目负责人开展预沟通，深入沟通了解决策背景、依据、前期工作等内容后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最终做出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的工作，为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和帮助。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境外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倪立华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于 2024 年 6 月辞去公司的执行副总裁职务。

2、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委任 Guangping Hua（华光平）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并同意 Weiran Kong（孔蔚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执行副总裁。

我认为 Guangping Hua（华光平）先生具备履行执行副总裁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执行副总裁的情形，因此同意委任 Guangping Hua（华光平）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

3、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委任唐均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张素心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

我认为唐均君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的情形，因此同意委任唐均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

4、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委任白鹏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唐均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我认为白鹏先生具备履执行董事、总裁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执行董事、总裁的情形，因此同意委任白鹏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我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薪酬计划是结合了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已达到 2019 期权第四批归属考核的所有业绩条件，批准以下期权的归属：

- 1、2019 年 3 月期权第四批最多共 125,000 份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归属；
- 2、2019 年 12 月期权第四批最多共 75,000 份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归属。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我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增强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持续推动了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权利，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封松林

2025年3月27日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度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张祖同先生，76 岁，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上海华虹宏力董事。我曾为香港执业会计师，并自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底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在会计、核数及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我自一九七六年起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多个职位，并于一九八九年成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成员。我积极参与制定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我亦曾担任安永审计和咨询业务服务的主席四年。之后，我被晋升为专业服务部门的管理合伙人。于二零零三年退休前，我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暨中国及香港区主席。我为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及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海外）投资委员会成员。我亦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7.SH）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359.HK）、嘉里建设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3.HK）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628.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毕业于伦敦大学，获食品科学及化学理学学士学位。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

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6次。我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祖同	6	3	3	0	0	否	1

报告期内，我忠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我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认为这些议案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均已按规定配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且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占多数。报告期内，共召开了6次审核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024年度，我积极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

我认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尽职尽责，并为公司的内部治理及生产经营等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的水平。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我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较为良好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我在详细审阅各项资料，与公司管理层、项目负责人开展预沟通，深入沟通了解决策背景、依据、前期工作等内容后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最终做出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的工作，为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和帮助。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境外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委任周利民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我认为周利民先生具备履行非执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非执行董事的情形，因此同意委任周利民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2、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委任封松林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熊承艳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叶龙蜚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我认为封松林先生具备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因此同意委任封松林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我认为熊承艳女士具备履行非执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非执行董事的情形，因此同意委任熊承艳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3、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聘任 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认为 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因此同意委任 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倪立华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于 2024 年 6 月辞去公司的执行副总裁职务。

5、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委任 Guangping Hua（华光平）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并同意 Weiran Kong（孔蔚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执行副总裁。

我认为 Guangping Hua（华光平）先生具备履行执行副总裁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执行副总裁的情形，因此同意委任 Guangping Hua（华光平）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

6、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委任唐均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张素心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席职

务。

我认为唐均君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的情形，因此同意委任唐均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

7、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委任白鹏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唐均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我认为白鹏先生具备履执行董事、总裁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执行董事、总裁的情形，因此同意委任白鹏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我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薪酬计划是结合了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已达到 2019 期权第四批归属考核的所有业绩条件，批准以下期权的归属：

- 1、2019 年 3 月期权第四批最多共 125,000 份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归属；
- 2、2019 年 12 月期权第四批最多共 75,000 份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归属。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增强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持续推动了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权利，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祖同

2025年3月27日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度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王桂壖，73 岁，银紫荆星章、铜紫荆星章获得者，太平绅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上海华虹宏力董事。我曾于两所国际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主理合伙人达十五年。在此之前，我曾任职于香港特区政府的地政总署、律政司及立法会共达十年。我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间分别获委任为香港机场管理局、医院管理局及竞争事务委员会的成员。我为前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香港律师会及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前会长，以及香港版权审裁处前主席。我现时为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主席，周大福创建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59.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曾任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董事、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退市，股票代码：3331.HK）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及香港树仁大学担任名誉讲师、校外评核委员、咨议委员及教授。我持有香港中文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我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桂壖	6	3	3	0	0	否	1

报告期内，我忠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我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认为这些议案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均已按规定配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且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占多数。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审核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024 年度，我积极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

我认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尽职尽责，并为公司的内部治理及生产经营等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的水平。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较为良好的沟通，深入了

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我在详细审阅各项资料，与公司管理层、项目负责人开展预沟通，深入沟通了解决策背景、依据、前期工作等内容后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最终做出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的工作，为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和帮助。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境外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委任周利民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我认为周利民先生具备履行非执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非执行董事的情形，因此同意委任周利民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2、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委任封松林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熊承艳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叶龙蜚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我认为封松林先生具备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因此同意委任封松林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我认为熊承艳女士具备履行非执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非执行董事的情形，因此同意委任熊承艳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3、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聘任 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认为 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因此同意委任 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倪立华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于 2024 年 6 月辞去公司的执行副总裁职务。

5、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委任 Guangping Hua（华光平）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并同意 Weiran Kong（孔蔚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执行副总裁。

我认为 Guangping Hua（华光平）先生具备履行执行副总裁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执行副总裁的情形，因此同意委任 Guangping Hua（华光平）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

6、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委任唐均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张素心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

我认为唐均君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的情形，因此同意委任唐均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

7、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委任白鹏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唐均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我认为白鹏先生具备履执行董事、总裁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执行董事、总裁的情形，因此同意委任白鹏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我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薪酬计划是结合了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已达到 2019 期权第四批归属考核的所有业绩条件，批准以下期权的归属：

- 1、2019 年 3 月期权第四批最多共 125,000 份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归属；
- 2、2019 年 12 月期权第四批最多共 75,000 份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归属。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增强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持续推动了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权利，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桂壖

2025年3月27日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分别为张祖同、王桂壘太平绅士、封松林。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公司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深入核查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祖同、王桂壘太平绅士、封松林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 2024 年度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公司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在 2024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024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13197_B01号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披露2024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13197_B01号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汝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顺华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7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7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20,3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28,232.30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92,067.70万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7月31日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0985153_B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094,241.4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226.97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1,416,476.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106.20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6,643.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7月，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分别同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署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分别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签署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金额（人民币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999017055210902	活期存款	307,401.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1282310518	活期存款	7,641.04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	310001090000000100092	活期存款	1,918.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9999988	活期存款	175,239.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1001280929300150002	活期存款	195,685.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9999998	活期存款	2.8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321001090000000000037	活期存款	4,836.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2000600013001312349	活期存款	1,906.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50161543609988888	活期存款	748.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59401	活期存款	1,263.90
合计			696,643.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 年8 月23日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于2024 年8月22日前将全部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2,092,06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2,043.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6,476.6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如有）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否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1,156,138.06	1,233,972.06	-16,027.94	98.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2,912.73	26,339.46	-173,660.54	13.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色工艺技术	否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42,993.04	56,122.61	-193,877.39	22.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研发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42.54	42.5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92,067.70	292,067.70	-	-	-292,067.7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额募集资金	-	1,800,000.00	2,092,067.70	2,092,067.70	1,222,043.83	1,416,476.67	-675,591.03	67.71	-	-	-	-
合计					1,222,043.83	1,416,476.67	-675,591.03	67.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3日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前将全部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4年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该募集资金总额42.54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安场安永
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68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5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3873870X8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3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8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103007703294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40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89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28

【大中小】【打印北京】【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备案证: 京ICP备05002860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Full name 徐汝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9-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7680909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322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12月19日
/y /m /d



2020年4月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汝洁(31000083229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王顺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8707140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39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王顺华(11000243391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王顺华(11000243391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 股代码：688347
港股代码：01347

A 股简称：华虹公司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5-009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进行审议。现将有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调整，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现行《公司章程》	编号	对现行《公司章程》 的建议修订
-	公司条例 （第 622 章）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之 组织章程细则 （经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 日通过之特别决议案采纳、 经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	-	公司条例 （第 622 章）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之 组织章程细则 （经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 日通过之特别决议案采纳、 经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

	日通过之特别决议案修订， 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日通过之特别决议案修订， 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及 <u>于二零二五年【】月【】日</u> <u>通过之特别决议案修订</u>
	(a) 于本章程细则中，下列词语须具有以下涵义： 「电子大会」指完全且仅由成员及/或代表透过电子设施虚拟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之股东大会； 1. 「混合大会」指由 (i) 成员及/或代表于一个或多个大会地点亲身出席及参与及 (ii) 成员及/或代表透过电子设施虚拟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之股东大会； 「财务报告概要」拥有公司章程第 357 条赋予之涵义。		(a) 于本章程细则中，下列词语须具有以下涵义： <u>「公司通讯」指由公司发出、提供或拟发出、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信息（包括上市规则所定义之任何「公司通讯」）；</u> 「电子大会」指完全且仅由成员及/或代表透过电子设施<u>虚拟会议技术</u>虚拟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之股东大会； 1. 「混合大会」指由 (i) 成员及/或代表于一个或多个大会地点亲身出席及参与及 (ii) 成员及/或代表透过电子设施<u>虚拟会议技术</u>虚拟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之股东大会； 「财务报告概要」拥有公司章程第 357 条赋予之涵义； <u>「库存股份」指根据公司条</u>

			<u>例的规定，本公司自回购该等股份或自该等股份视为获回购起持续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 <u>「虚拟会议技术」指容许任何人在没有在场出席会议的情况下，仍可在该会议上聆听、发言及表决的某项技术。</u> <u>（g）本公司任何库存股份持有人根据本章程细则所享有之权利，须受公司条例及上市规则下任何适用规定及限制所规限。</u> <u>（h）凡提述成员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参加」或「参与」股东大会，即指该成员或代表亲身出席实体场地之会议，或通过董事指定之虚拟会议技术参与会议。据此，任何提述「亲身」、「亲自」、「委派代表」出席或于会议上行事，以及「出席」、「参与」、「参加大会」、「参与大会」、「在场」等表述及相关类似表述，均须据此解释。</u>
54.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	54.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

	的规限下，本公司可以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赎回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已经或即将购买或收购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贷款、保证、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倘本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本身股份，则本公司及董事毋须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类别股份持有人之间、彼等与任何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之间、或根据任何类别股份所赋予的股息或股本权利选择所购买的股份，惟仅可根据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不时颁布及生效的任何有关条例或规例而购买或进行其他收购或提供财务资助。就本条章程细则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时发行的股份、认股权证及任何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		的规限下，本公司可以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赎回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已经或即将购买或收购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贷款、保证、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倘本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本身股份，则 <u>(a)</u> 本公司及董事毋须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类别股份持有人之间、彼等与任何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之间、或根据任何类别股份所赋予的股息或股本权利选择所购买的股份，惟仅可根据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不时颁布及生效的任何有关条例或规例而购买或进行其他收购或提供财务资助； <u>(b)</u> 本公司可根据公司条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将所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份持有，并在其后随时注销、出售或转让该等库存股份。就本条章程细则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时发行的股份、认股权证

			及任何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
59.	股东大会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点召开，采用技术以便不在同一地点的股东可以在大会上听讲、发言及投票。具体而言，董事可全权酌情指定股东大会以实体大会、混合大会或电子大会形式举行。董事会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细则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基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9.	股东大会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点召开，采用 <u>虚拟会议</u> 技术以便不在同一地点的股东可以在大会上听讲、发言及投票。具体而言，董事可全权酌情指定股东大会以实体大会、混合大会或电子大会形式举行。董事会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 <u>公司章程</u> 、 <u>上市规则</u> 、本章程细则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基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0.	于公司条例条文之规限下，股东周年大会须最少发出二十一个足日（或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更长时间）之书面通告，而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则最少须发出十四个足日（或上市规则或公司条例所规定的更长时间）之书面通告。通告必须注明举行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倘会议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地点举行，则须注明会议主要地点及其他地点）、议程及决议案详情及有关事项的一般性质，	60.	于公司条例条文之规限下，股东周年大会须最少发出二十一个足日（或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更长时间）之书面通告，而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则最少须发出十四个足日（或上市规则或公司条例所规定的更长时间）之书面通告。通告必须 <u>包含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信息，须特别注明举行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实体场地或使用的虚拟会议技术（或两者兼有）</u>

	倘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则须指明其为股东周年大会。 		（倘会议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地点举行，则须注明会议主要地点及其他地点）、议程及决议案详情及有关事项的一般性质，倘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则须指明其为股东周年大会。
67.	在不抵触本章程细则第 59 条一般性的原则下，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安排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之人士于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指定之一个或多个地点透过电子设施出席及参与股东大会。	67.	在不抵触本章程细则第 59 条一般性的原则下，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安排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之人士于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指定之一个或多个地点透过电子设施<u>虚拟会议技术</u>出席及参与股东大会。
68.	所有股东大会均受到以下各项规限： （a）如任何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已于主要大会场地开始，大会将被视为已开始； （b）亲自（如成员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或由代表： （i）透过在一个大会地点出席和参与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及/或 （ii）透过电子设施出席和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之成员应被视为出席大会并计入大会法定人数，并有权于	68.	所有股东大会均受到以下各项规限： （a）如任何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已于主要大会场地开始，大会将被视为已开始； （b）亲自（如成员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或由代表： （i）透过在一个大会地点出席和参与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及/或 （ii）透过电子设施<u>虚拟会议技术</u>出席和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之成员应被视为出席大会并计入大会法定人

大会上投票，而该大会应属正式召开及其议事程序应为有效，惟大会主席须确信于大会举行期间有充足电子设施可供使用，以确保身处所有大会地点之成员及/或代表及透过电子设施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之成员及/或代表能够参与为此而召开大会之事务； (c) 倘若成员及/或代表透过出席其中一个大会地点以参加大会，及/或倘若成员及/或代表透过电子设施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而电子设施或通讯设备因任何原因未能运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于主要大会场地以外的大会地点之人士参与该大会之事务，或（倘为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尽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电子设施，惟一名或多名成员及/或代表未能进入或持续进入电子设施，均将不会影响大会或所通过决议或会上所进行任何事务或根据该事务所采取任何行动之有效性，惟大会举行期间须具有足够法定人数；及 (d) 本章程细则中有关送达	数，并有权于大会上投票，<u>并行使其所有有权行使的权利，如同其亲自出席主要大会场地。</u>而该大会应属正式召开及其议事程序应为有效，惟大会主席须确信于大会举行期间有充足电子设施<u>虚拟会议技术</u>可供使用，以确保身处所有大会地点之成员及/或代表及透过电子设施<u>虚拟会议技术</u>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之成员及/或代表能够参与为此而召开大会之事务，<u>并行使其在大会上聆听、发言及表决的权利；</u> ~~(c) 倘若成员及/或代表透过出席其中一个大会地点以参加大会，及/或倘若成员及/或代表透过电子设施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而电子设施或通讯设备因任何原因未能运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于主要大会场地以外的大会地点之人士参与该大会之事务，或（倘为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尽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电子设施，惟一名或多名成员及/或代表未能进入或持续进入电子设施，~~<u>任何拟通过虚拟会议技术出</u>

	及发出大会通告以及何时递交委派代表书之条文之提述应以香港的日期及时间作准。	<u>席及参与大会之人士，须自行确保其具备必要的设施（包括系统、设备及网络连接）以行使参与大会之权利。任何与会者所使用之设施未能运作，均将不会影响大会或所通过决议或会上所进行任何事务或根据该事务所采取任何行动之有效性。</u>~~，惟大会举行期间须具有足够法定人数；及~~ <u>（d）任何成员或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均受限于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安排、要求或限制，或董事/大会主席根据本章程细则所作出的安排、要求或限制。成员或代理人须遵守所有相关安排、要求及限制，违反者可能会被拒绝进入或被驱逐出大会场地；</u> <u>（e）成员行使发言权的前提是在大会召开期间其能通过技术手段向全体与会者传达与会议事务相关的信息及意见；</u> <u>（f）在满足以下情形，成员能够有效行使表决权：</u> <u>（i）该成员能够在大会召开期间对提交表决的决议进行投</u>

			<u>票；</u> <u>(ii)该成员的投票能够与其他与会者的投票同步计入决议通过与否的表决结果；</u> <u>(g) 两名或以上与会者是否处于同一大会场地或其互相交流的具体方式并非判定成员是否出席大会的标准；</u> <u>(h) 在满足以下情况，视为成员通过虚拟会议技术出席大会；</u> <u>(i)该成员使用大会通知或董事/大会主席指定的虚拟会议技术；</u> <u>(ii)该成员能够行使本章程细则第 68(e)、(f)条所规定的聆听、发言及表决权；以及</u> ~~—(d)—~~ <u>(i)</u> 本章程细则中有关送达及发出大会通告以及何时递交委派代表书之条文之提述应以香港的日期及时间作准。
69.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不时就管理于任何大会地点及/或（倘为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透过电子设施出席及/或参与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发出门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识	69.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不时就管理于任何大会地点及/或（倘为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透过<u>虚拟会议技术</u>~~电子设施~~出席及/或参与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发出门券或

	别方法、密码、留座、电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并可不时更改任何有关安排，惟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续会之成员应有权亲自（如成员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或由代表于一个大会地点或透过电子设施出席和参与大会；而任何成员于有关大会地点或透过电子设施出席股东大会或续会之权利将受到当时可能有效之任何有关安排以及大会或续会通告中指明适用于该大会之安排所规限。		若干其他身份识别方法、密码、留座、电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并可不时更改任何有关安排，惟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续会之成员应有权亲自（如成员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或由代表于一个大会地点或透过<u>虚拟会议技术</u>电子设施出席和参与大会；而任何成员于有关大会地点或透过<u>虚拟会议技术</u>电子设施出席股东大会或续会之权利将受到当时可能有效之任何有关安排以及大会或续会通告中指明适用于该大会之安排所规限。
70.	倘股东大会主席（如无股东大会主席，则董事会）认为： （a）倘为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可供出席大会之主要大会场地或其他大会地点之电子设施，就本章程细则第67条所述目的而言变得不足或因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会可大致按照大会通告所载条文进行； （b）倘为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本公司提供之电子设施变得不足；	70.	倘股东大会主席（如无股东大会主席，则董事会）认为： （a）倘为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可供出席大会之主要大会场地或其他大会地点之<u>虚拟会议技术</u>电子设施，就本章程细则第67条所述目的而言变得不足或因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会可大致按照大会通告所载条文进行； （b）倘为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本公司提供之<u>虚拟会议技术</u>电子设施变得不足；

	 则在不损害主席或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细则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权力之情况下，无论于大会开始之前或之后，主席或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将大会延期（包括无限期押后），而无须取得大会同意，且不论大会是否具有足够法定人数。直至延期为止于大会上处理之所有事项均为有效。延期受限于本章程细则第 66 条有关续会通知的规定。		 则在不损害主席或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细则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权力之情况下，无论于大会开始之前或之后，主席或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将大会延期<u>及/或中止</u>（包括无限期押后），而无须取得大会同意，且不论大会是否具有足够法定人数。<u>直至延期为止于大会上处理之所有事项均为有效。大会的延期或中止均将不会影响大会本身的有效性或大会延期、中止前所进行任何事务或根据该事务所采取任何行动之有效性，惟大会延期或中止前须具有足够法定人数。</u>延期受限于本章程细则第 66 条有关续会通知的规定。
162.	新增条款	162.	 <u>（b）就本章程细则第 162(a)(ii)条而言：</u> <u>（i）若董事决定将任何资本化金额用于配发新普通股（或在任何股份或类别股份已授予特别权利的前提下，配发任何其他类别新股）；</u> <u>及</u>

			<u>(ii) 除非根据第 162(a)(ii) 条通过的普通决议案另有规定，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于确定成员权益的相关日期持有库存股份，则所有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为库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均应在确定资本化金额拨作配发新普通股或其他类别股份比例时计入。</u>
168.	在章程细则第 172 条第 (a) 段之规限下，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确保其股东、债权人证持有人及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之优先权并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之情况下，可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最少 21 日向上述各人士交付或寄出 (i) 报告文件或 (ii) 财务报告概要之副本，惟本条章程细则不得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之股东、债权人证持有人及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或向多于一名股份或债权人证联名持有人或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况下发送该等文件之副本。	168.	在章程细则第 172 条第 (a) 段之规限下，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确保其股东、~~债权人证持有人及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之优先权并遵守~~<u>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其他</u>适用法律法规之情况下，可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最少 21 日向上述各人士交付或寄出 (i) 报告文件或 (ii) 财务报告概要之副本，惟本条章程细则不得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之股东、债权人证持有人及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或向多于一名股份或债权人证联名持有人或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况下发送该等文件之副本。

172.	(a) 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确定其证券持有人及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之意向并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及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之情况下，可发送或使用电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网站刊登任何公司通讯，而该公司通讯乃上市规则或公司条例规定发送、邮寄、寄发、发行、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关证券持有人或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人士，及发送或使用电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网站刊登之任何公司通讯均被视为符合上市规则或公司条例关于发送、邮寄、寄发、发行、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关证券持有人或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人士之规定。 (b) 上市规则及/或章程细则关于公司通讯、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须为书面或打印形式之规定可透过遵从章程细则第 172 条之电子格式公司通讯、通知或其他文件得以符合。 (c) 本公司遵从本章程细则	172.	(a) 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确定其证券持有人及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之意向并在<u>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允许并及遵守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之情况下</u>，可发送或使用电子方式或在<u>相关本公司网站</u>刊登任何公司通讯，而该公司通讯乃上市规则或公司条例规定发送、邮寄、寄发、发行、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关证券持有人或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人士，及发送或使用电子方式或在<u>相关本公司网站</u>刊登之任何公司通讯均被视为符合上市规则或公司条例关于发送、邮寄、寄发、发行、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关证券持有人或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人士之规定。 (b) 上市规则及/或章程细则关于公司通讯、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须为书面或打印形式之规定可透过遵从章程细则第 172 条之电子格式公司

	第 172 条透过在本公司网站上刊登方式提供予相关股东或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人士之任何公司通讯，应于首次刊登时即视为向该等股东或人士送达。本公司遵从本章程细则第 172 条使用电子方式提供予相关股东或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人士之任何公司通讯，应于本公司或代本公司发送之次日视为送达或交付。		通讯、通知或其他文件得以符合。 (c) 本公司遵从本章程细则第 172 条透过在<u>相关本公司</u>网站上刊登方式提供予相关股东或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人士之任何公司通讯，应于首次刊登时即视为向该等股东或人士送达。本公司遵从本章程细则第 172 条使用电子方式提供予相关股东或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人士之任何公司通讯，应于本公司或代本公司发送之次日视为送达或交付。
173.	倘上市规则要求本公司以中英双语发送、邮寄、寄发、发行、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讯，而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确保其证券持有人意欲只接收英文版本或只接收中文版本，并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及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之情况下，可仅向相关持有人发送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根据持有人表明之意愿）。	173.	倘上市规则要求本公司以中英双语发送、邮寄、寄发、发行、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讯，而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确保其证券持有人意欲只接收英文版本或只接收中文版本，并在<u>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允许及遵守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之情况下</u>，可仅向相关持有人发送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根据持有人表明之意愿）。

175.	受限于法律及法律并无禁止且根据条例、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本公司可向任何股东或其他有权收取的人士发出通告： （d）在一份英文报章及一份中文报章中刊登通知方式向股东发送通知； （f）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刊发于本公司计算机网络（包括本公司网站）或证券交易所网站； （g）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以股东或有权收取的人士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h）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所许可的任何方式。如属股份联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应发送予联名持有股份股东名册排名首位之联名持有人，及如此发送之通知视为充分通知所有联名持有人。股东有权在香港或其他地区任何地址送达通知。登记地址位于香港以外地区之任何股东可书面通知本公司用于送达通知之香港地址，该地	175.	受限于法律及法律并无禁止且根据条例、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本公司可向任何股东或其他有权收取的人士发出<u>或提供公司通讯</u>通告： （d）在一份英文报章及一份中文报章中刊登<u>通知方式</u>向股东发送<u>公司通讯</u>通知； （f）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刊发于<u>本公司计算机网络相关网站</u>（包括本公司网站）<u>或</u>证券交易所网站）； （g）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以股东或有权收取的人士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h）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所许可的任何方式。如属股份联名持有人，所有通知<u>公司通讯</u>应发出<u>送或提供</u>予联名持有股份股东名册排名首位之联名持有人，及如此发出<u>送或提供</u>之通知<u>公司通讯</u>视为<u>发出或提供</u>予充分通知所有联名持有人。股东有权在香港或其他地区任何

	址应视为其登记地址。无登记地址之股东应被视为已接收于办事处展示并保存二十四小时之任何通知，该通知于首次展示后次日视为被该股东接收。		地址<u>发出或提供公司通讯</u>送达通知。登记地址位于香港以外地区之任何股东可书面通知本公司用于<u>发出或提供公司通讯</u>送达通知之香港地址，该地址应视为其登记地址。无登记地址之股东应被视为已接收于办事处展示并保存二十四小时之任何通知，~~该通知于首次展示后次日视为被该股东接收。~~<u>如任何成员未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通知其接收公司通讯的实体地址或电子通讯地址（视情况而定），则本公司无须以实体或电子通讯形式向该成员发出公司通讯。</u>
176.	向本公司发出或代表本公司发布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讯： （a）如以邮寄发送，将被视为于此等文件在加上信封或包装并投入一家邮政局的第二个营业日（定义见公司章程第 18 部分）送达、接收或递交且如能证明装有通知的信封或包装已支付适当的邮费，写上地址及投入邮政局（如寄予海外地址，应以预付邮费的空邮寄出），即	176.	向本公司发出或代表本公司发布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讯： （a）如以邮寄发送，将被视为于此等文件在加上信封或包装并投入一家邮政局的第二个营业日（定义见公司章程第 18 部分）送达、接收或递交且如能证明装有<u>通知公司通讯</u>的信封或包装已支付适当的邮费，写上地址及投入邮政局（如寄予海外地址，应以预付邮费的空邮寄

为充份证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由公司秘书或任何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所签发的证明书，确认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装，写上地址及投入邮政局，将为已投寄的不可推翻证据； （b）如不以邮递方式而是由本公司留置于股东登记地址或非股东之有权收取人士根据该等章程细则告知本公司的地址（就电子通信而言的地址除外），此等文件将被视为于留置当天送达、接收或递交； （c）如按照章程细则第 175 条于报章上以广告形式刊登，则于通知或文件首次刊登当日即被视为已妥为送达、接收或递付； （d）如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将被视为在其以电子化传送后 24 小时送达、接收或递付，或按公司条例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规定的时间（两者以较后者为准）； （e）如刊发于本公司计算机网络（包括本公司网站）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将被视	出），即为充份充分证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由公司秘书或任何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所签发的证明书，确认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装，写上地址及投入邮政局，将为已投寄的不可推翻证据； （b）如不以邮递方式而是由本公司留置于股东登记地址或非股东之有权收取人士根据该等章程细则告知本公司的地址（就电子通信而言的地址除外），此等文件将被视为于留置当天送达、接收或递交。<u>在证明公司通讯已妥为接收时，仅需证明该等公司通讯地址填写正确；</u> （c）如按照章程细则第 175 条于报章上以广告形式刊登，则于通知<u>公司通讯</u>或文件首次刊登当日即被视为已妥为送达、接收或递付； （d）如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u>并非仅于网站上发布</u>），将被视为在其以电子化传送后 24 小时送达、接收或递付，或按公司条例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规定的时间（两者以较后者为

	为在（a）网站首次刊载， （b）本公司根据条例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发出刊发通知（两者以较后者为准）后 24 小时送达、接收或递付； 		准）； （e）如刊发于<u>相关网站</u>本公司<u>计算机网络</u>（包括本公司网站）或<u>证券交易所网站</u>，将被视为在<u>（a）网站首次刊载时</u>，~~（b）~~本公司根据条例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发出刊发通知（两者以较后者为准）后 <u>24 小时已</u>送达、接收或递付；
177.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转让或无论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在股东名册登记之前因该股份而发送的一切通知当有效地发送予转让人，该人士因从转让人取得该股份名衔，亦将受该通知约束。	177.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转让或无论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在股东名册登记之前因该股份而发送的一切通知<u>公司通讯</u>当有效地发送予转让人，该人士因从转让人取得该股份名衔，亦将受该通知约束。
178.	因股东身故或破产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本章程细则授权之任何方式注明其为收件人而把通知邮寄给该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产者受托人的称谓或类似称谓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声称如上所述享有权利的人士	178.	因股东身故或破产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本章程细则授权之任何方式注明其为收件人而把<u>通知公司通讯</u>邮寄给该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产者受托人的称谓或类似称谓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u>公司通讯通知</u>寄交声称如上所

	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直至获提供地址前，可藉如无发生该身故、精神紊乱或破产时原来的方式发出、送达或寄出通知或文件。		述享有权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直至获提供地址前，可藉如无发生该身故、精神紊乱或破产时原来的方式发出、送达或寄出 <u>公司通讯通知</u> 或文件。
179.	本公司发出之任何通知之签名可为书写或打印。	179.	本公司发出之任何 <u>公司通讯通知</u> 之签名可为书写或打印。
181.	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于上交所上市后，本公司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作出公告。本公司向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发出的通告，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一经公告，将视为所有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已接获该通知。倘该通知须同时寄发予其他股东，则应执行章程细则的规定。	181.	~~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于上交所上市后，~~ 本公司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作出公告。本公司向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发出的通告，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一经公告，将视为所有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已接获该 <u>公司通讯通知</u> 。倘该 <u>公司通讯通知</u> 须同时寄发予其他股东，则应执行章程细则的规定。

除上述修订和格式自动调整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制定的《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核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2024 年年初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分别为非执行董事叶峻、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祖同、叶龙蜚，其中张祖同为审核委员会主席。2024 年 3 月 28 日，叶龙蜚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封松林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熊承艳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分别为非执行董事熊承艳、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祖同、封松林，其中张祖同为审核委员会主席。

二、审核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核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全年共召开 6 次会议并作出 6 次书面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2 月 6 日	1. 审批、报告 2023 年第四季度业绩； 2. 报告 2023 年度第四季度审计师工作； 3. 报告 2023 年度第四季度内审工作	讨论、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或事项
2024 年 3 月 28 日	1. 审批、报告 2023 全年业绩； 2. 报告 2023 年度审计结果； 3. 续聘审计师	讨论、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或事项

2024 年 5 月 8 日	1. 审批、报告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告； 2. 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情况介绍； 3. 报告 2024 年度第一季度内审工作	讨论、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或事项
2024 年 8 月 7 日	审批 2024 年第二季度业绩公告	讨论、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或事项
2024 年 8 月 29 日	1. 审批、报告 2024 年上半年业绩发布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2. 报告 2024 年中期审阅结果； 3. 报告 2024 年审计计划	讨论、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或事项
2024 年 11 月 7 日	1. 审批、报告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 2. 报告 2024 年度第三季度内审工作	讨论、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或事项

三、审核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遵照公司《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该等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或可能导致外部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评估了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和开展，促进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审核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境外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评估，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会计准则及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履行了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较好地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5 年，审核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核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合规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安永华明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安永华明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拥有分所数量 23 家，分别为上海、天津、大连、沈阳、济南、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成都、合肥、南京、苏州、杭州、长沙、昆明、

重庆、厦门、广州、深圳、太原、海口、宁波。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二。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汝洁女士，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签字会计师王顺华先生，2009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2024 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尤飞先生，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制度建设与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以及由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安永华明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准则要求的八要素，即风险评估程序、治

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

2. 监控和整改

安永华明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安永华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设计和实施定期和持续的监控活动；组织实施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设计和实施整改措施；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基于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近一年监控过程中，安永华明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3. 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情况

安永华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在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实行完全统一的政策制度，并严格在总分所执行。为了提高和加强监督与管理，总分所全部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和控制。

4. 项目咨询

为了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安永华明规定了必须咨询事项清单，确保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进行咨询。正式咨询事项均以咨询备忘

录的形式记录。安永华明对咨询备忘录的内容和格式有具体要求，旨在明确咨询的性质和范围，并通过项目组与被咨询人之间的双向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保咨询结论得到记录和执行。

5. 意见分歧解决

安永华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业务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业务总监。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此外，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6. 项目质量复核

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在项目组详细复核及第二层次复核的基础上还会执行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包括根据质量管理准则制定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制度和额外质量复核。

项目质量复核人须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安永华明要求项目质量复核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重大问题。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由项目质量复核人在“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上签署后才能出具报告。

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例如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或首次公开募股项目，在满足相关准则的规定以外，还会执行额外质量复核。额外质量复核可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合并或单独进行。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四、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1. 审计投入

安永华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安永华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业务部、税务、信息系统、估值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2. 审计服务质量和水平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另外，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与非安永组成部分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

3. 增值服务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解决，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管理建议。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华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华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具有完备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中名列前茅。安永华明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复核与质量检查程序、投入的人员级别和数量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具有相关行业的服务经验和审计实力，为公司提供有价值的咨询建议及增值服务。安永华明已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执行敏感信息处理措施。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风险承担能力。

安永华明已经按照公司要求，按时报送履职情况说明，且内容完整，质量良好。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监督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核委员会切实对安永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拥有分所数量 23 家，分别为上海、天津、大连、沈阳、济南、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成都、合肥、南京、苏州、杭州、长沙、昆明、重庆、厦门、广州、深圳、太原、海口、宁波。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一。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

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等有关规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安永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核委员会认为安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虹公司”或“华虹半导体”）为贯彻落实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和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精神，特制定《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专注晶圆代工主营业务，优化运营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

华虹半导体是全球领先，也是中国大陆最大的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企业。立足于先进“特色 IC+功率器件”的战略目标，公司聚焦五大特色工艺平台，持续为客户提供满足丰富市场需求的特色工艺技术和晶圆代工服务。根据全球纯晶圆代工企业最新公布的 2024 年销售额情况，华虹公司位居全球第五位，中国大陆企业第二位。二十多年来，公司依靠卓越的特色工艺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性能品质与稳定的产能供给能力，赢得了全球客户的广泛认可。

1、提升工艺水平，丰富产品组合，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过去数个季度，全球半导体市场及晶圆代工行业都经历了一定程

度的低迷和震荡。2023 年，终端需求疲软、下游库存高压的情况在 2024 年迎来一定的复苏，但仍呈现分化。一方面，以 AI 及消费电子为代表的领域需求快速改善并带动相关晶圆代工平台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工业、新能源等领域需求复苏仍比较疲软，叠加同行业产能的大量释放，导致价格承压。除台积电外，行业领先企业也都出现了经营业绩、产能利用率不同程度的下滑。2024 年，公司经营业绩同样面临压力，全年营业收入下滑约 12.3%，至 20.04 亿美元¹。但在管理层及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业绩呈逐季改善的趋势，在公司 12 英寸产能爬坡和产品导入的挑战下，仍保持了年平均产能利用率接近满载，较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这也展现了作为中国大陆特色工艺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的业务发展仍然具有相当的韧性，为未来收入和业绩的不断改善打下基础。

公司深知半导体与晶圆代工行业的运行规律，在行业下行周期中亦是低端产能出清、竞争格局变化调整的关键时期，优秀公司经过调整在未来会展现出更强的竞争活力和业绩增长。全球半导体市场在 2025 年预计将逐步筑底回升，其中，AI 周边应用及消费电子领域的芯片需求预计仍将快速增长，同时，原本具有丰富应用场景的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等领域预计也可能展现结构性的复苏态势。

公司利用自身在特色工艺领域工艺平台覆盖全面、工艺技术积累深厚、客户储备多元等优势基础，聚焦重点工艺平台的研发迭代和工艺突破，保障产品组合不断丰富以满足快速变化的下游应用需求，积

¹ 根据公司港股《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

极主动进行行业趋势及下游市场应用需求的研究判断，跳出晶圆代工企业与设计公司的传统合作模式，拓展产业链生态建设，不断发掘特色工艺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及其他新兴领域的创新需求。从而巩固自身在特色工艺代工领域的优势，发挥出作为中国集成电路晶圆代工行业领军企业的核心地位与引导作用。

工艺平台	芯片类型	技术特点	重要应用场景	
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	车规、工控、消费类等 MCU；智能卡芯片；	存储性能更强、综合功耗更低、稳定性更好以适应丰富的各类应用场景		汽车智能化、工控、消费、物联网各类 SIM 卡等
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	NOR Flash、EEPROM 等			
功率器件	MOSFET、超级结、IGBT	中高压器件功率密度更大、可靠性更高，适应各类高压、大电流场景		消费类快充、服务器电源、新能源、光伏等
模拟与电源管理	信号链类及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	涵盖中低压至高压、超高压的各类工艺平台以适应不断迭代的应用需求		服务器、工控、汽车电子、消费等领域
逻辑与射频	射频芯片、图像传感器及特色逻辑芯片	丰富的特色逻辑射频工艺平台满足各类型应用方案		WIFI、蓝牙、消费电子摄像投等

表：公司 5 大特色工艺平台主要产品类型、应用场景及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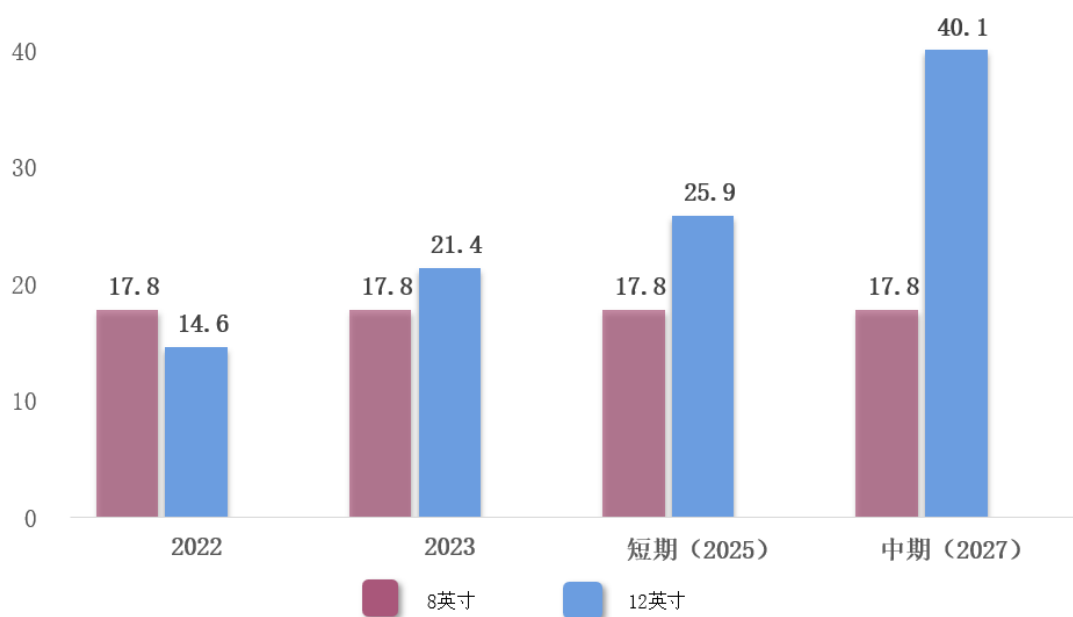
2、坚持“8 英寸+12 英寸”发展战略，快速推进新产线的产能爬坡

“8 英寸+12 英寸”一直是华虹半导体发展特色工艺晶圆代工工业

务的核心战略，未来公司亦将坚定不移地持续推进。2023-2024 年，公司先后完成第一条十二英寸产线——华虹无锡 9.5 万片/月的产能扩产计划，技术平台、产品组合进一步丰富；以及无锡新十二英寸产线——华虹制造的建设、设备搬入及顺利投产，标志着核心战略达成重要阶段性成果，预计于 2025 年起贡献销售收入。

华虹制造项目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全新阶段，将导入包括 40nm 工艺节点在内的各工艺平台的新一代工艺技术，包括全新的低功耗嵌入式及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工艺、对标国际领先水平的新一代 IGBT 及超级结 MOSFET 工艺、“BCD+”工艺组合及新一代特色逻辑与射频特色工艺技术等。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导入将会带来全新的挑战与机遇，但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展现“华虹速度”，依托成熟而富有经验的管理层、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效的运营效率，公司将预计顺利、快速的完成华虹制造产线的验证与爬坡，为“8 英寸+12 英寸”战略的两翼齐飞增添新的助力。

50 （万片/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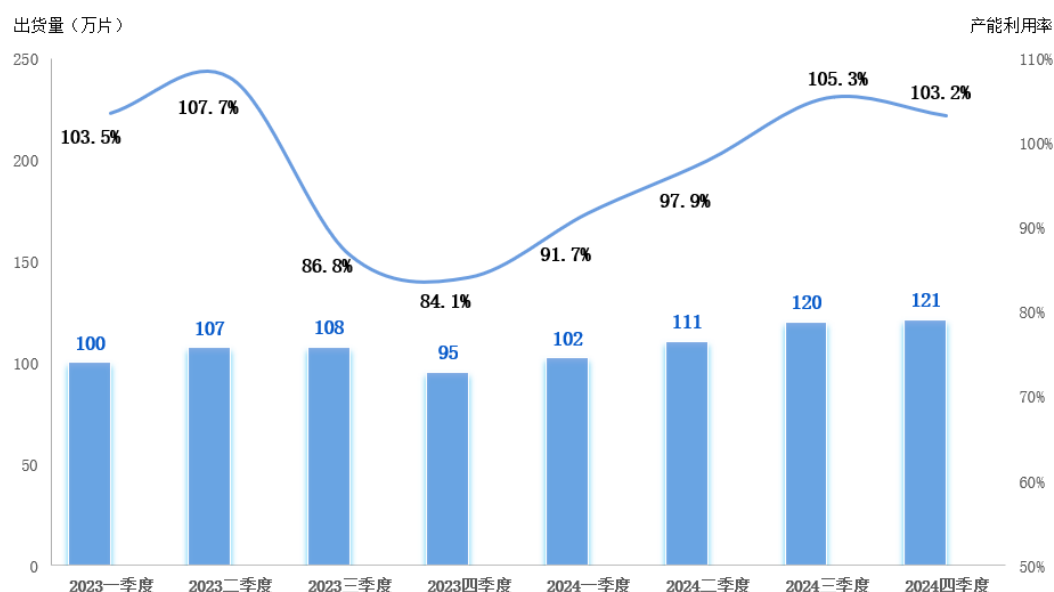


图：公司 8 英寸及 12 英寸产能规划情况²

3、维持高效产能利用率，优化运营效率

伴随着需求疲软，全球主要晶圆代工企业的产能利用率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均出现一定的波动，部分企业产能利用率下滑情况较严重。华虹半导体作为一家拥有丰富工艺节点和工艺平台覆盖的领先特色工艺企业，充分利用了自身柔性产能和高效管理的优势，在行业下行的过程中未出现产能利用率的大幅波动并整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24 年度公司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99.5%，这在全球晶圆代工企业中已相当出色。

² 12 英寸产能为约当 8 英寸数据



图：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以来晶圆出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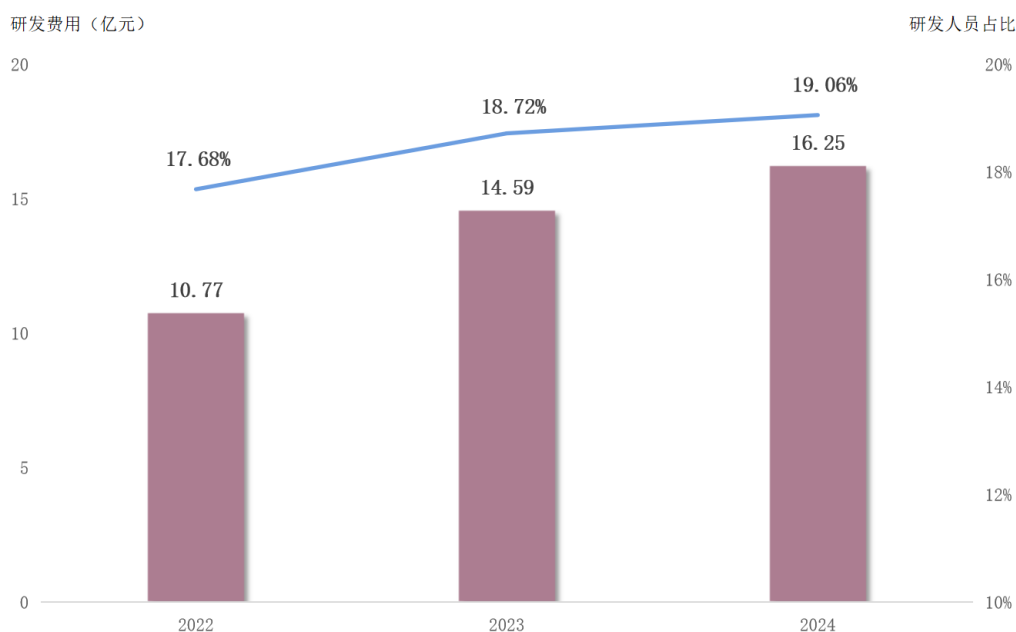
此外，面对行业筑底周期所带来的盈利能力承压，公司自 2024 年起已展开一系列降本增效行动，管理层架构的调整带来了全新的管理营运经验，公司自上而下，在采购供应链、市场销售、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信息系统及其他后台营运等领域全面梳理优化，从制度、执行、理念全方位入手提升营运效率。

2025 年，市场需求仍将呈现结构性复苏态势，但伴随国内大量产能的释放以及公司新产线产能爬坡，新产线的营运仍充满挑战。公司会凭借自身丰富的经验，及在技术、产品、客户方面的积累，力争在投片/产出数量爬坡和产品组合验证与导入两方面都取得良好的营运成绩，顺利完成产线一阶段的各项任务目标，为未来二阶段的全面满产打下坚实基础。

4、加强研发能力，持续提升晶圆代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打造新质生产力

作为打造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工艺水平一直以来都是晶圆代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华虹半导体亦在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和工艺水平的道路上不断前行。2022-2024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员工数比例分别为 17.68%、18.72%及 19.06%；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0.77 亿、14.59 亿及 16.25 元³，均保持持续上升的态势。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累计获国内外授权专利达 4,644 项。2025 年，公司仍将着重建设公司的研发人员队伍和研发体系，包括：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突破核心工艺平台的全新工艺能力，积极探索及打造各工艺平台的新一代特色工艺技术，预计 2025 年研发人员占比水平及研发投入金额都保持不低于 2024 年的水平，专利申请及获授权数量也将继续保持增长；二、加强研发合作机制探索，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展合作，共同进行新工艺技术和产品的打造与开发；三、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创新活动，调动其积极性与主动性，并提供相应的体系化支持。

³ 政府补助抵减后的研发费用



图：公司 2022-2024 年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及雄厚的工艺水平，华虹半导体可以进一步发挥晶圆代工企业在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链中的核心优势，助力产业及区域新质生产力的加快成型。

二、提升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打造华虹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品牌声誉

1、提升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能力

2023 年 8 月，华虹公司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为一家沪港两地上市公司，这对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满足两地上市相关规则、章程等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管

理体系的方案，包含内部汇报及决策流程、客户及供应商风险反馈管理、强化员工培训、提升员工权益保护以及产品安全保障及质量管理等各个方面，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内部审计等监督措施，以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健、合规经营。

作为一家于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于上交所科创板、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的企业，公司会面对相对复杂的监管与法律环境，公司将建立监管动态跟踪反馈机制，定期收集、分析两地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适时传递给主要股东、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响应监管精神，完善各层级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委员会的监督制度，强化控股股东社会责任意识，强化独立董事等外部人士监督机制，强化董事、高管等核心人员的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向高质量发展。

2、持续利用各类资本市场工具等措施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投资者回报，先后于 2015-2018 年度在香港联交所进行过 4 次年度分红。科创板上市后，公司重新修订并通过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现金分红比例、条件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实施程序等均进行了规定。2023 年度，作为登陆科创板后的第一年，公司在面对行业显著波动和较大资本开支需要的背景下，仍然通过了年度分红方案，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分红约 2.57 亿元；同时，基于对华

虹半导体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19.85 万股，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5.36 万股。

2025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股东价值的经营理念，在遵守两地监管规则及内部规章的基础上，在保持公司合理资本开支，稳健经营发展计划的需求前提下，积极采用各类资本市场工具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展现公司价值，与股东一起分享公司发展的收益，提升广大投资者的长期获得感。

3、提高社会责任意识、持续进行社会公益事业

华虹半导体是一家极具社会责任意识，并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的企业。公司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情况（ESG）管理融入产品、业务营运及企业发展的核心战略中，形成了员工责任、社会责任、民生责任、投资人责任四大维度的 ESG 管理策略。未来，公司也将继续加强 ESG 培训及 ESG 信息披露的内容。



同时，在进行定期 ESG 披露的基础上，公司也积极投身于社会公益事业。消费扶贫是国家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建设的关键一环，自 2019 年起，公司积极参与云南省对口县市的结对帮扶，采用多元化消费模式，开展产销对接，切实解决边远农村畜产品销售渠道问题，帮助结对地区实现稳定增收。2025 年，公司亦将继续投入各类社会公益事业，传递社会责任与公司价值。

4、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诚信打造华虹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沪港两地上市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对自身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提出了规范化、透明化与积极化的递进式要求。规范化方面，公司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市

值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加强内部培训机制并做好监管机构、股东、董事及高管等的高效沟通，严谨、合规、及时、高质量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透明化方面，公司将高度重视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平等性，确保所有投资者拥有平等获取公司最新信息的方式，建立体系化的信息披露渠道，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沟通热线、公司官网、媒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维度进行信息发布，满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问题需求并将更多值得分享的公司经营信息进行快速发布。积极化方面，公司希望未来的信息披露工作将规范化、透明化的基础上，以市值管理和提升公司价值为目标，积极地、更高频次地向资本市场和社会大众传递公司价值和经营理念，建立与华虹公司的行业地位、社会形象相符合的优质资本市场形象，为中国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行业的破浪前行树立榜样。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的后续实施会受到行业格局、市场环境、经营决策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所涉及的公司业务规划等系非既成事实性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作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7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20,3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28,232.30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92,067.70万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7月31日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0985153_B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094,241.4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226.97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1,416,476.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106.20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6,643.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7月，公司与联席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联席保荐人分别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联席保荐人分别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签署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联席保荐人分别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金额（人民币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999017055210902	活期存款	307,401.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1282310518	活期存款	7,641.04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	31000109000000100092	活期存款	1,918.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9999988	活期存款	175,239.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1001280929300150002	活期存款	195,685.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9999998	活期存款	2.8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32100109000000000037	活期存款	4,836.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2000600013001312349	活期存款	1,906.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50161543609988888	活期存款	748.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59401	活期存款	1,263.90
合计			696,643.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3日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前将全部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联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虹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华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联席保荐人对华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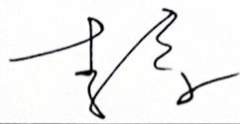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寻国良



李 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凯丞



刘勃延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92,06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2,043.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6,47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否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1,156,138.06	1,233,972.06	-16,027.94	98.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2,912.73	26,339.46	-173,660.54	13.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	否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42,993.04	56,122.61	-193,877.39	22.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42.54	42.5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额募集资金	否	-	292,067.70	292,067.70	-	-	-292,067.7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00,000.00	2,092,067.70	2,092,067.70	1,222,043.83	1,416,476.67	-675,591.03	67.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前将全部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4年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该募集资金总额42.54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作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华虹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联席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寻国良、李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邬凯丞、刘勃延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24日

（三）现场检查人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淳、乔宏图、鲍雪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勃延、谢博文

（四）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
- 2、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3、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 4、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 5、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 6、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并收集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华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并与公司公告进行对比和分析，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进一步了解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华虹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华虹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联席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账户的对账单、使用明细台账，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华虹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联席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内部决策文件、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华虹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定期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华虹公司自科创板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联席保荐人认为应当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联席保荐人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联席保荐人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联席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联席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联席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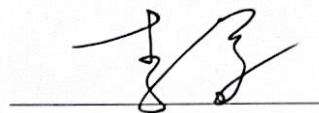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寻国良



李 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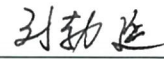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鄂凯丞



刘勃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重大事项提示

2024年度，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公司”或“公司”）营业收入1,438,830.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57.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528.05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80.34%、84.80%。

2024年，半导体市场整体需求仍处于缓慢复苏阶段并呈现结构性分化，受汽车、工业、新能源等领域的需求相对疲软及国内相关产能释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工艺平台的销售价格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有所下降。2024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作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联席保荐人，负责华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本持续督导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联席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华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联席保荐人已与华虹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4年度，联席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

	解华虹公司经营情况，对华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度，华虹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联席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华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联席保荐人持续督促、指导华虹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度，华虹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联席保荐人督促华虹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华虹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华虹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4 年度，华虹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席保荐人督促华虹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联席保荐人对华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文件出现问题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 年度，华虹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华虹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	2024 年度，华虹公司未出现该等事

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项。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华虹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 年度，华虹公司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华虹公司存在需要进行整改的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华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4年，半导体市场整体需求仍处于缓慢复苏阶段并呈现结构性分化，受汽车、工业、新能源等领域的需求相对疲软及国内相关产能释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工艺平台的销售价格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约1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80.34%。

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存在重大风险。考虑到半导体行业自身的周期性特点，未来如宏观经济及下游需求未能有效提升，亦或同业竞争加剧，则公司业绩仍面临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未能紧跟工艺节点、工艺平台等技术迭代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是资本、人才及技术密集性行业，从晶圆制造工艺到下游产品需求等技术更新的迭代速度较快。公司以先进特色工艺领域作为自身战略发展方向，包括嵌入式/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模拟与电源管理、逻辑与射频等特色工艺平台。随着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和市场需求，如嵌入式/独立式存储平台中的MCU产品、逻辑及射频平台中的逻辑类产品均已出现向更先进工艺节点的拓展需求，而电源管理平台中应用的BCD工艺以及IGBT等功率器件领域亦已出现向更高电压水平等性能拓展的技术需求，公司需不断结合代工产品及市场需求，升级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以保持足够的技术竞争力。

未来，如果受到硬件限制、研发投入不足或技术人才流失等影响，公司可能无法在相关技术及工艺领域紧跟技术迭代，亦或大量研发投入未能获得理想效果及适应需求变化，则可能难以保持其在相关市场的竞争地位，从而对公司后续长期技术发展、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或无法获得相应人才的风险

随着半导体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对技术人才的专业性、经验要求和管理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升，已形成较高的技术门槛。同时，行业中的人才竞争及流动也日益激烈。公司一贯高度重视人才激励与培养，制定合理的人才政策及薪酬管理体系。如果公司的薪酬体系、激励措施和保护措施无法为自身吸引到相匹配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则可能面临人才的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3、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在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与竞争中，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至关重要，也是获取竞争优势与长期发展的关键要素。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及各项保密措施，但由于技术保护措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在人员流动、上下游业务交流的过程中，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成果仍面临一定的泄密风险，从而对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消费电子、工业、新能源等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半导体行业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并呈现出结构化特征，消费电子、工业及新能源等市场需求出现不同的周期性波动。如未来该等行业需求出现大幅下降、持续疲软的情况，或出现公司无法快速准确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新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客户开拓不利或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使公司市场竞争力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同工艺平台的产品出现售价下降、销售量降低等不利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则将面临更多不确定性，并造成收入下降的风险。

2、供应链风险

半导体行业依赖于特定原材料、各种关键零备件和设备等，且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部分供应商可能位于地缘政治不稳定的地区，若发生供应中断、短缺或价格波动，可能影响产品交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受经济增速放缓、消费信心减弱、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2024年，公司工业与汽车电子等终端应用产品市场出现波动，需求整体走弱。未来受市场规模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综合影响，不同下游市场需求可能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上述市场变化，将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如果未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单价的下降或单位成本的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人民币与美元及其他货币的汇率存在波动，国际贸易局势的变化、金融政策的调整等均会对其造成影响。公司的销售、采购及财务管理等环节均存在以外币

计价的情形，但公司难以预测市场、外汇政策等因素对汇率产生的影响程度，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流动性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4、依赖境内运营子公司股利分配的风险

公司的资金需求包括向公司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现金分配、支付公司在中国境外可能发生的任何债务本息，以及支付公司的相关运营成本与费用。公司是一家控股型公司，实际生产运营实体位于中国境内，境内运营子公司向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是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的重要方式之一。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中国公司必须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方可向股东分配税后利润，故如果境内运营子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则无法向上层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此外，即使在境内运营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公司从境内运营子公司获得股利分配还可能受到中国外汇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限制，从而导致该等境内运营子公司无法向公司分配股利。

如发生上述境内运营子公司无法分配股利的情况，则公司的资金需求可能无法得到满足，进而影响公司向债权人的债务偿还，以及其他运营成本与费用的正常开支，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向投资人分配股利的能力也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2023年度至2025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资质，将对公司未来的所得税费用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国际地缘政治、产业链结构调整、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产能扩充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工艺平台及终端应用市场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的竞争格局、销售策略产生变化和及相应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

律、持续研发创新、改善经营管理，可能导致竞争优势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有较大部分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公司坚持国际化运营，自觉遵守国际间有关出口管制的原则，自成立以来始终合规运营，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未来不排除相关国家出口管制政策进行调整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设备、原材料供应发生变动等风险，导致公司生产受到一定的限制，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半导体产业是我国的战略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在产业政策支持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下，我国半导体行业整体的设计能力、生产工艺、自主创新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如未来上述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人才引进、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的风险

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产能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半导体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密切相关。同时，半导体行业晶圆制造环节的产能扩充呈现周期性变化特征，通常下游需求变化速度较快，而上游产能的增减则需要更长的时间。因此，半导体行业供应端产能增长无法完美匹配半导体行业需求端的变化，导致行业会出现供需关系周期性的变化，也会带来行业价格和利润率的变化。此外，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下游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低迷亦会导致半导体产品的需求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法律风险

1、公司现行的治理结构与中国境内设立的A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设立的公司。根据《若干意见》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需遵守香港《公司条例》和《组织章程细

则》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在利润分配机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2、公司注册地、上市地和生产经营地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合规与监管风险

公司注册地、上市地和生产经营地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立法机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发布、更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于美国、日本、开曼群岛、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均设有子公司，需要同时接受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管理，遵守各相关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法规。如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未能完全遵守相关规定，则公司可能面临被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可能引致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存在一定危险性，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及操作工艺流程要求较高。公司未来如果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危险材料和设备使用不当，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危险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将面临员工伤亡、财产损失、甚至产线停工等风险，并可能造成客户流失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诉讼仲裁风险

公司所处的晶圆代工行业是带动半导体产业联动的关键环节，且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客户、供应商数量众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不能排除因知识产权、合同履行等事项，与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或仲裁，从而耗费公司的人力、物力以及分散管理精力，并承担败诉后果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华虹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度，华虹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38,830.77	1,623,187.40	-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7.62	193,623.04	-8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28.05	161,402.82	-8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28.97	510,498.80	-29.32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60,233.22	4,335,425.24	0.57
总资产	8,793,523.15	7,622,635.11	15.36

2024年度，华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1.31	-8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1.30	-8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09	-8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6.49	减少 5.6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5.41	减少 4.8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2	9.11	增加 2.31 个百分点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3）研发投入为政府补助抵减前的研发费用。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晶圆代工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及研发费用上升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特色工艺技术的持续创新，围绕嵌入式/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模拟与电源管理、逻辑与射频、图像传感器等特色工艺平台打造研发核心竞争力。在经年累月的研发与生产中积累了大量特色工艺领域宝贵的工

艺经验，并对该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截至2024年12月底，公司累计获授权的国内外专利达到4,644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竞争力方面继续强化，一方面，围绕“8英寸+12英寸”战略继续推进无锡十二英寸产线建设，华虹制造项目已取得投产的重要阶段性成绩，在公司过往“8英寸+12英寸”产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能，丰富工艺组合。另一方面，围绕先进“特色IC+Power Discrete”战略，在各工艺平台上均持续进行重点工艺突破及稳步迭代升级，结合市场与客户战略，为下游应用提供优质、丰富的工艺性能和产品组合。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162,526.93万元，较2023年增幅为11.43%。202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42%，与2023年度研发费用率9.11%相比，增加2.31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公司坚持致力于差异化技术的研发、创新和优化，主要聚焦于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模拟和电源管理、及逻辑与射频等差异化技术，持续为客户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特色工艺技术和服务。2024年，公司继续扩大12英寸生产与技术平台建设，先进“特色IC+Power Discrete”工艺及产品组合因12英寸生产平台的扩展而变得更加丰富。

2024年，多个平台项目开发按计划进行，详情请参阅下述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40纳米特色工艺	40纳米基干平台完成搭建。平台已导入12款产品并实现出货。根据客户市场需求，进一步开发40纳米超低功耗平台，为物联网，可穿戴设备及车载MCU提供更具竞争力基干平台。	在标准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开发衍生平台，优化高密度SRAM性能，匹配市场多元化市场应用需求。	中国大陆成熟工艺先进水平,器件特性和SRAM综合性能达到国际一流水准	主要应用于智能消费类电子和物联网应用。逐步向汽车电子类应用拓展

2	40纳米嵌入式闪存	器件调试完成，已启动工艺可靠性考核。	完成平台开发。完成闪存和SRAM性能、可靠性评价，满足车规级需求。	中国大陆先进水平	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及消费电子领域
3	新一代独立式闪存（4X NOR FLASH）	多颗产品已实现量产	未来将继续针对大容量、低功耗产品需求持续优化。	存储单元较目前成熟量产工艺进一步缩小20%	应用在消费，工业和汽车，需要大容量存储的智能化产品
4	90纳米BCD	40V以下新一代平台工艺定型，Rsp等关键性能提升30%，模型和PDK 0.1版设计环境完成。40V和eflash闪存集成的平台，已量产。60V 和 80V通过可靠性考核，开始提取模型。	新一代技术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功率器件优值，和安全工作区。同时开发与闪存集成的平台，满足车规级需求。	高压器件优值业界领先	平台提供模拟，信号链，电源管理芯片，用于消费，工业和汽车等应用领域。
5	新一代功率器件	650V/1200V平台已固化，成功导入5家客户14款产品，多款产品进入量产。根据客户市场需求进一步开发750V和1000V平台中。	完成平台开发，并逐步开发更高电压，更大电流的技术平台，进一步拓展高压大电流场景应用。	公司特有技术	主要用于光伏逆变，xEV牵引逆变，EV充电桩，车载充电机，储能逆变器等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094,241.4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226.97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1,416,476.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106.20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6,643.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金额（人民币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999017055210902	活期存款	307,401.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1282310518	活期存款	7,641.04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	31000109000000100092	活期存款	1,918.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9999988	活期存款	175,239.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1001280929300150002	活期存款	195,685.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9999998	活期存款	2.8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321001090000000000037	活期存款	4,836.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2000600013001312349	活期存款	1,906.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50161543609988888	活期存款	748.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59401	活期存款	1,263.90
合计			696,643.96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虹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24年度增持公司A股股份数合计为158,774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及直接控股股东上海华虹国际公司（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合计持有公司348,804,167股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联席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寻国良


李 淳



2025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凯丞



刘勃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